

楊樹達著

春秋大義述

商務印書館印行

楊樹達著

春
秋
大
義
述

商務印書館印行

陳序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綱紀陵夷。荆蠻猾夏。孔子以述而不作之聖。怒然憂之。故於詩書則刪其煩蕪。於禮樂則定其訛謬。於周易則贊其幽蹟。而獨於春秋一經。則毅然取史氏之舊文。加以筆削。垂萬世之法。微言大義之所存。蓋有在於是矣。絜其要領。則大一統與攘夷狄二者爲先。大一統則必尊王室。以其爲號令所自出。不可得而僭。尤不可得而干之也。攘夷狄則必內諸夏。以其爲立國之大防。不可得而踰。亦必不可一日潰也。方周之東。蠻夷戎狄難於諸夏。陸渾爲戎。辛有所嘆。營是時也。非合諸夏爲一。不足以自救。更不足以圖存。而合諸侯則必宗周室。故春王正月。協時月正日。爲一法度之始。大一統以奉法度爲先。專命者固聖人所深惡痛絕者也。是以救諸夏必攘夷狄。攘夷狄必大一統。二者相因相成。此旨明則大義昭然於天下。披髮左衽之危。乃可得而免耳。然則治春秋者。固必比事以尋其例。卽例以求其義。以視區區於自治耳治疾言徐言爲章句之學者。度越萬萬矣。自抗戰軍興。舉國一心以翊戴中樞。安夏攘夷。期成大業。媚外者則民族有賊子之誅。專命者則國家有亂臣之討。而春秋之義。必使其戶曉家喻。正人心以固國本。其事蓋不可緩。湖南大學教授楊君遇夫治經深有得於屬辭比事之教。講學之餘。思有以自靖獻於國家民族。成此春秋大義述一書。以示後學。遠道問序於余。因發其凡如此。倘亦桴鼓相應之義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吳興陳立夫序

僖序

王跡息而詩亡。詩亡而後春秋作。詩春秋相表裏。孟子首張其義。范武子說之曰。四夷交侵。華戎同貫。幽王以暴虐見禍。平王以微弱東遷。黍離列於國風。王德齊於邦國。於時則接乎隱公。故春秋於焉託始。是謂春秋之作。基於變雅寢聲也。王伯厚說之曰。王風不復雅。君子絕望於平王。變風終於陳轅。而詩道遂廢。夏南之亂。諸侯不討而楚討之。中國爲無人矣。是謂春秋之作。基於變風絕響也。近儒章枚叔說之曰。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芣以下治外。六月者宣王北伐小雅之變。自此始也。其序通言二十二篇缺而王道廢。終之曰小雅盡廢。則四夷交侵。中國微矣。國史編年。宜自此始。是謂春秋之作。基於正風與雅偕亡也。彼其權論詩春秋持續之際。指斥時代。咸各不同。要其目擊夷禍。身際亂離。忱外悔之憑陵。動哀思於國命。乃知詩人比賦。聖哲褒譏。雖復華實異辭。同於固羣類族。其感之也深。其思之也切。故能探測聖心。奄然如剖符之復合如茲也。夫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推見至隱。萬物聚散。皆在其中。例豈必全關內外。而孟子舉其端。三子通其說。意若春秋一經。專爲蠻夷猾夏而發者。此其義孟子嘗言之。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夫事爲會盟攻伐之跡。文爲屬辭比事之方。文以紀事。義麗於文。觀桓文行事。而春秋大義可知矣。齊桓之勳。邠陵爲盛。晉文之烈。城濮斯彰。捷伐所加。同於怙楚。以彼地介荆豫。君承嚮熊。非絕異華夏也。然僭稱大號。漸染蠻風。漢陽諸姬。楚實盡之。春秋初載。廢寢有并吞中夏之勢。世無桓文。不待定哀之末而後京師楚也。孔子於論語張微管之功。而輕匹夫匹婦之諒。於尙書在文侯之命。而深沒其以臣召君之文。善善從長。文實俱與。宣尼之心。昭然若揭也。公羊子說其義曰。春秋內中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其引孔子亦云。春秋之信史也。其序則齊桓晉文。其詞則丘有罪焉爾。比類而觀。參稽互證。足明春秋之法。制義以煥後聖。因事而加乎王心。孟氏而後。公羊子固獨得其傳也。乃自漢以來。言公羊者。橫張三世三統之說。適

爲三科九旨之條。其爲例也。鉤鐻析亂而不循諸理。其爲義也。郤落空大而無所於容。近懷太官實餅之嘲。遠貽斷爛朝報之誚。斯不獨春秋之罪人。殆亦公羊之蠹賊也。吾友長沙楊積微先生。說字之精。遠逾段令。釋詞之審。上邁二王。注班漢則抗手晉顏。校淮南殆鼎足高許。亦既天下學士。家誦其書矣。邇者以來。鑒於國變日亟。慨然中輟其考訂精緻之素業。而從事於師絕道喪之微言。條舉公羊春秋綱義。類繫經傳於其下。以淺持博。以一持萬。爲春秋大義述一書。展卷觀之。不煩鉤稽。而麟經數十義法。豁然如披雲霧而覩天日。其開宗明義兩篇。曰復離。曰攘夷。上契聖心。近符國策。不僅爲久湮之義發其覆。抑又爲新造之邦植其基。夫非常可怪之論。苛察繳繞之條。何劭公徐邈明劉申受陳卓人諸家之書備矣。然而撥亂反正之道。通經致用之方。固在此而不在彼也。其諸君子亦有樂於此與。

民國三十年一月曾運乾敬序。

自序

余自民國八年北遊。居舊京將二十年。教士於清華大學者十載。二十六年夏。以親病乞假南歸。歸二月而倭夷憑恃武力。搗毀蘆溝。先是倭夷強據我東三省及熱河。國人已中心憤怒。羣思起與相抗。至是益憤寇難之逼。不能復忍。我

軍軍委員長蔣公以神武之姿。因國人之怒。起率南北健兒以與夷虜周旋。伸其撻伐。蓋自始戰迄今。歷時三十餘月矣。自去歲我師大捷於鄂北。繼之以湖北粵北之捷。連戰連勝。殲除醜虜。無慮二十萬人。比者桂南之役。彼又以覆師見告矣。蓋夷虜本犬羊之種。不知禮義。忘吾先民卵翼教誨之恩。尋干戈於上國。重以綱紀廢墜。民生凋瘵。無以自存。暴徒專政。乃欲求逞於我以威其民。以故作戰三年。民怨沸騰。士氣沮喪。彼卒之俘於我者。乃至回首易面。頌我中華之盛德。詛彼暴閥之速亡。天聽自民。古有明訓。土崩瓦解。期在旦夕。而我則教訓明於上。敵愾深於下。人懷怒心。如報私讎。視死若歸。前仆後繼。蓋侵暴之衆。不足以抗哀兵。無名之師。不足以敵義戰。固天道必至之符。人事自然之理也。余時既移席於湖南大學。每念二十年都講之所。東南財賦之區。淪爲羊豕窟宅。不可卒拔。又自念在滬書生。迫於衰暮。不能執戈衛國。深用震悼於厥心。一日獨居深念。忽悟先聖之述春秋。以復讎攘夷爲大義。爰取往業再三孰復。粗有所明。二十八年秋。乃以是經設教。意欲令諸生嚴夷夏之防。切復讎之志。明義利之辨。知治己之方。又以是經大義散在諸篇。學者始習。艱於通貫。乃取諸大義之比近者。類聚而舉分之。立文爲綱。而以經傳附著其下。欲令學者力省時約。易於通解。每習一章。卽明一義。春秋之學。本分今古文二家。左氏古文。詳專略義。今文重大義。亦有公羊。殺梁三家之傳。雖時有乖異。而大體從同。今以公羊傳義爲主。而以殺梁義副之。西漢儒生董仲舒桓寬皆通公羊。而春秋繁露鹽鐵論多稱殺梁說。蓋兩傳義近。故得相通。余先民是程。非敢妄作也。其一傳關涉數義者。

各見於當篇。漢人言事涉及經義者。頗附著之。自知學識闕陋。不足明先聖之志於萬一。顧念經術之就衰。痛
島夷之猶夏。寧敢以固陋自廢。而不誦其所聞。於是紹述大義。凡得二十七篇。當世賢人君子。僅能嘉其用心。
匡所不逮。使聖學明而民志定。正義立而夷禍平。將國族實嘉賴之。寧獨余一人之私幸也。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二十五日長沙楊樹達遇夫書於辰谿下馬溪寓齋。

凡例

- 一、孟子曰。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是春秋之所重在義。聖人固早已明示後人。此書編述一以大義爲主。考證之說概不錄入。遵聖意也。
- 二、據漢書藝文志。春秋本有五家之傳。鄒氏無師。夾氏無書。二家之學遂絕。今存者惟左氏公羊穀梁三家。左氏詳於事。公羊穀梁詳於義。二家之中。公羊立義尤精。故本編述義以公羊傳爲主。以穀梁傳輔之。蓋生繁露。桓寬鹽鐵兼涉兩傳。先有典型。茲特遵循。非余妄作。其左氏言義與二傳合者。亦附著之。
- 三、公穀二傳義同者十居七八。亦間有彼此乖違者。今於其義同者盡錄之。其有兩義不同。可以並存不廢者。仍分別錄之。如紀侯夫去其國。公羊大齊襄公之復讎。穀梁賢紀侯之得衆。本書錄公羊傳於榮復讎篇。錄穀梁傳於貴得衆篇。並爲說明。以祛疑惑。
- 四、春秋經傳文約而義博。一傳之中往往包含數義。如吳子使札來聘。傳賢季札讓國。則貴讓也。又美其不殺闔廬。則賢其親親也。又因季札之賢而謂吳宜有君。則褒進夷狄也。又謂札稱名爲許夷狄不壹而足。則又外夷狄也。故本書於此傳。既錄入貴讓。又錄入親親。而擡夷篇且再見之。以其義博。不可但錄一義。致成疎漏。文詞復見。義各有歸。達者會心。諒知其旨。
- 五、春秋始隱訖哀。凡三百四十二年。一經大義散在傳中諸篇。學者非備讀全書。再三孰復。不易得其條貫。此書意既主述大義。故將各傳之屬於某一義者類聚之。即取其大義爲篇名。掣各傳文中要旨立文爲綱。而以經傳附列於其下。意欲期讀者。每讀一篇。得明一義。聊收節省日力之效云爾。
- 六、漢代大儒。首推董子。春秋繁露一書。今雖殘缺不完。而義蘊精深。得未曾有。本書於董書說明經義者錄之特詳。以其爲春秋先師之緒論也。此外如有子陸賈新語韓詩外傳鹽鐵論新序說苑列女傳白虎通法言。及

其他漢儒著述。亦加采錄。而前後兩漢書臣論事。得引本經大義者。尤備載不遺。蓋漢代尤重春秋之學。董仲舒以之折獄。書傳漢志。篤不疑以之處事。名重漢廷。知通經本所以致用。經義大可以治事。世人目經術爲迂疏無用者。固大謬也。

七、倭奴狂狡。陵我中華。五十年於此矣。著者年方十歲。卽有中懷甲午之戰。於時親覩父兄憤懣之誠。卽切同仇之志。年旣冠。出遊倭京。益知倭奴之凶殘。嗚道大難。自恨書生。不能執戈衛國。乃編述聖文。詔示後進。故本編以復讎攘夷三篇爲首。惡倭寇。明素志也。

八、荀子曰。人苟利之爲見。若者必害。苟生之爲見。若者必死。蓋人有必死之志。然後可以得生。華倭國力本不相當。而三年以來。我方將士前仆後繼。視死如歸。馴致愈戰愈強。而倭寇乃陷入深淵。不能自拔。環顧歐陸。最強大之國。不一而足。卽淪亡。以彼例此。我國潛力強盛。頓使世界震驚。此固由國人涵濡聖教。故人有忠義之心。亦由

元帥賢明。故爾士心激厲也。本編次述貴死義。念國殤。厲將士也。

九、人臣之罪。莫大於叛國。夫魚石齊慶封以中原之人。受夷狄之封。濫藉異族之勢。以脅父母之邦。固天地所不容。轉人所共憤也。故楚靈雖不道。其討慶封也。晉春謀弑之伯討。而董子亦著封罪之宜死。誠深惡而痛絕之也。然倭寇猖獗。不謂今日炎黃之胄。尙有爲魚石慶封之續。藉外援以叛國者。真人類之鳥獸也。故次述誅叛黨。明衆怒。張天討也。

十、國於天地。必有興立。興立者何。道德是已。

國父審齊。力倡固有道德。

總裁詔示國人。諄諄以養成道德爲言。皆此物此志也。次述貴仁義。貴正己。貴誠信。貴讓。貴謙。貴變。誠誠諸篇。皆修身養德之事也。蓋根本不立。萬事皆廢。雖有智能。適增罪惡爾。

十一、士必以良友自輔。國必求與國自助。故折衝樽俎者尙矣。次述貴有辭。明外交之重要也。

十二、孔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權者。儒家之最上義也。聖人乘權以應物。要非折衷至當。未易輕言。公羊於祭仲之事。丁寧語誠。謂不害人以行權。殺人自生。亡人自存。君子不爲。又謂權之所設。舍死亡無所設。蓋早慮權之易滋流弊也。次述明權篇。既明權爲勝義。亦示用權之當慎爾。

十三、洧澗不絕。將成江河。萌蘗不尊。將尋斧柯。履霜而知冰至。燧火可毀雲臺。次述謹始篇。明始之不可不慎也。

十四、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其端在於誠意。未有意不誠而能成事者也。春秋折獄。端視乎意。志邪者不必其惡成。首惡者論其罪特重。此也。次述重意。明正心誠意爲入德之始事也。

十五、法古之設君。所以爲民也。無民則君不用。

國父制國。民族主義之外。尤注意於民權民生。誠先覺之宏模也。次序重民。明古今哲人無異訓也。

十六、吾國族以和平著於世界。戰爭慘酷。聖人惡之。以其違天地好生之德也。然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無備。故次述惡戰伐重守備一篇。

十七、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言國家貴得衆也。故次述貴得衆篇。

十八、封建之世。自有天子。下有諸侯大夫。等級較然。不可或紊。或謂今日治爲民主。春秋尊尊之義不適於今日者。此謬說也。抑知政體雖殊。治道無改。今之中樞。猶古之天子也。各省政府猶古之諸侯也。縣政府猶古之大夫也。其異者。世爵與否耳。春秋譏世卿。今制固勝於古。而其道則未變也。試使省政府不受

制於中樞。縣府不受成於省府。國事尙可爲乎。昧者泥於跡象之異。遠者知其事理之同。此古人所以貴好學深思心知其意也。此本書述尊尊大受命二篇之微意也。

十九、我國憲法一官。爲最良之制度。古來君主政制之弊。類此少減。民生之困。類此少紓。故

國父定國制。獨設監察一權。良有以也。故次述錄正諫。

二十、治國始於齊家。親親之義尚矣。厲觀春秋所記。要與國較。則輕家而重國。天倫與大義較。則伸大義而屈天倫。曼姑許其圍成。魯莊不與念母。季子魯平誅兄。齊桓殺乎隄女弟。其明證也。故次述親親。

二十一、婚姻之道。苦若其拘。今患其縱。拘者非也。縱者亦非也。法蘭西民志存逸樂。姪婦習於殺胎。丁口因之不殖。又男女無別。舉國荒淫。狽遭強盜。有同齏粉。殷鑒不遠。可爲悚惕。此項妃匹尙別二篇之所爲述也。

二十二、古人世爵。聖人欲杜親親。故傳國貴居正。此自魯僖公時說云爾。今斯制不存。其防微杜漸之心固可師也。次述正繼嗣。

二十三、春秋爲尊者諱。爲賢者諱。爲親者諱。或疑春秋以褒貶明諱。何以有諱辭以掩人之惡。此誤說也。夫諱有二端。恥自外遠者。尊者賢者親者之所不欲受。故爲之諱。以滅其恥。此聖人忠厚之意。所以尊尊賢賢親親也。惡自己出者。聖人欲直貶尊者賢者親者而有所不能。欲掩其事而又有不得。故宛辭微文以見之。此亦聖人忠厚之意也。諱也。所以見惡也。後之人觀於聖人之辭。而事之美惡可知矣。掩惡云乎哉。

二十四、孔子魯人。假魯史修春秋以明王綱。故於魯事詳。此由今之某一國人述世界史。於其本國較詳爾。此錄內篇之首也。

二十五、孔子之學。大窮天地。小極名物。讀言序一篇。聖人用心之周。設辭之慎。可以見矣。次述言序一篇。以終吾業。

二十六、勝清光緒丁酉。余年十三。學於時務學堂。從新會梁先生受公羊春秋。爲余生平治今文春秋之始。年在童稚。大義粗明。嗣是以來。服膺未釋。吾鄉當道咸之際。邵陽先生默深學通羣籍。廣涉九流。先朝故實。海國珍聞。靡不綜貫。雅懷治國之志。遠著達世之書。尤篤嗜春秋一經。嘗欲爲董氏春秋發微一書而未就。學者憾焉。業隴平江蘇厚庵先生奉手大師。斐然有作。值清末葉。專業春秋。尤精董義。疏證繁

露。發明大義。溥通漢宋。精闢無倫。亦嘗欲爲公羊董義述一書。病肺奄逝。大業未成。元二之間。先生歸隱長沙。余時侍坐隅。獲聞緒論。日月不淹。忽焉三十載。晚丁喪亂。重理舊文。眷念前徽。心懷慚懼。紹述先哲。有志未能。粗爾昔聞。敬俟來學。

目錄

卷一

榮復讎第一.....一

攘夷第二.....五

貴死義第三.....一八

誅叛逆第四.....二六

貴仁義第五.....三〇

卷二

貴正己第六.....四五

貴誠信第七.....五一

貴讓第八.....五九

貴豫第九.....六四

貴變改第十.....六七

貴有辭第十一.....七〇

貴慢第十二.....七三

卷三

明權第十三.....七九

謹始第十七回.....八三

重意第十五.....八七

重民第十六.....九四

惡戰伐第十七.....九九

重守備第十八.....〇五

責得衆第十九.....〇七

卷四

尊尊第二十.....一五

大受命第二十一.....二六

錄正誅第二十二.....三四

親親第二十三.....三九

重妃匹第二十四.....四九

卷五

尙別第二十五.....五五

正繼嗣第二十六.....六一

諱辭第二十七.....六七

錄內第二十八.....八七

官序第二十九.....九二

春秋大義述

卷一

榮復讎第一

春秋榮復讎。

春秋繁露竹林篇曰。春秋之書戰伐也。有惡有善也。惡詐擊而善偏戰。(註一)恥伐喪而榮復讎。(註二)復國讎者賢之。

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公羊傳曰。大去者何。滅也。孰滅之。齊滅之。曷爲不言齊滅之。爲襄公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襄公。復讎也。何讎爾。遠祖也。哀公享乎周。(註三)紀侯譜之。以襄公之爲於此焉者。專祖禰之心益矣。養者何。襄公將復讎乎紀。卜之。曰。節喪分焉。(註四)寡人死之。不爲不吉也。(註五)

國讎不可並立於天下。雖百世可復也。

莊四年。公羊傳續曰。遠祖者。幾世乎。九世矣。九世猶可以復讎乎。雖百世可也。家亦可乎。曰。不可。國何以可。國君一體也。先君之恥猶今君之恥也。今君之恥猶先君之恥也。國君何以爲一體。國君以國爲體。諸侯世也。故國君爲一體也。(註六)今紀無罪。此非怒與。(註七)曰。非也。古者有明天子。則紀侯必誅。必無紀者。紀侯之不誅。至今有紀者。猶無明天子也。(註八)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道。雖

辭必稱先君以相撓。然則齊紀無說焉。(註九)不可以並立乎天下。故將去紀侯者。不得不去紀也。春秋襄
露滅國下篇曰。紀侯之所以滅者。乃九世之讎也。漢書匈奴傳曰。漢既誅大宛。威震外國。天子意欲遂困
胡。乃下詔曰。高皇帝遺朕平城之憂。高后時。單于書絕悖逆。昔齊襄復九世之讎。春秋大之。後漢書袁
紹傳。劉表以書讓袁譚曰。齊襄公報九世之讎。士匄卒荀偃之事。是故齊秋美其義。君子稱其信。
復讎而戰。雖敗猶可伐。故內不言敗。復讎敗則特書。

莊九年。八月庚申。及齊師戰於乾時。我師敗績。公羊傳曰。內不言敗。此其言敗。何。伐敗也。曷爲伐
敗。復讎也。孔氏廣森公羊通義曰。伐。誇也。雖敗猶可誇。不若常敗有恥當諱。

讎者無時可與通。故與讎狩則讎。

莊四年。冬。公及齊人狩於郕。公羊傳曰。公曷爲與魯者狩。齊侯也。齊侯則其稱人何。諱與讎狩也。按魯
桓公爲齊所執。前此者有事矣。後此者有事矣。則曷爲獨於此焉諱。於讎者將壹讎而已。故擇其重者而讎焉。
莫重乎其與讎狩也。於讎者則曷爲將壹讎而已。讎者無時焉可與通。通則爲大讎。不可勝讎。故將壹讎而
已。何注云。禮。父母之讎不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同國。九族之讎不同鄉黨。朋友之讎不同市朝。穀梁
傳曰。齊人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卑公之敵。所以卑公也。何爲卑公也。不復讎而怨不釋。刺釋怨
也。

與讎會則讎。

莊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侯伐衛。穀梁傳曰。溺者。何也。公子溺也。其不稱公子。何也。惡其會仇讎而
伐同姓。故貶而名之也。(註一)

與讎爲禮則讎。

莊元年。夏。單伯逆王姬。穀梁傳曰。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命大夫。故不名也。其不言
如。何也。(註二)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也。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何也。曰。躬君弑於齊。(註三)使之主婚姻。

與齊爲禮。其義固不可受也。秋。築王姬之館于外。穀梁傳曰。築。禮也。于外。非禮也。築之爲禮。何也。主王姬者必自公門出。於廟則已尊。於寢則已卑。(註一三)爲之築。節矣。(註一四)築之外。變之正也。築之外。變之爲正。何也。仇讎之人。非所以接婚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奔葛也。其不言齊侯之來道。何也。不使齊侯得與吾爲禮也。

聚讎女則讎。

莊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穀梁傳曰。親迎。恆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於齊也。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穀梁傳曰。入者。內弗受也。(註一五)白入。惡入者也。(註一六)何用不受也。以宗廟弗受也。其以宗廟弗受。何也。娶仇人子弟以薦舍於前。(註一七)其義不可受也。事復讎。耐無復讎之誠者。讎。

莊九年。公羊傳續曰。此復讎乎大國。曷爲使微者。(註一八)公也。公則曷爲不言公。不與公復讎也。(註一九)曷爲不與公復讎。復讎者在下也。(註二〇)何注云。時實爲不能納子糾伐齊。諸大夫以爲不如以復讎伐之。於是復讎伐之。非誠心至意。故不與也。

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臣不討賊。非臣。子不復讎。非子。

隱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公羊傳曰。何以不書葬。隱之也。(註二一)何隱爾。弑也。弑則何以不書葬。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子沈子曰。君弑。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葬。生者之事也。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不繫乎臣子也。穀梁傳曰。公薨不地。故也。(註二二)隱之。不忍地也。其不言葬。何也。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罪下也。春秋繁露王道篇曰。春秋之義。臣不討賊。非臣。子不復讎。非子也。故誅趙盾。賊不討者不書葬。臣子之誅也。又玉杯篇曰。是故君弑賊討。則善而書其誅。若莫之討。則君不書葬而賊不復見矣。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賊不復見。以其宜滅絕也。白虎通際伐篇曰。子得爲父報仇者。臣子之於君父。其義一也。忠臣孝子所以不能

已。以恩義不可奪也。故曰。父之仇。不與共天下。兄弟之仇。不與共國。朋友之仇。不與同朝。族人之仇。不共鄰。故春秋傳曰。子不復讎。非子。後漢書張敏傳。敏議曰。春秋之義。子不復讎。非子也。讎在外不能討則書葬。

桓十八年。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公羊傳曰。賊未討。何以書葬。讎在外也。(註二三)讎在外何以書葬。君子辭也。穀梁傳曰。君弑賊不討。不書葬。此其言葬。何也。不責讎國而討于是也。

無賊可討則書葬。

宣十年。五月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十有二年春。葬陳靈公。公羊傳曰。討此賊者非臣子也。何以書葬。君子辭也。楚已討之矣。臣子雖欲討之而無所討也。

復讎者。滅其可滅。葬其可葬。

莊四年。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公羊傳曰。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葬於齊爾。此復讎也。曷爲葬之。滅其可滅。葬其可葬。此其爲可葬。奈何。復讎者。非將殺之逐之也。以爲雖遇紀侯之殯。亦將葬之也。

家讎不可復。

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公羊傳曰。家亦可(復讎)乎。曰。不可。

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註二四)

定四年。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於柏莒。楚師敗績。公羊傳曰。吳何以稱子。夷狄也。而憂中國。其憂中國奈何。伍子胥父誅於楚。挾弓而去楚。以干闥廬。闔廬曰。士之甚。勇之甚。將爲之興師而復讎於楚。伍子胥復曰。請後不爲匹夫與師。且臣聞之。專君猶事父也。虧君之義。復貧之讎。臣不爲也。於是止。蔡昭公朝乎楚。有美裘焉。蘧瓦求之。昭公不與。爲是拘昭公於南郢。數年然後歸之。於其歸

焉。用事乎河。(註三五)曰。天子謙備菴養備伐楚者。寡人諱爲之簡列。楚人聞之。怒。爲是與師。僇遷五棘而伐蔡。蔡請救於吳。伍子胥復曰。蔡非有罪也。楚人爲無道。君如有憂中國之心。則若時可矣。(註三六)於是與圍而救蔡。曰。專者猶事父也。此其爲可以復讎奈何。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矣。父受誅。子復讎。推刃之道也。穀梁傳曰。吳。其稱子。何也。以蔡侯之以之。舉其貴者也。(註三七)蔡侯之以之。則其舉貴者。何也。吳信中國而懷夷狄。吳進矣。其信中國而懷夷狄奈何。子胥父誅於楚也。披弓持矢干闥廬。闥廬曰。大之甚。勇之甚。爲是欲舉師而伐楚。子胥諫曰。臣聞之。君不爲匹夫與師。且事君猶事父也。而旌者之義。復父之讎。臣弗爲也。於是止。蔡昭公朝於楚。有美焉。囊瓦求之。昭公不與。爲是拘昭公於南臺。數年然後得歸。乃厲事乎澆曰。荷諸侯有欲伐楚者。寡人請爲前列焉。楚人聞之而怒。爲是與師而伐蔡。蔡請救於吳。子胥曰。蔡非有罪。楚人有憂中國之心。則若此時可矣。楚人舉師而伐蔡。白虎通誅伐篇曰。父母以義見殺。子不復仇者。爲往來不止也。春秋傳曰。父不受誅。子復仇可也。禮記曲禮疏引五經異義曰。凡君非禮殺臣。公辛說子可復仇。故子胥伐楚。春秋善之。左氏說。君命。天也。是不可復仇。鄭駁之云。子思云。今之君子。編人若將隊諸淵。毋爲戎首。不亦善乎。子胥父兄之誅。隊淵不足喻。伐楚使吳首兵。合於子思之言。按鄭從公羊義。

朋友復讎。相衛而不相道。(註三八)古之道也。

定四年。公羊傳曰。復讎不除害。朋友相衛而不相道。古之道也。

攘夷第二

春秋勝夷處之防。(註三九)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

成十五年。公羊傳。攻其下。春秋繁露王道篇曰。親近以求遠。遠者不危近而致遠者。故內其國而外

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漢書匈奴傳論曰。故先王度土中。立封疆。分九州。列五服。物土貢。制外內。或脩刑政。或昭文德。遠近之執異也。是以春秋內諸夏而外夷狄。

故鍾離之會外吳。

成十五年。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釗邾婁人會吳於鍾離。公羊傳曰。曷爲殊會吳。(註三〇)外吳也。曷爲外也。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穀梁傳曰。會。又

會。外之也。春秋繁露觀德篇曰。是故吳魯。同姓也。鍾離之會。不得序而稱君。殊魯而會之。爲其夷狄之行也。

祖之會外吳。

襄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祖。穀梁傳曰。會又會。外之也。春秋繁露觀德篇曰。吳俱夷狄也。祖之會。獨先外之。爲其與我同姓也。

向之會外吳。

襄十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盩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按齊會吳與鍾離祖二會文同。

新城之盟外楚。

文十四年。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伯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穀梁傳曰。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同外楚也。

斷道之盟外楚。

宣十七年六月。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穀梁傳曰。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

雞澤之盟外楚。

襄三年。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穀梁傳曰。同者。有同

也。同外楚也。

平丘之盟外楚。

昭十三年。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穀梁傳曰。同盟者。有同也。同外楚也。

橫斷之會外狄。

宣十一年。秋。晉侯會狄于橫斷。穀梁傳曰。不言及。外狄也。

中國之於夷狄。不言戰而言伐。

莊三十年。齊人伐山戎。公羊傳曰。此蓋戰也。何以不言戰。春秋戰者言戰。桓公之於戎狄。驅之爾。遂按傳言。桓公於山戎。但驅逐使去而已。不足言戰也。以山戎不足與齊抗等也。何注謂去戰。貶爲惡不仁。非是。春秋繁露精華篇曰。春秋慎辭。謹於明倫等物者也。是故小夷言伐不言戰。大夷言戰而不得言獲。中國言獲而不得言執。各有辭也。有小夷避大夷而不得言戰。大夷避中國而不得言獲。中國避天子而不得言執。名倫弗予。嫌於相臣之辭也。是故大小不踰等。貴賊如其倫。義之正也。

或言敗。

成十二年。秋。晉人敗狄于交剛。穀梁傳曰。中國與夷狄不言戰。皆曰敗之。昭十七年。楚人及吳戰于長

岸。穀梁傳曰。兩夷狄曰敗。中國與夷狄亦曰敗。

夷狄相誘。則君子不疾。

昭十六年。楚子誘攻曼子殺之。公羊傳曰。楚子何以不名。(註三一)夷狄相誘。君子不疾也。曷爲不疾。若不疾。乃疾之也。白虎通王者不臣篇曰。夷狄者。與中國絕域異俗。非中和氣所生。非禮所能化。故不臣也。春秋傳曰。夷狄相誘。君子不疾。

而魯遂或則大之。(註三二)

莊十八年。夏。公追我于濟西。公羊傳曰。此未有言伐者。其言追。何。大其爲中國追也。此未有伐中國者。則其言爲中國追。何。夫其未至而豫禦之也。其言於濟西。何。大之也。穀梁傳曰。莫不言我之伐我。何也。以公之追之。不使我逼於我也。于濟西者。大之也。何大焉。爲公之追之也。漢書辛慶忌傳何武上封事曰。夫將不豫設。則亡以應卒。士不素厲。則難使死敵。光祿勳慶忌謀慮深遠。前在邊郡。數破敵。獲虜。外夷莫不聞。加以兵革久廢。春秋大災未至而豫禦之。慶忌宜在爪牙官以備不虞。

敗狄則大之。

文十一年。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公羊傳曰。狄者。何。長狄也。兄弟三人。一者之齊。一者之魯。一者之晉。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其之魯者。叔孫得臣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也。註三三其言敗。何。大之也。其日。何。註三四大之也。其地。何。註三五大之也。

齊服楚則喜之。

僖四年。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公羊傳曰。屈完者。何。楚大夫也。何以不稱使。尊屈完也。曷爲尊屈完。以當桓公也。其言盟于師盟于召陵。何。師在召陵也。師在召陵。則曷爲再言盟。喜服楚也。何言乎喜服楚。楚有王者則後服。無王者則先叛。夷狄也。而亟濟中國。南夷與北狄交。中國不絕若綫。桓公救中國而攘夷狄。卒怙荆。註三六以此爲王者之事也。春秋繁露王道篇曰。桓公救中國。攘夷狄。卒服楚。至爲王者事。春秋予之爲伯。誅意不誅辭之謂也。註三七漢書韋玄成傳。劉歆王莽議曰。自是之後。南夷與北狄交侵。中國不絕如綫。春秋紀齊南伐楚。北伐山戎。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是故棄桓之過而錄其功。以爲伯首。

泲之盟。鄭伯不喜中國而乞盟。則抑之。

僖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泲。鄭伯乞盟。公羊傳曰。乞盟者。何。處其所而請與也。其處其所而請與。奈何。蓋酌之也。何法云。酌。挹也。時鄭伯欲與楚。不肯自來盟。處

其國。遣使挾取其血而請與之約束。無汲汲慕中國之心。故抑之。穀梁傳曰。乞者。處其所而請與也。蓋約之也。春秋繁露親德篇曰。洮之會。鄭處而不來。謂之乞盟。

雞澤之會。陳侯慕中國而與會。則喜之。

襄三年。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婁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註三八)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公羊傳曰。曷爲殊及陳袁僑。(註三九)爲其與袁僑盟也。何注云。陳鄭。楚之與國。陳侯有慕中國之心。有疾。使大夫會諸侯。欲附疏。不復備齊。遂與之盟。共結和親。故殊之。超主爲與袁僑盟也。復出陳者。喜得陳國也。

鄭之會。鄭僖公欲從中國而見弑。則諱之。

襄七年。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婁子于鄆。鄭伯髡原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楸。公羊傳曰。楸者何。鄭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孰弑之。其大夫弑之。曷爲不言其大夫弑之。爲中國諱也。曷爲中國諱。鄭伯將會諸侯于鄆。其大夫諒曰。中國不足歸也。則不若與楚。鄭伯曰。不可。其大夫曰。以中國爲義。則伐我喪。以中國爲彊。則不若楚。於是弑之。鄭伯髡原何以名。傷而反。未至乎舍而卒也。未見諸侯。其言如會。何。致其意也。穀梁傳曰。未見諸侯。其曰如會。何。致其意也。禮。諸侯不生名。(註四〇)此其生名。何也。卒之名也。卒之名。則何爲加之如會之上。見以如會卒也。其見以如會卒。何也。鄭伯將會中國。其臣欲從楚。不勝。其臣弑而死。其不言弑。何也。不懷莠狄之民加乎中國之君也。八年。夏。葬鄭僖公。公羊傳曰。賊未討。何以齊葬。爲中國諱也。

蕭魚之會。鄭服中國則喜之。

襄十一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婁子滕子辭伯杞伯小邾婁子伐鄭。會于蕭魚。公羊傳曰。此伐鄭也。其言會于蕭魚。何。蓋鄭與會爾。何注云。中國以鄭故。三年之中五起兵。邇是乃服。其後無干

戈之患之十餘年。故喜而詳錄其會。越得鄭爲重。(註四二)公至自會。穀梁傳曰。伐而慶會。不以伐鄭重。(註四三)得鄭伯之辭也。范注云。鄭與會而服中國。喜之。故以會數。春秋繁露觀德篇曰。先楚子壽卒之翌年。鄭服蕭魚。

魯襄公歸年在楚。則危而恃齊之。

襄二十九年。春正月。公在楚。何言乎公在楚。正月以存君也。何注云。成十一年。正月。公在晉不書。在楚書者。惡襄公久在夷狄。爲臣子危錄之。穀梁傳曰。聞公也。春秋繁露王道篇曰。正月公在楚。臣子思君。無一日無君之義也。親乎在楚。知臣子之恩。鹽鐵論和親篇曰。春秋存君在楚。魯以楚師伐齊。則惡之。

信二十六年。公子遂如楚乞師。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公至自伐齊。公羊傳曰。此已取穀矣。何以致伐。未得乎取穀也。易爲未得乎取穀。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也。穀梁傳曰。公至自伐齊。惡事不致。此其致之。何也。危之也。范注云。以變夷之師伐鄰近大國。招禍深怨。危亡之道。春秋繁露會序篇曰。愛人之大者。莫大於思慮而豫防之。故彘得意於吳。魯得意於齊。春秋皆不告。故次以首惡人不可邇。敵國不可狎。攘竊之固不可使久親。皆防患爲民除害之意。鹽鐵論刑德篇曰。魯以楚師伐齊。而春秋惡之。說苑尊賢篇曰。季子卒後。鄭擊其兩。齊伐其北。魯不勝其患。將乞師於楚以取全身。故傳曰。患之起必自此也。

諸侯從楚伐宋。則非之。

僖二十七年。冬。楚人陳僨蔡侯鄭伯許男圍宋。穀梁傳曰。楚人者。楚子也。其曰人。何也。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其人諸侯。何也。不正其信夷狄而伐中國也。

從吳滅偃陽。則非之。

襄十年。春。公會晉侯宋災衛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齊世子光會吳午祖。夏五月甲午。遂滅偃陽。

公至自會。何法云。滅日者。蓋惡謂僥不崇禮義以相安。反遂爲不仁。開道強夷滅中國。中國之禍速。曷日及。故疾錄之。穀梁傳曰。其曰遷。何也。不以中國從夷狄也。范注云。時實吳會諸侯滅溧陽。按僖公穀梁經作傳陽。恥以中國之君從夷狄之主。故加甲午。若使改日諸侯自滅溧陽。

夷狄主中國則不與。(註四三)

昭二十三年。秋七月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楨滅。獲陳夏齋。公羊傳曰。此偏戰也。曷爲以詐戰之辭言之。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哀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公羊傳曰。吳何以稱子。吳主會也。吳主會。則曷爲先言晉侯。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

執中國。則不與。

隱七年。冬。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於楚丘。以歸。公羊傳曰。凡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此聘也。其言伐之。何。執之也。執之。則其言伐之。何。大之也。(註四四)曷爲大之。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僖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於榿。執宋公以伐宋。公羊傳曰。執執之。楚子執之。曷爲不言楚子執之。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二十七年。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公羊傳曰。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爲執宋公貶。故終信之篤貶也。

獲中國則不與。

莊十年。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公羊傳曰。蔡侯獻舞何以名。絕。曷爲絕之。獲也。曷爲不言其獲。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春秋繁露精華篇曰。春秋慎辭。謹於名倫等物者也。是故小夷言伐而不得言戰。大夷言戰而不得言獲。中國言進而不得言執。各有辭也。有小夷避大夷而不得言戰。大夷避中國而不得言獲。中國避天子而不得言執。名倫弗予。嫌於相臣之辭也。是故大小不踰等。貴賤如其倫。義之正也。

據中國則不與。

傳二十一年。楚人使宣申來獻捷。穀梁傳曰。捷。軍得也。其不曰宋捷。何也。不與楚捷於宋也。滅中國則不與。

昭八年。葬陳哀公。穀梁傳曰。不與楚滅。閔之也。范注。滅國不葬。閔楚夷狄以無道滅之。故書葬以存陳。十三年。葬侯盧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穀梁傳曰。此未嘗有國也。使如失。國辭然者。不與楚滅也。冬十月。葬葬哀公。穀梁傳曰。楚之不葬有三。(註國五)失德不葬。弑君不葬。滅國不葬。然且葬之。不與楚滅。且成諸侯之事也。莊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公羊傳曰。何以不名。衆也。曷爲衆殺之。不死於曹君者也。君死乎位曰滅。曷爲不書其滅。爲曹孺諱也。何注云。曹諸大夫與君俱敵戎戰。曹伯爲戎所殺。諸大夫不仗節死義。獨退求生。後國立而誅之。春秋以爲得其罪。故衆略之不名。孔氏廣森通義云。戎殺曹君。狄滅邢衛。經皆無文。明是不與戎狄得滅中國。爲中國則不使。

宣十一年。十月丁亥。楚子入陳。穀梁傳曰。入者。內弗受也。日入。惡入者也。何用弗受也。不使夷狄爲中國也。

誘殺中國之君則惡之。

昭十一年。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穀梁傳曰。何爲名之也。夷狄之君誘中國之君而殺之。故謹而名之也。

雖許夷狄。不壹而足。(註四六)

故稱其大夫。名而不氏。

文九年。冬。楚子傾椒來聘。公羊傳曰。椒者何。楚大夫也。楚無大夫。此何以書。始有大夫也。始有大夫。則何以不氏。許夷狄者不壹而足也。穀梁傳曰。楚無大夫。其曰款。公羊作椒。穀梁作款。何也。以其來我褒之也。襄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公羊傳曰。吳無君無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賢季子也。札者

何。吳季子之名也。春秋賢者不名。此何以名。許夷狄者不壹而足也。季子者。所賢也。曷爲不足乎季子。許人臣者必使臣。許人子者。必使子也。春秋繁露觀德篇曰。吳楚國先聘我者見賢。漢書陳湯傳曰。御使大夫賈禹博士匡衡以爲春秋之義。許夷狄者不一而足。

行事進於中國。則進之。

故楚少進則卒君。

宣十八年。七月甲戌。楚子呂卒。穀梁傳曰。夷狄不卒註四七卒。少進也。卒而不日。日。少進也。日而不言正不正。簡之也。公羊傳何注云。蓋此卒者。因其有賢行。疏云。正以已前未有書楚子卒處故也。

吳少進則書獲。

昭二十三年。秋七月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獲陳夏齧。公羊傳曰。不與夷狄之主中國。則其言獲陳夏齧。何。吳少進也。

進楚子。故書戰。

昭十七年。楚人及吳戰于長岸。穀梁傳曰。兩夷狄曰敗。中國與夷狄亦曰敗。楚人及吳戰于長岸。進楚子。故曰戰。

荆館聘則稱人。

莊二十三年。荆人來聘。公羊傳曰。荆何以稱人。始館聘也。穀梁傳曰。善累而後進之。其曰人。何也。舉道不待再。

吳使賢者則稱子。

襄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穀梁傳曰。吳。其稱子。何也。善使延陵季子。故進之也。身賢。賢也。使賢。亦賢也。延陵季子之賢。尊君也。其名。成尊於上也。

憂中國則稱子。

定四年。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於柏。楚師敗績。公羊傳曰。吳何以稱子。夷狄也而憂中國。其憂中國奈何。伍子胥父誅於楚。挾弓而去楚。以干闥廬。闥廬曰。士之甚。勇之甚。將爲之與師而復讐於楚。伍子胥復曰。諸侯不爲匹夫與師。且臣聞之。事君猶事父也。虧君之義。復父之讐。臣不爲也。於是止。蔡昭公朝乎楚。有美蕞焉。蕞瓦求之。昭公不與。爲是拘昭公于南郢。數年然後歸之。於其歸焉。用事乎河。曰。天下諸侯苟有能伐楚者。寡人請爲之前列。楚人聞之。怒。爲是與師。使蕞瓦將而伐蔡。蔡請救于吳。子胥曰。蕞非有罪。楚無道也。君若有憂中國之心。則若時可矣。爲是與師而伐楚。穀梁傳曰。吳。其稱子。何也。以尊侯之以之。舉其貴者也。蔡侯之以之。則舉其貴者。何也。吳信中國而攘夷狄。吳違矣。其信中國而攘夷狄奈何。子胥父誅于楚也。挾弓持矢于闥廬。闥廬曰。大之甚。勇之甚。爲是欲與師而伐楚。子胥諫曰。臣聞之。君不爲匹夫與師。且事君猶事父也。虧君之義。復父之讐。臣弗爲也。於是止。蔡昭公朝於楚。有美蕞。蕞瓦求之。昭公不與。爲是拘昭公於南郢。數年然後得歸。乃用事乎漢。曰。諸侯有欲伐楚者。寡人請爲前列焉。楚人聞之。簡怒。爲是與師而伐蔡。蔡請救于吳。子胥曰。蕞非有罪。楚無道也。君若有憂中國之心。則若此時可矣。爲是與師而伐楚。白虎通號稱曰。蔡侯無罪而拘于楚。吳有憂中國心。與師伐楚。諸侯莫敢不至。知吳之霸也。

魯天王則稱子。

哀十三年。公會曹侯及吳子于黃池。穀梁傳曰。黃池之會。吳子進乎哉。遂子矣。吳。夷狄之國也。視魯文身。欲因魯之禮。因晉之權。而請冠端而襲。其藉千成周以魯天王。吳進矣。吳。東方之大國也。累累欲小國以合諸侯。以合乎中國。吳能爲之。則不臣乎。吳進矣。王。尊稱也。子。卑稱也。辭尊稱而居卑稱。以合乎諸侯。以尊天室。吳王夫差曰。好冠來。孔子曰。大夫欲決差。未能肯冠而欲冠也。春秋繁露觀德篇曰。雞父之戰。吳不魯與中國爲禮。至於伯黃池之行。變而反道。乃爵而不殊。

遂子爲善則記之。

宣十五年。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公羊傳曰。潞何以稱子。潞子之爲善也。躬足以亡爾。雖然。君子不可以配也。滅於夷狄而未合於中國。晉師伐之。中國不救。狄人不有。是以亡也。穀梁傳曰。其曰潞子嬰兒。賢也。春秋繁露仁義法篇曰。潞子之於諸侯。無所能正。春秋子之有義。其身正也。又觀德篇曰。潞子離夷狄而歸黨以得亡。春秋謂之子以領其意。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曰。春秋列潞子之歸。計其嘉諸夏也。

楚子爲禮則與之。

宣十二年。楚子圍鄭。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於郟。晉師收績。公羊傳曰。大夫不敵君。此其稱名氏以敵楚子。何。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也。莊王伐鄭。勝乎皇門。放乎路衢。鄭伯肉袒。左執茅旌。右執鸞刀。以逆莊王。(註四八)曰。寡人無良邊垂之臣。以干天禍。是以懷君王沛焉辱劉敝邑。君如矜此喪人。錫之不毛之地。使帥一二耆老而綏焉。請唯君王之命。莊王曰。君之不令臣交易爲言。是以使寡人得見君之玉面。而微至乎此。莊王親自手旌。左右攜軍退舍七里。將軍子重諫曰。南郟之與鄭。相去數千里。諸大夫死者數人。廝役屢養死者數百人。今君勝鄭而不有。無乃失民臣之力乎。莊王曰。古者杆不穿。皮不盡。則不出乎四方。(註四九)是以君子篤於禮而薄於利。要其人而不要其土。告從不赦。不詳。(註五〇)晉以不詳導民。災及吾身。何日之有。既則晉師之救者至。曰。請戰。莊王許諾。將軍子重諫曰。晉。大國也。王師淹病矣。君請勿許也。莊王曰。弱者吾威之。強者吾辟之。(註五一)是以懷寡人無以立乎天下。令之還師而逆晉寇。莊王鼓之。晉師大敗。晉衆之赴者。舟中之指可掬矣。莊王曰。嘻。吾兩君不相好。百姓何罪。令還師而佚晉寇。(註五二)春秋繁露竹林篇曰。春秋之常辭也。不與夷狄而與中國爲禮。偏然反之。何也。曰。春秋無邊辭。徂變而移。晉變而爲夷狄。楚變而爲君子。故移其辭以從其事。夫莊王之舍鄭。有可貴之美。晉人不知其善而欲擊之。所救已解。如執與之戰。(註五三)此無善善之心。而輕救民之意也。是以賤之而不得償或賈者爲禮。又觀德篇曰。春秋常辭。夷狄不得與中國爲禮。至郟之戰。夷狄反道。(註五四)中

圖不將與夷狄為禮。避楚莊也。

行乎夷狄。(註五五)則仍反之於夷狄。

定四年。十一月庚辰。吳入楚。公羊傳曰。吳何以不稱子。反夷狄也。其反夷狄奈何。君舍地者望。大夫舍於大夫室。董妻楚王之母也。穀梁傳曰。何以謂之吳也。狄之也。(註五六)何謂狄之也。君廢其禮之親而妻其君之妻。大夫廢其大夫之親而妻其大夫之妻。豈有欲妻楚王之母者。不正與敗人之繼而深釐利。居人之國。故反其禮也。春秋繁露仁義法篇曰。闕禮則正楚蔡之難矣。而春秋奪之釐辭。以其身不正也。越稱書敘外傳記曰。子胥妻楚王母。無罪而死於吳。其行如是。何難乎。曰。孔子固貶之矣。賈其德。惡其妻楚王母也。

中國行乎夷狄。則亦夷狄之。

昭二十三年。秋七月戊辰。吳敗頓胡沈筮陳許之師於雞父。公羊傳曰。然則曷為不使中國去之。中國亦新夷狄也。何注云。中國所以異乎夷狄者。以其能尊尊也。王室亂。莫肯救。君臣上下壞敗。亦新有夷狄之行。故不使主之。

故秦襲鄭。則夷狄之。

僖三十三年。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於殽。公羊傳曰。其謂之秦何。夷狄之也。曷為夷狄之。秦伯將襲鄭。百里子與蹇叔子諫曰。千里而襲人。未有不亡者也。秦伯怒。曰。若爾之罕者。幸上之木拱矣。(註五七)爾曷知。師出。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爾即死。必於殽之巖巖。是文王之所辟風雨者也。吾將尸爾焉。(註五八)子揖師而行。百里子與蹇叔子從其子而哭之。秦伯怒。曰。爾曷為哭吾師。對曰。臣非敢哭君師。哭臣之子也。彼高者。鄭商也。遇之殺。殽以鄭伯之命。爾曷為。或曰。往矣。或曰。反矣。然而晉人與姜戎要之。殺而擊之。距馬蹇。給無反者。穀梁傳曰。不言戰而言敗。何也。狄秦也。其狄之。何也。秦越千里之險入虜國。進不備守。退敗其師徒。亂人子女之教。備男女之別。棄之為狄。自殽之戰始也。白

虢通誅伐籍曰。魏者。何謂也。行不假途。掩人不備也。春秋傳曰。其謂之秦。何。夷狄之也。曷爲夷狄之。秦伯將襲鄭。入國。掩人不備。行不假途。人銜枚。馬纏勒。晝伏夜行爲義也。

鄭襄卒爲朝魯。則夷狄之。

桓十五年。鄭襄人牟人來朝。公羊傳曰。皆何以稱人。夷狄之也。何注云。桓公行惡。而三人俱朝事之。三人爲衆。衆足責。故夷狄之。春秋繁露王制篇曰。夷狄稱其人卑人爲人。爲其天生崩而相聘也。此其略也。按禮何二義不同。

晉伐鮮虞。則夷狄之。

昭十二年。晉伐鮮虞。穀梁傳曰。其曰晉。狄之也。其狄之。何也。不正其與夷狄交伐中國。故狄稱之也。公羊無傳。何注云。謂之晉者。中國以無義。故爲夷狄所驅。今絕行排敵陳秦。諸夏離。然去而與晉會於屈張。不因。以大綏諸侯。先之以博愛。而先狄同姓。從親親起。故以敵行稱。故狄之。春秋繁露禮莊王篇曰。春秋曰。晉伐鮮虞。奚惡乎晉而同夷狄也。曰。春秋尊禮而重信。信重於地。禮尊於身。何以知其然也。宋伯姬歸禮而死於火。齊桓公疑信而虧其地。(註五九)春秋賢而舉之。以爲天下法。曰。禮而信。禮無不答。施無不報。天之數也。今我君臣同姓。虐女。女無身。禮已不答。又恐畏我。何其不夷狄也。公子慶父之亂。魯危殆亡。而齊侯安之。於彼無親。向來憂我。今晉不以同姓憂我。(註六〇)我心懼焉。(註六一)故晉之不好。謂之晉而已婉辭也。

鄭伐許則夷狄之。

襄三年。鄭伐許。公羊無傳。何注云。謂之鄭者。惡鄭與公與楚同心。敵伐諸侯。自此之緣。中國會盟無已。吳革敵起。夷狄比周爲黨。故夷狄之。春秋繁露竹林篇曰。春秋曰。鄭伐許。奚惡於鄭而夷狄之也。曰。鄭侯遷卒。鄭師侵之。是伐夷也。鄭與諸侯盟於蜀。已盟而歸諸侯。於是伐許。是叛盟也。伐夷無義。叛盟無信。無信無義。故大惡之。穀梁無傳。范注云。鄭從楚而伐衛之喪。又叛諸侯之盟。故狄之。

蔡世子般奪父政。則夷狄之。

襄三十年。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殺梁傳曰。其不日。子奪父政。是謂夷之。

鄭棄其師則夷狄之。

閏二年。鄭棄其師。公羊傳曰。鄭棄其師者。何也。惡其將也。鄭伯惡高克。使之將。逐而不納。棄師之道也。殺梁傳曰。惡其長也。兼不反其衆。則是棄其師也。說苑君道篇曰。天之生人也。蓋非以爲君也。天之立君也。蓋非以爲位也。夫爲人者行其私欲而不顧其人。是不承天意。忘其位之所以宜也。如此者。春秋不予能君而與狄之。鄭伯惡一人而兼棄其師。故有夷狄不書之辭。人主不以此自省。惟既以失實。心奚由知之。故曰。有國者不可以不學春秋。此之謂也。陳立義疏云。鄭棄其師與晉。伐鮮虞鄭伐許同辭。明爲狄鄭之義。說苑此言。可補三傳之闕。

衛伐凡伯。則直稱爲戎。

隱七年。冬。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於楚丘。以歸。殺梁傳曰。凡伯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國而書伐。此一人而曰伐。何也。大天子之命也。戎者衛也。戎衛者。爲其伐天子之使。賤而殺之也。

鄭大夫欲從楚。則視爲夷狄之民。

襄七年。十有二月。公會晉僖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鄆。鄭伯斃原如會。丙戌。卒於操。殺梁傳曰。鄭伯將會中國。其風欲從楚。不勝其臣。弑而死。其不言弑。何也。不使與狄之民加乎中國之君也。嗚乎。可不戒哉。

貴死義第三

春秋貴死義。

春秋繁露玉英篇曰。春秋實死義。

國君之死者。

萊若死國則正之。

襄六年。十有二月。齊侯滅萊。公羊傳曰。曷爲不言萊若出奔。國滅。君死之。正也。春秋繁露竹林篇曰。夫冒大辱以生。其情無樂。故賢人不爲也。而衆人疑焉。春秋以爲人之不知義而疑也。故示之以義。曰。國滅。君死之。正也。正也者。正於天之爲人性命也。天之爲人性命。使行仁義而羞可恥。非若鳥獸然。苟爲生苟爲利而已。禮記曲禮篇曰。國君死社稷。鄭注云。死其所受於天子也。謂見侵伐也。春秋傳曰。國滅。君死之。正也。疏引五經異義曰。公羊說。國滅。君死。正也。故禮運曰。君死社稷。無去國之義。左氏說。昔太王屠邪。狄人攻之。乃踰梁山。邑於岐山。故知是有去國之義也。許慎謹案。易曰。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吝。知諸侯無去國之義。按鄭無駁。亦從許君用公羊義。

紀侯死國則賢之。

莊三年。秋。紀季以鄒入於齊。公羊傳曰。紀季者何。紀侯之弟也。何以不名。賢也。(註六三)何賢乎紀季。服罪也。其服罪奈何。魯子曰。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穀梁傳曰。鄒。紀之邑也。入於齊者。以鄒事齊也。四年。紀侯大去其國。穀梁傳曰。大去者。不遺一人之辭也。言民之從者四年而後畢也。紀侯賢而齊侯滅之。不言滅而曰大去其國者。不使小人加乎君子。春秋繁露玉英篇曰。難紀季曰。春秋之法。大夫不得專地。又曰。公子無去國之義。又曰。君子不避外難。紀季犯此三者。何以爲賢。賢者故盜地以下敵。無君以辟難乎。曰。賢者不爲是。是故託賢於紀季以見季之弗爲也。紀季弗爲。而紀侯使之。可知矣。春秋之書事。時諱其實。以有避也。其書人。時易其名。以有諱也。故說晉文得志之實以狩。諱避致王也。說蓋子驪閉之人。避隱公也。易慶父之名謂之仲孫。變盛謂之戚。諱大惡也。然則說春秋者隨其委曲而後得之。今紀季受命乎君。而經書事。無書之名而文見賢。此皆詭辭。不可不察。春秋之於所賢也。因順其志而一

辭。章其義而貶其義。今紀侯。春秋之所貴也。是以聽其入齊之志。而諱其服罪之辭也。移之紀季。故告讎於齊者。實莊公爲之。而春秋諱其辭。以予威孫辰。以聽入於齊者。實紀侯爲之。而春秋諱其辭。以予紀季。所以諱之不同。其實一也。難者曰。有國家者。人欲立之。國難不難。國賊。君死之。正也。何賢乎紀侯。曰。齊將復讎。紀侯自知力不測而志距之。故諱其歸國。我。宗廟之主。不可以不死也。汝以屬往。歸於齊。請以立五廟。使我先君歲時有所依歸。率一國之衆以衛九世之主。襄公逐之。不去。求之。弗予。上下同心而俱死之。故謂之大去。春秋賢死義。且得衆心也。故爲諱滅以爲之諱。見其賢之也。以其賢之也。見其中仁義也。史記春始本紀贊曰。紀季以鄰。春秋不名。吾讀春秋至於子嬰車裂趙高。未嘗不健其決。憐其志。嬰死生之義備矣。樹達按紀侯大去其國。公羊謂賢齊襄。穀梁蓋生謂實紀侯。義若相反。論齊襄滅紀以復先祖之讎。紀侯死國以證人君之道。義各有歸歸。固可並存而不悖也。

人臣之死者。

孔父義形於色而死。則賢之。

桓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公羊傳曰。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孔父。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其義形於色奈何。督將弑殤公。孔父生而存。則殤公不可得而弑也。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殤公知孔父死已必死。趨而救之。皆死焉。孔父正色而立於朝。則人莫敢過而致難於其君者。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穀梁傳曰。孔父先死。其曰及。何也。書尊及卑。春秋之義也。孔父之先死。何也。殤欲弑君而恐不立。於是乎先殺孔父。孔父聞也。註六三。何以知先殺孔父也。曰。子既死。父不忍稱其名。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以是知吾之墨之也。孔。氏。父。字諱也。或曰。其不稱名。蓋爲祖諱也。孔子故宋也。註六四。春秋繁露服制象篇曰。孔父義形於色。而魯臣不敢容邪。後漢書孔融傳論曰。是以孔父正色。不容弑虐之謀。

仇故不畏強禦而死。則賢之。

莊十二年。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接及其大夫仇牧。公羊傳曰。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仇牧。仇牧可謂不畏強禦矣。其不畏強禦奈何。萬嘗與莊公戰。獲乎莊公。莊公歸。散舍諸宮中。數月然後歸之。歸。反爲大夫於宋。與閔公博。婦人皆在側。萬曰。甚也。魯侯之淑。魯侯之美也。天下諸侯宜爲君者。唯魯侯爾。閔公矜此婦人。妬其言。顧曰。此虜也。爾虜焉故。魯侯之美惡乎至。萬怒。搏閔公。絕其脛。仇牧聞書弑。趨而還。遇之於門。手劍而叱之。萬臂撥仇牧。碎其首。齒著乎門闕。仇牧可謂不畏強禦矣。荀息不食其言而死。則賢之。

第十年。晉里克弑其君卓子及其大夫荀息。公羊傳曰。何以書。賢也。何賢乎荀息。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其不食其言奈何。奚齊卓子者。驪姬之子也。荀息傅焉。(註六五)驪姬者。國色也。獻公愛之甚。欲立其子。於是殺世子申生。申生者。里克傅之。獻公病。將死。謂荀息曰。士何如則可謂之信矣。荀息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獻公死。奚齊立。里克謂荀息曰。君殺正而立不正。廢長而立幼。如之何。願與子虛之。荀息曰。君嘗訊臣矣。臣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里克知其不可與謀。退弑奚齊。荀息立卓子。里克弑卓子。荀息死之。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春秋繁露玉英篇曰。晉荀息死而不聽。衛曼姑拒而弗內。(註六六)事異而同心。其義之也。荀息死之。貴先君之命。曼姑拒之。亦貴先君之命也。事雖相反。所爲同。俱貴先君之命耳。難者曰。荀息曼姑所欲侍者。皆不宜立者。何以得載乎義。曰。春秋之法。君立。不宜立。不書。大夫立則書。書之者。弗子大夫之得立不宜立者也。不書。予君之得立之也。君之立不宜立者。非也。既立之。大夫奉之。是也。荀息曼姑之所以得爲義也。又王道篇曰。仇牧孔父荀息之死節。皆行正世之義。守捲捲之心。春秋嘉義氣焉。故皆見之。復正立

女子之死著。

宋伯姬守禮而死。則賢之。

襄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災。伯姬卒。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其姬。公羊傳曰。外夫人卒不書葬。此何以
。隱之也。何隱爾。宋災。伯姬卒焉。其稱諡。何。賢也。何賢爾。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
矣。(註六七)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傳母。不下堂。傳至矣。母未至也。遽乎火而
死。(註七八)穀梁傳曰。取卒之日加之災上者。見以災卒也。其見以災卒。奈何。伯姬之舍失火。左右曰。夫
人少辟火乎。(註六九)伯姬曰。婦人之義。傳母不在。宵不下堂。左右又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婦人之
義。保母不在。宵不下堂。遂遠乎火而死。婦人以貞爲行者也。伯姬之婦道盡矣。詳其事。賢伯姬也。
秋繁露王道篇曰。觀乎宋伯姬。知貞婦之信。淮南子秦族訓曰。宋伯姬坐燒而死。春秋大之。取其不厭禮
而行之也。新序雜事一篇曰。禹之與也以塗山。桀之亡也以末喜。湯之與也有莘。紂之亡也以妲己。文武之
興也以任姒。幽王之亡也以褒姒。是以詩正關雎。而春秋褒伯姬也。

貴死義。故賤苟生。

國君見獲不能死位。則絕之。

春秋繁露竹林篇曰。春秋推天地而順人理。以至尊爲不可以加於大辱至羞。故獲者絕之。

故蔡侯獻舞名。(註七〇)

莊十年。秋九月。荆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公羊傳曰。蔡侯獻舞何以名。絕。曷爲絕之。獲也。曷爲
不言其獲。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穀梁傳曰。蔡侯何以名也。絕之也。何爲絕也。獲也。中國不言敗。此
其言敗。何也。中國不敗。蔡侯其見獲乎。其言敗。何也。釋蔡侯之獲也。以歸。猶愈乎執也。

沈子嘉名。

定四年。夏四月庚辰。蔡公孫歸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公羊無傳。何注云。不舉滅爲重。嘗以歸
殺之者。責不死位也。樹遠按沈子嘉名。亦絕也。

鄭襄子益名。

襄七年。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婁子益來。公羊傳曰。邾婁子益。何以爲絕。爲絕之。也。曷爲不言其獲。內大惡諱也。《註七》疏云。諸侯之疆當死位。今不能死位而生見獲。書其名。起其絕也。穀梁傳曰。益之名。惡也。范注云。惡其不能死社稷。

曹伯陽名。

襄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公羊傳曰。曹伯陽。何以名。絕。曷爲絕之。滅也。曷爲不言其滅。諱同姓之滅也。樹達按此亦以見獲絕。

隗子之不名。以小國故不詳耳。

僖二十六年秋。楚人滅隗。以隗子歸。公羊無傳。何注云。不言獲者。舉滅爲重。書以歸者。惡不死位。

聽君失國不能死位。亦絕之。

故穀伯綏鄧侯吾離名。

桓七年。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公羊傳曰。皆何以名。失地之君也。穀梁傳曰。其名。何也。

失國也。春秋繁露滅國上篇曰。鄧穀失地而朝魯桓。鄧穀失地。不跡宜乎。禮記曲禮下篇曰。諸侯不生名。諸侯失地。名。

鄭忽名。

桓十一年。鄭忽出奔衛。穀梁傳曰。鄭忽者。世子忽也。其名。失國也。

邾子益名。

哀八年。歸邾子益于邾。穀梁傳曰。益之名。失國也。范注云。於王法當絕故。樹達按此與前邾婁子益爲

一人。穀梁止作邾耳。公羊傳。就其見獲言。穀梁就其失國言。故分列之耳。

鄆子盛伯之不名。以魯同姓故耳。

僖二十年。夏。鄆子來朝。公羊傳曰。鄆子者何。失地之君也。何以不名。兄弟辭也。何注云。鄆。魯之同

姓。故不忍言其絕賤。明當尊遇之。異於郟穀也。文十二年。齊王正月。盛伯來奔。公羊傳曰。盛伯者何。失地之君也。何以不名。兄弟辭也。何注云。與郟子同義。春秋繁露觀德篇曰。盛伯郟子俱當絕。而稱不名。爲其與我同姓兄弟也。

此國君之見賤者也。

鄭祭仲不能死難。故見惡於春秋。

桓十一年。宋人執鄭祭仲。與歸于鄭。穀梁傳曰。曰突。賤之也。曰歸。易辭也。祭仲易其事。權在祭仲也。死君難。臣道也。今立惡而剛正。惡祭仲也。樹德按公羊謂祭仲知權。穀梁責祭仲不能死難。各明一義。並存之可也。

曹大夫不能死義。故乘殺而不名。

莊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公羊傳曰。何以不名。衆也。曷爲衆殺之。不死乎曹君者也。君死乎位曰滅。曷爲不言其滅。爲顯禍也。何注云。曹諸大夫與君俱敵戎戰。曹伯爲戎所殺。諸大夫不仗節死義。獨退求生。後嗣子立而誅之。春秋以爲得其罪。故乘略之不名。

楚公子比不能死義。故加以弑君之罪。

昭十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公羊傳曰。此弑其君。其言歸。何。歸無惡於弑立也。歸無惡於弑立者何。靈王爲無道。作乾谿之臺。三年不成。楚公子棄疾背比而立之。然後令於乾谿之役曰比已立矣。後歸者不得復其田里。棄能而去之。靈王憂而死。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公羊傳曰。比已立矣。其稱公子。何。其意不當也。其意不當。則曷爲加弑焉爾。比之義宜乎效死不立。春秋繁露玉道篇曰。觀乎楚公子比。知臣子之道。效死之義。

凡伯不能死義。故書以歸以見其辱命。

隱七年。冬。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公羊傳曰。凡伯者何。天子之使來聘。此聘也。

其實伐之。何。孰之也。孰之。則其言伐之。何。大之也。曷爲大之。不與春秋之執中國也。其地。何。大之也。何注云。錄以歸者。惡凡伯不死位以辱王命也。

此人臣之見賤者也。

逢丑父代齊頃公之死。可謂能捨身矣。而春秋非之者。以其使頃公苟生。置其君於人之所甚賤故也。

成二年。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袤。公羊傳曰。君不使乎大夫。此其行乎大夫何。佚獲也。(注七三)其佚獲奈何。師還齊侯。晉卻克投載遂巡再拜稽首馬前。逢丑父者。頃公之車右也。面目與頃公相似。代頃公當左。使頃公取飲。公操飲而至。曰。革取清者。(注七三)頃公用是佚而不反。逢丑父曰。吾賴社稷之神靈。吾君已免矣。卻克曰。欺三軍者。其法奈何。曰。法斷。於是斷逢丑父。何注云。佚獲者。已獲而逃亡也。當絕賤。使與大夫敵體以起之。丑父死誓。不賈之者。於王法頃公當絕。如賢丑父。是實人臣之絕其君也。若以丑父故不絕頃公。是開諸侯戰不能死難也。春秋繁露竹林篇曰。逢丑父殺其身以生其君。何以不得謂知權。丑父欺誓。祭仲許宋。俱枉正以存其君。然其丑父之所爲難於祭仲。祭仲見賢。而丑父猶見非。何也。曰。是非難別者在此。此其嫌疑相似而不同理者。不可不察。夫去位而避兄弟者。君子之所甚貴。獲虜逃遁者。君子之所甚賤。祭仲措其君於人。所甚貴以生其君。春秋以爲知權而賢之。丑父措其君於人所甚賤以生其君。春秋以爲不知權而備之。其俱枉正以存君。相似也。其正君榮之與使辱。不同理。故凡人之有爲也。前枉而後義者。謂之中權。雖不能成。春秋善之。魯隱公鄭祭仲是也。前正而後有枉者。謂之邪道。雖能成立。春秋不愛。齊頃公逢丑父是也。夫冒大辱以生。其情無樂。故賢人不爲也。而秦人疑焉。春秋以爲人不知義而疑也。故示之以義。曰。國滅。君死之正也。正也者。正於天之爲人性命也。天之爲人性命。使行仁義而差可恥。非若鳥獸然苟爲生苟爲利而已。是故春秋推天施而順人理。以至尊爲不可以生於大辱。差。故獲者絕之。丑父大義宜言於頃公曰。君慢悔而怒諸侯。是失禮大矣。今被大辱而弗能死。是無恥也。而獲重罪。請俱死。無辱宗廟。無羞社稷。如此。雖陷其身。尙有虛名。當此之

時。死費于生。故君子生以舉。不如死以祭。正是之謂也。天施之在人者。使人有廉恥者不生大辱。大辱莫甚于去南面之位而東遷爲虜也。曾子曰。辱者可避。避之而已。及其不可避。君子視死如歸。謂如頃公者也。

誅叛盜第四

宋魚石侵楚封。則繫彭城於宋以正其叛國之罪。

成十五年。宋魚石出奔楚。十八年。夏。楚子錫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襄元年。仲孫蕩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婁人靡人薛人圍宋彭城。公羊傳曰。宋華元曷爲與諸侯圍宋城彭城。爲宋誅也。其爲宋誅奈何。魚石走之楚。楚爲之伐宋。取彭城。以封魚石。魚石之罪奈何。以入是爲罪也。楚已取之矣。曷爲繫之宋。不與諸侯專封也。穀梁傳曰。繫彭城於宋者。不與魚石正也。范注。彭城已屬魚石。今猶繫宋者。崇君。抑叛臣也。左氏傳曰。圍宋彭城。非宋地。楚奪也。於是爲宋討魚石。故稱宋。且不登叛人也。杜注。登。成也。不與其專邑叛君。故使彭城還繫宋。

齊慶封受吳封。則善楚子執齊慶封以正其背國之罪。

昭四年。秋七月。楚子蒍侯陳侯許男順子胡子沈子淮夷戡吳。執齊慶封。殺之。公羊傳曰。此伐吳也。其言執齊慶封。何。爲齊誅也。其爲齊誅奈何。慶封走之吳。吳封之於防。然則曷爲不言伐防。不與諸侯專封也。慶封之罪何。脅齊君而亂齊國也。穀梁傳曰。此入而殺。其林首入。何也。慶封對乎吳鍾離。其不言伐鍾離。何也。不與吳封也。慶封。其以齊氏。何也。爲齊討也。春秋繫諸楚莊玉篇曰。楚莊王殺陳夏徵舒。春秋貶其文。不予專討也。靈王殺齊慶封。而直釋楚子。何也。曰。莊王之行賢。而徵舒之罪重。以賢君討重罪。其於人心善。若不貶。孰知其非正經。春秋常於其嫌得者見其不得也。是故齊桓不予專地而

封。晉文不予致玉而朝。楚莊弗予專殺而討。三着不得。則諸侯之得殆此矣。此楚靈之所以稱子而討也。問者曰。不予諸侯之專封。復見於陳蔡之滅。不予諸侯之專討。獨不見於慶封之殺。何也。曰。春秋之用辭。已明者去之。未明者著之。今諸侯之不得專討。固已明矣。而慶封之罪未有所見也。故稱楚子以伯討之。著其罪之宜死。以爲天下大禁。曰。人臣之行。貶王之位。亂國之臣。雖不篡殺。其罪皆宜死。比於此。其云爾也。

人臣挾他國之威以陵脅己國。其罪已大矣。況楚與吳。春秋時之蠻夷也。魚石慶封以中國之人受蠻夷之封。憑藉其力以脅中原。故春秋謂其罪宜死也。

衛孫林父據戚則書叛。

襄十四年。衛侯衍出奔齊。公羊無傳。何注。爲孫氏甯氏所逐。十九年。夏。衛孫林父帥師伐齊。二十年。衛侯入於陳僂。二十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公羊無傳。何注。甯喜爲衛侯衍弑剽。衛孫林父入於戚以叛。公羊無傳。何注。林父本逐衍。衍入。故叛。左氏傳曰。魯曰入于戚以叛。罪孫氏也。臣之祿。君實有之。殺則進。否則奉身而退。專祿以周旋。戮也。

宋華亥向甯華定據南里則書叛。

昭二十年。冬十月。宋華亥向甯華定出奔陳。二十一年。宋華亥向甯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穀梁傳曰。自陳。陳有羣焉爾。入者。內弗受也。其曰宋南里。宋之南鄙也。

宋公子辰仲佗石驪公子油據贛則書叛。

定十年。秋。宋公子出奔陳。冬。宋公之弟辰暨宋仲佗石驪出奔陳。十一年。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驪公子油自陳入于贛以叛。穀梁傳曰。自陳。陳有羣焉爾。入于贛以叛。入者。內弗受也。

晉荀寅范吉射據朝歌則書叛。

定十三年。冬。晉荀寅及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

趙缺之入晉陽而與兵也。以討君側之惡人也。趙以無君命故亦書叛。

定十三年。秋。晉趙缺入於晉陽以叛。冬。晉趙缺歸於晉。公羊傳曰。此叛也。其言歸。何。以地正國也。（註七）其以地正國奈何。晉趙缺取晉陽之甲以逐荀寅與士吉射。荀寅士吉射者。曷爲者也。君側之惡人也。此逐君側之惡人。曷爲以叛言之。無君命也。穀梁傳曰。此叛也。其以歸言之。何也。貴其以地反也。貴其以地反。則是大利也。非大利也。許悔過也。許悔過。則何以言叛也。以地正國也。以地正國則何以言叛。其入無君命也。春秋繁露順命篇曰。臣不奉君命。雖善以叛言。晉趙缺入於晉陽以叛是也。史記趙世家曰。魯定公十四年。范中行作亂。明年春。簡子即缺謂郟大夫午曰。歸我衛士五百家。吾將置之晉陽。午許諾。歸而其父兄不聽。倍言。趙缺捕午。囚之晉陽。遂殺午。荀寅范吉射與午善。謀作亂。十月。范中行氏伐趙缺。缺奔晉陽。孔子聞趙簡子不請晉君而執郟大夫午。保晉陽。故晉春秋曰。趙缺以晉陽畔。

春秋於稱地叛國之臣。又何其嚴也。至稱婁麻其之以漆閭邱來奔。

襄二十一年。鄭婁麻其以漆閭丘來奔。公羊傳曰。鄭婁麻其者何。鄭婁大夫也。鄭婁無大夫。此何以書。重地也。（註七）何注。惡受叛臣邑。故重而書之。左氏傳曰。麻其非卿也。以地來。雖賤必書。重地也。杜注。重地。故書其人。其人書則惡名彰以懲不義。

莒牟夷之以牟婁及防茲來奔。

昭五年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公羊傳曰。莒牟夷者何。莒大夫也。莒無大夫。此何以書。重地也。穀梁傳曰。莒無大夫。其曰牟夷。何也。以其地來也。以地來則何以書也。重地也。

鄭黑肱之以濫來奔。

昭三十一年。黑肱以濫來奔。穀梁傳曰。其不言鄭黑肱。何也。別乎鄭也。其不言濫子。何也。非天子所封

也。奪奔。內不言叛也。左氏傳曰。鄒黑腹以澤來奔。賤而書名。重地故也。君子曰。得志不重有像也。如身夫。有所有名而不知其已。以地叛。雖賤。必書地以名其人。終爲不義。弗可滅已。是故君子觀則思禮。行則思義。不爲利回。不爲義疚。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章。懲不義也。齊豹爲衛司寇。守國大夫。作而不義。其書爲盜。鄒黑其首牟夷鄒黑腹以土地出。求食而已。不求其名。賤而必書。此二物者。所以辱而去貪也。若類難其身以除危大人。而有名章撤。攻難之士將奔走之。若類也。彼君以微大利而錄者。貪留之。民將實力焉。是以春秋書。齊豹曰盜。三叛人名。以懲不義。數惡無禮。其善志也。故曰。春秋之禮。微而顯。婉而辨。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勸焉。淫人懼焉。是以君子貴之。

此以納竊地叛國之臣書爲魯國。春秋爲魯諱。故不以叛書耳。實則與魯叛者罪無二也。

書紀季以歸入于齊。春秋賢之者。以季奉紀侯之命爲之。以存宗廟之祀。非叛者所得藉口也。

莊三年。秋。紀季以歸入于齊。公羊傳曰。紀季者何。紀侯之弟也。何以不名。賢也。何賢乎紀季。服罪也。其服罪奈何。魯子曰。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春秋繁露玉英篇曰。難紀季曰。春秋之法。大夫不得專地。又曰。公子無法國之義。又曰。君子不避外難。紀季犯此三者。何以爲賢。賢者故盜地以下敵。葉君以辟難乎。曰。賢者不爲是。是故託賢於紀季以見季之弗爲也。紀季弗爲。而紀侯使之可知矣。春秋之言事。辨曉其實。以有避也。其書人。時易其名。以有諱也。故詰晉文得志之實以狩。諱避致王也。說管子號謂之人。避隱公也。易慶父之名謂之仲孫。變盛謂之成。諱大惡也。然則說春秋者隨其委曲而後得之。今紀季受命乎君而經書焉。無善之名。而文見賢。此皆說辭。不可不察。春秋之於所賢也。固順其志而一其辭。章其義而褒其美。今紀侯。春秋之所貴也。是以聽其入齊之志。而曉其服罪之辭也。移之紀季。故告繼於齊者。實莊公爲之。而春秋詭其辭。以予成孫辰。以歸入于齊者。實紀侯爲之。而春秋詭其辭。以予紀季。所以曉之不問。其實一也。雖若曰。有國象者。人欲立之。固難不聽。國滅。君死之。正也。何實乎紀侯。曰。齊將復讎。紀侯自知力不加而志阻之。故歸其歸。魯家廟之主。不可以不死也。汝以歸往服葬于齊。

請以立五廟。使我先君歲時有所依歸。率二國之衆以衛九世之主。襄公遂之。不去。求之。弗予。上下同心而俱死之。故謂之大去。春秋賢死義。且得衆心也。故爲諱滅以爲之諱。見其賢之也。以其賢之也。見其中仁義也。

貴仁義第五

春秋貴仁義。

楚莊仁而佚晉寇。

宣十二年。魏子圍鄭。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郟。晉師敗績。公羊傳曰。大夫不敵君。此其稱名氏以敵楚子。何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也。莊王伐鄭。勝乎皇門。放乎路衛。鄭伯肉袒。左執茅旌。右執鸞刀以逆莊王。曰。寡人無良邊垂之臣。以干天禍。是以使君王沛焉辱到敝邑。君如矜此夷人。錫之不毛之地。使帥一二耄老而接焉。請唯君王之命。莊王曰。君之不令臣交易爲言。是以使寡人得見君王之玉面。而微至乎此。莊王親自手漣。左右攜軍退舍七里。將軍子重諫曰。南郟之與鄭。相去數千里。諸大夫死者數人。廝役屢斃死者數百人。今君勝鄭而不有。無乃失民臣之力乎。莊王曰。古者存不穿。皮不蠹。則不出乎四方。是以君子篤於禮而薄於利。要其人而不要其土。告從不赦。不詳。吾以不詳擗氏。異及吾身。何日之有。既則晉師之救鄭者至。曰。請戰。莊王許諾。將軍子重諫曰。晉。大國也。王師掩病矣。君請勿許也。莊王曰。弱者吾威之。彊者吾辟之。是以使寡人無以立于天下。令之還師而逆晉寇。莊王鼓之。晉師大敗。晉衆之走者。舟中之楫可掬矣。莊王曰。嘻。吾兩君不相好。百姓何罪。令還師而佚晉寇。春秋繁露竹林篇曰。夫莊王之舍鄭。有可貴之美。晉人不知善而欲擊之。所救已解。如桃與老戰。如與面。此無善善之心。而輕救民之意也。白虎通號篇曰。楚勝鄭而不告。從而救之。又令還師而佚晉寇。則宋。顧與之

平。引師而去。知楚莊之霸也。

子反仁而矜宋民。

宣十五年。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公羊傳曰。外平不書。此何以書。大其平乎已也。何大乎其平乎已。莊王圍宋。軍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於是使司馬子反乘陴而闚宋城。宋華元亦乘陴而見之。司馬子反曰。子之國何如。華元曰。饑矣。曰。何如。曰。見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司馬子反曰。嘻。甚矣。雖然。吾聞之也。困者拊馬而秣之。（註七六）使肥者應客。是何子之情也。（註七七）華元曰。吾聞之。君子見人之厄則矜之。小人見人之厄則幸之。吾見子之君子也。是以告情於子也。司馬子反曰。諾。勉之矣。吾軍亦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揖而去之。反於莊王。莊王曰。何如。司馬子反曰。饑矣。曰。何如。曰。見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莊王曰。嘻。甚矣。雖然。吾今取此然後而歸爾。司馬子反曰。不可。臣已告之矣。軍有七日之糧爾。莊王怒。曰。吾使子往視之。子曷爲告之。司馬子反曰。以區區之宋。猶有不欺人之臣。可以楚而無乎。是以告之也。莊王曰。諾。舍而止。雖然。吾猶取此然後歸爾。司馬子反曰。然則君請處於此。臣請歸爾。莊王曰。子去我而歸。吾孰與。處於此。吾亦從子而歸爾。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平乎已也。春秋繁露竹林篇曰。司馬子反爲其君使。廢君命。與敵情。從其所請。與宋平。是內專政而外擅名也。專政則輕君。擅名則不臣。而春秋大之。奚由哉。曰。爲其有慘怛之恩。不忍餓一月之民使之相食。推恩者遠之而大。爲仁者自然而美。今子反出己之心。矜宋之民。無計其閒。故大之也。難者曰。春秋之法。辨不愛諸侯。政不在大夫。子反爲楚臣而恤宋民。是愛諸侯也。不復其君而與敵平。是政在大夫也。澆梁之盟。信在大夫。而春秋刺之。爲其養君尊也。平在大夫。亦養君尊。而春秋大之。此所聞也。且春秋之義。臣有惡。擅名義。故忠臣不顯諫。欲其爲君出也。書曰。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君子內。爾乃順之于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此爲人臣之法也。古之良大夫。其事君皆若是。今子反去君近而不復。莊王可見而不告。皆以其解二國之難爲不得已也。奈其養君名義何。此所聽也。曰。

春秋之道。固有常有變。變用於常。常用於常。各止其科。非相妨也。今諸子所稱。皆天下之常。雷阿之義也。子反之行。一曲之變。彌修之意也。夫目驚而體失其容。心驚而事有所忘。人之情也。通於驚之情者。取其一類。不盡其失。時云。采薪采菲。無以下體。此之謂也。今子反往禱宋。聞人相食。大驚而哀之。不意之至於此也。是以心駭自動而違常禮。禮者。庶於仁文質而成體者也。今使人相食。大失其仁。安著其禮。方救其質。獨植其文。故曰當仁不讓。此之謂也。今讓者。春秋之所貴。雖然。見人相食。驚人相饑。救之忘其讓。君子之道。有貴於讓者也。故說春秋者無以平定之常。疑變故之大。則義惡可論矣。後漢書王望傳曰。昔華元子反。楚宋之貞。不辜壽命。擅平二國。春秋之義。以爲褒談。

曹公子喜時仁而免其君之罪。

成十六年。曹伯歸自京師。公羊傳曰。執而歸者名。曹伯何以不名。而不言復歸於曹。何。易也。其易奈何。公子喜時在內也。公子喜時在內。則何以易。公子喜時者。仁人也。內平其國而待之。外消諸京師而免之。其言自京師。何。言甚易也。會是無難矣。何注云。執歸者。賢喜時爲兄所篡。終無怨心。而復乘推精誠。免免其難。非至仁莫能行之。故書起其功也。樹遠拔負獨寡。喜時讓。詳黃讓篇。

魯季孫行父仁而代其君之執。

成十六年。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於招丘。公羊傳曰。執未有言舍之者。此其言舍之。何。仁之也。曰。在招丘。情矣。(註七八)執未有言仁之者。此其言仁之。何。代公執也。其代公執奈何。前此者晉人來乞師而不與。公會晉侯。將執公。季孫行父曰。此臣之罪也。於是執季孫行父。成公將會厲公。會不當期。將執公。季孫行父曰。臣有罪。執其君。子有罪。執其父。此聽失之大者也。今此臣之罪也。舍臣之身而執臣之君。吾恐聽失之爲宗廟羞也。於是執季孫行父。

晉士句不伐齊與。

襄十九年。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晉士句帥師侵齊。聞齊侯卒。乃還。公羊傳曰。還者何。善辭也。何善

爾。大其不伐喪也。此受命乎君而伐齊。則何太事其不伐喪。大夫以君命出。進遇袒大夫也。穀梁傳曰。受命而誅生。死無所加其怒。不伐喪。善之也。左氏傳曰。晉士匄侵齊。及穀。聞喪而還。禮也。漢書蕭望之傳曰。五鳳中。匈奴大亂。識者多曰。匈奴爲害日久。可因其壞亂。舉兵滅之。詔問望之計策。望之對曰。春秋。晉士匄帥師侵齊。聞齊侯卒。引師而還。君子大其不伐喪。以爲恩足以服孝子。諠足以動諸侯。前單于薨化。鄉善稱弟。遣使請求和親。海內欣然。夷狄莫不聞。未終奉約。不幸爲賊臣所殺。今而伐之。是乘亂而幸災也。彼必奔走遠遁。不以譏動。兵恐勞而無功。宜遣使者弔問。輔其微弱。救其災患。四夷聞之。咸貴中國之仁義。如逢蒙恩。得復其位。必稱臣服從。此德之盛也。上從其議。後竟遣兵驩輔呼韓邪單于。定其國。白虎通諫伐簋曰。諸侯有三牟之喪。有葬且不諫何。君子恕己。哀季子之思慕。不忍加刑罰。春秋傳曰。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傳曰。大其不伐喪也。

魯季友不納慶父。

傳元年。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於鞌。獲莒羆。公羊傳曰。莒羆者何。莒大夫也。莒無大夫。此何以書。大季子之獲也。何大乎季子之獲。季子治內難以正。禦外難以正。其禦外難以正。蔡氏曰。公子慶父弑閔公。走而之莒。莒人逐之。將由乎齊。齊人不納。卻反。舍于汶水之上。使公子奚斯入請。季子曰。公子不可以入。入則殺矣。奚斯不忍反命于慶父。自南渙北面而哭。慶父聞之。曰。嘻。此奚斯之聲也。諾。已。《莊七九》曰。吾不得入矣。於是抗驢經而死。莒人聞之。曰。吾已得子之賊矣。以求賂乎魯。魯人不與。爲是與師而伐魯。季子待之以備戰。

吳季札不入與國。

襄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公羊傳曰。吳無君無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賢季子也。何賢乎季子。讓國也。其讓國奈何。謁也。餘祭也。夷昧也。與季子同母者四。季子弱而才。兄弟皆愛之。同欲立之以爲君。謁曰。今若是誰而與季子國。《莊八〇》季子潛不受也。請無與子而與弟。弟兄迭爲君而敵國乎季子。皆曰。

諸。故諸爲君者皆輒死。爲勇。飲食必祝。曰。天苟有吳國。尙速有悔于予身。(註八一)故謁也死。餘祭也立。餘祭也死。夷昧也立。夷昧也死。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季子使而亡焉。(註八二)僚者。長庶也。卽之。(註八三)季子使而反。至而君之禱。闔廬曰。先君之所以不與子國而與弟者。凡爲季子故也。將從先君之命與。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如不從先君之命與。則我宜立者也。僚惡得爲君乎。於是使專諸刺僚。而致國乎季子。季子不受。曰。爾弑吾君。吾受爾國。是吾與爾爲篡也。爾殺吾兄。吾又殺爾。是父子兄弟相殺終身無已也。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故君子以其不受爲義。以其不殺爲仁。賢季子則與何以有君有大夫。以季子爲臣。則宜有君者也。說苑至公篇曰。君子以其不殺爲仁。以其不取國爲義。夫不以國私身。捐于燕而不恨。棄尊位而無忿。可以庶幾矣。

魯叔胙不食宣公之食。

宣十七年。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胙卒。穀梁傳曰。其曰公弟叔胙。賢之也。其賢之。何也。宣弑而非之也。(註八四)非之則胡爲不去也。曰。兄弟也。何去而之。與之財。則曰。我足矣。織屨而食。終身不食宣公之食。君以是爲通恩也。以取貴乎春秋。公羊無傳。何注云。稱字者。賢之。宣公篡位。叔胙不仕其朝。不食其祿。終身於貧賤。故孔子曰。篤信好學。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此之謂也。禮。盛德之士不名。(註八五)鹽鐵論論儒篇曰。闔廬殺僚。公子札去而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魯公殺子赤。叔胙退而隱之。食其祿。虧義得尊。枉道取容。效死不爲也。新序節士篇曰。宣公殺子赤而胙非之。宣公與之祿。則曰。我足矣。何以兄之食爲。織屨而食。終身不食宣公之食。其仁恩厚矣。其守節固矣。故春秋美而貴之。白虎通王者不臣篇曰。盛德之士不名。尊賢也。春秋曰。公弟叔胙。

衛公子伋不履衛地。

襄二十七年。衛殺其大夫甯喜。衛侯之弟伋出奔晉。公羊傳曰。衛殺其大夫甯喜。則衛侯之弟伋爲出奔

晉。爲殺甯喜出奔也。曷爲爲殺甯喜出奔。衛甯殖與孫林父逐衛侯而立公孫剝。甯殖病。將死。謂喜曰。黜公者非吾意也。孫氏爲之。我卽死。女能固納公乎。喜曰。諾。甯殖死。喜立爲大夫。使人謂獻公曰。黜公者。非甯氏也。孫氏爲之。吾欲納公。何如。獻公曰。子苟納我。吾請與子盟。喜曰。無所用盟。請使公子鱒約之。（註八）獻公謂公子鱒曰。甯氏將納我。吾欲與之盟。其言曰。無所用盟。請使公子鱒約之。子固爲我與之約矣。公子鱒辭曰。夫負羈縶。執鈇鎖。從君東西南北。則是臣僕庶孽之事也。若夫約言爲信。則非臣僕庶孽之所敢與也。獻公怒。曰。黜我者非甯氏與孫氏。凡在爾。公子鱒不得已而與之約。已約。歸。至。殺甯喜。公子鱒挈其妻子而去之。將濟于河。攜其妻子而與之盟。曰。苟有履衛地食衛粟者。昧雉彼視。殺梁傳曰。專。其曰弟。何也。專有是信者。君賂不入乎喜而殺喜。是君不直乎喜也。故出奔晉。穢絢邯鄲。終身不言衛。專之去合乎春秋。按鱒殺梁作專。何休殺梁廢疾曰。甯喜本弑君之家。獻公過而殺之。小負也。專以君之小負自絕。非大讒也。何以合乎春秋。鄭玄起廢疾曰。甯喜雖弑君之家。本專與約納獻公爾。公由喜得入。已與喜以君臣從事矣。春秋撥亂。重盟約。今獻公背之而殺忠於己者。是獻公惡而難親也。獻公旣惡而難親。專又與喜爲黨。懼禍將及。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微子去紂。孔子以爲三仁。專之去衛。其心若此。合乎春秋。亦不宜乎。

此皆春秋所貴者也。

黃仁則惡專。

邾婁人用鄫子以血社。

僖十九年。六月己酉。邾婁人執鄫子。用之。公羊傳曰。惡乎用之。用之社也。其用之社柝何。蓋叩其鼻以血社也。何注云。惡無道也。殺梁傳曰。小國之君因邾以求與之盟。人因己以求與之盟。己迎而執之。惡之。故謹而日之也。用之者。叩其鼻以解社也。

楚人用蔡世子以解防。

昭十一年。冬十有一月丁酉。雋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公羊傳曰。惡乎用之。用之防也。其用之防者何。蓋以備防也。何注云。持其足。以頭築防。惡不以道。

祁蕪人之戕鄆子。

宣十八年。秋七月。祁蕪人戕鄆子于鄆。公羊傳曰。戕鄆子于鄆者。何。殘賊而殺之也。何注云。支解而節斷之。故稱殺。戕。戕則殘賊。惡無道也。穀梁傳曰。戕猶殘也。稅殺之。(註八七)

晉趙盾之殺臧卒。

宣六年。晉趙盾衛孫免僇。公羊傳曰。靈公爲無道。使諸大夫皆內朝。然後處乎臺上。引彈而彈之。已趨而辟。九。是樂而已矣。禮盾已朝而出。與諸大夫立於朝。有人荷舂自閭而出者。趙盾曰。彼何也。夫舂曷爲出乎閭。呼之。不運。曰。乎大夫也。欲視之。則就而視之。趙盾就而視之。則赫然死人也。趙盾曰。曷何也。曰。臧卒也。熊蹯不熟。公怒。以斗醴而殺之。支解。將使戰棄之。趙盾曰。嘻。

皆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

昭元年。公羊傳曰。春秋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罪惡也。

貴義則賤利。

無駭入禡則貶之。

隱二年。無駭帥師入極。公羊傳曰。無駭者何。厲無駭也。何以不氏。貶。曷爲貶。疾始滅也。始滅防於此乎。前此矣。前此則曷爲始乎此。託始焉爾。曷爲託始焉爾。春秋之始也。此滅也。其言入。何。內大惡諱也。穀梁傳曰。入者。內弗受也。極。國也。苟焉以入人爲志者。人亦入之矣。不稱氏者。滅同姓。貶也。八年。冬十有二月。無駭卒。公羊傳曰。此展無駭也。何以不氏。疾始滅也。故終其身不氏。春秋繁露王道篇曰。無駭滅極不能諱。諸侯得以大亂。篡弑無已。又曰。誅犯始者。省刑絕惡疾始也。後漢齊李固傳。固奏記勸固曰。春秋襄公以開疆路。貶無駭以勸利門。

取郕取防。則甚之。

隱十年。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辛未。取郕。辛巳。取防。公羊傳曰。取邑不日。此何以日。一月而再取也。何言乎一月而再取。甚之也。何注云。甚魯因戰見利生事。利心數動。穀梁傳曰。取邑不日。此其日。何也。不正其乘敗人而深爲利。故謹而日之也。

伐莒取向。則譏之。

宣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並莒及郟。莒人不肯。穀梁傳曰。及者。內爲志焉爾。平者。成也。不肯者。可以肯也。公伐莒取向。伐猶可。取向甚矣。莒人辭不受治也。伐莒。義兵也。取向。非也。乘義而爲利也。

周桓王求車則譏。

桓十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公羊傳曰。何以書。譏。何譏爾。王者無求。求車。非禮也。穀梁傳曰。古者諸侯時獻于天子以其國之所有。故有辭讓而無徵求。求車。非禮也。求金甚矣。左氏傳曰。天王使家父來求車。非禮也。諸侯不貢車服。天子不私求財。

求購則譏。

隱三年。秋。武氏子來求購。公羊傳曰。武氏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武氏子來求購何以書。譏。何譏爾。喪事無求。求購。非禮也。蓋遠于下。穀梁傳曰。歸死者曰贈。歸生者曰購。曰歸之者。正也。求之者。非正也。屬雖不求。魯不可以不歸。魯雖不歸。周不可以求之。求之爲言得不得未可知之辭也。交譏之。

頃王求金則譏。

文九年。春。毛伯來求金。公羊傳曰。毛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毛伯來求金何以書。譏。何譏爾。王者無求。求金。非禮也。然則是王者與。曰。非也。非王者則曷爲謂之王者。王者無求。曰。是子也。繼文王之體。守文王之法度。文王之法無求。而求。故譏之也。穀梁傳曰。求車猶可。求金甚矣。左氏傳曰。毛

伯衝來求金。非禮也。春秋繁露玉英篇曰。天王使人。求購求金。皆爲大惡而書。又王道篇曰。刺家父求車。武氏毛伯求購金。說苑貴德篇曰。周天子使家父毛伯求金於諸侯。春秋譏之。故天子好利則諸侯貪。諸侯貪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庶人盜。上之變下。猶風之靡草也。

魯隱公張魚則諱。

隱五年。春。公觀魚於棠。公羊傳曰。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公曷爲遠而觀魚。登來之也。百金之魚。公張之。登來之者何。美大之之辭也。何注云。實譏張魚。而言觀譏遠者。恥公去南面之位。下與百姓爭利。匹夫無異。故諱若使以遠觀爲譏也。春秋繁露玉英篇曰。公觀魚于棠。何惡也。凡人之性莫不善義。然而不能義者。利敗之也。故君子終日言不及利。欲以勿言愧之而矣。愧之。以爲其源也。夫處位動風化者。徒言利之名爾。猶惡之。況求利乎。故天王使人求購求金。皆爲大惡而書。今非直使人也。親自求之。是爲甚惡。譏。何故言觀魚。猶言觀社也。皆諱大惡之辭也。說苑貴德篇曰。故人君者明貴德而賤利以道下。下之爲惡尙不可止。今隱公貪利。而身自漁濟上而行八倍。以此化於國人。國人安得不解於義。解於義而縱於欲。則災害起而臣下僻矣。

虞公受賂。則叛爲首惡。

僖二年。虞師晉師滅夏陽。公羊傳曰。虞。微國也。曷爲序乎大國之上。侮虞首惡也。曷爲侮虞首惡。虞受賂。假滅國者道以取亡焉。其受賂奈何。獻公朝諸大夫問焉。曰。寡人夜者寢而不寐。其意也何。諸大夫有進對者。曰。寢不安與。其諸侍御有不在側者與。獻公不應。荀息進曰。虞郭見與。獻公揖而進之。遂與之入而謀曰。吾欲攻郭。則虞救之。攻虞則郭救之。如之何。願與子慮之。荀息對曰。吾若用臣之謀。則今日取郭而明日取虞爾。君何憂焉。獻公曰。然則奈何。荀息曰。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白璧往。必可得也。則寶出內藏。藏之外府。馬出內廐。幣之外廩爾。君何喪焉。獻公曰。諾。雖然。宮之奇存焉。如之何。荀息曰。宮之奇知則知矣。雖然。虞公貪而好寶。見寶。必不從其言。請終以往。於是終以往。虞公見寶。許

諸。宮之奇異諫。記曰。虜亡則齒。虞郭之相救。非相爲賜。則晉今日取郭。(註八)而明日虞從而亡爾。君請勿許也。虞公不從其言。終假之道以取郭。違四年。反取虞。虞公抱寶奉馬而至。荀息見曰。臣之謀何如。獻公曰。子之謀則已行矣。寶則吾寶也。雖然。吾馬之齒則已長矣。蓋戲之也。穀梁傳曰。非國而曰滅。重夏陽也。虞無師。其曰歸。何也。以其先晉。不可以不言師也。其先晉。何也。爲主乎滅夏陽也。夏陽者。虞統之邊邑也。滅夏陽而虞絕舉矣。虞之爲主乎滅夏陽。何也。晉獻公欲伐虢。荀息曰。君何不以屈產之乘垂棘之璧而借道乎虞也。公曰。此晉國之寶也。如受吾幣而不借吾道。則如之何。荀息曰。此小國之所以事大國也。彼不借吾道。必不敢受吾幣。如受吾幣而借吾道。則是取之中府而藏之外府。取之申藏而藏之外藏也。公曰。公之奇存焉。必不使受之也。荀息曰。宮之奇之爲人也。違心而攝。又少長於君。違心則其言略。儒則不能彈諫。少長於君。則君輕之。且夫玩好臣耳目之前。而患在一國之後。此中知以上乃能慮之。臣料則君中知以下也。公遂借道而伐虢。宮之奇諫曰。晉國之使者。寡辭卑而幣重。遂不便於虞。虞公弗聽。遂受其幣而借之道。宮之奇諫曰。語曰。虜亡則齒。其斯者謂與。挈其妻子以奔曹。獻公亡虢。五年而後舉虞。荀息奪馬操璧而前曰。璧則猶是也。虜馬齒則長矣。左氏傳曰。先晉虞。賄故也。春秋繁露王道篇曰。虞公貪財不厭其難。快耳目。受晉之璧。屈產之乘。假晉師道。遺以晉滅。宗廟被毀。社稷不祀。身死不葬。貪財之所致也。故春秋以此見物不容。實不虛也。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至不止。比其應也。漢書孫寶傳曰。寶自劾矯制。奏屬國爲亂首。春秋之義。誘首惡而曰。後漢書蓋聞傳。商上疏曰。春秋之義。功在元帥。罪止首惡。

魯相受賂。則譏其非禮。
桓二年。夏四月。取郕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公羊傳曰。何以書。譏。何譏。遂亂受賂。納于大廟。非禮也。穀梁傳曰。桓內弑其君。外成人之亂。受賂而違以事其禮。非禮也。其遺以虜公弗受也。左氏傳曰。以郕大鼎賂公。夏四月。取郕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非禮也。

齊人受賂。則惡其取邑。

宣元年。六月。齊人取濟西田。公羊傳曰。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爲賂齊。爲弑子赤之賂也。何注云。子赤。齊外孫。宣公篡弑之。恐爲齊所誅。爲是賂之。故諱使若齊自取之者。亦因惡齊取筆者。賂。當坐取邑。穀梁傳曰。內不言取。言取。授之也。以是爲賂齊也。

若梁以求財不足而自亡。

僖十九年。梁亡。公羊傳曰。此未有伐者。其言梁亡。何。自亡也。其自亡奈何。魚爛而亡也。穀梁傳曰。自亡也。酒於酒。淫於色。心昏。耳目塞。上無正長之治。大臣背叛。民爲寇盜。梁亡。自亡也。春秋繁露王道篇曰。梁內役民無已。其民不能堪。使民比地爲伍。一家亡。五家殺刑。其民曰。先亡者封。後亡者刑。君者。將使民以孝於父母。順於長老。守丘墓。承宗廟。世世祀其先。今求財不足。行罰如將不勝。殺戮如屠。仇讎其民。魚爛而亡。國中盡空。春秋曰。曠亡。亡者。自亡也。非人亡之也。觀乎梁亡。知枉法之窮。又仁義法篇曰。故王者愛及四夷。伯者愛及諸侯。安者愛及封內。危者愛及旁側。亡者愛及獨身。春秋不言伐梁而言梁亡。蓋愛獨及其身者也。

楚以欲得美裘而喪國。

定四年。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於柏莒。楚師敗績。公羊傳曰。蔡昭公朝乎楚。有美裘焉。囊瓦求之。昭公不與。爲是拘昭公于南郢。歲年然後歸之。於其歸焉。用事乎河。曰。天下諸侯苟有能伐楚者。寡人請爲之前列。楚人聞之。怒。爲是興師。使囊瓦將而伐蔡。蔡請救於吳。伍子胥復曰。蔡非有罪也。楚人爲無道。君如有憂中國之心。則若時可矣。於是興師而救蔡。穀梁傳曰。蔡昭公朝於楚。有美裘。囊瓦求之。昭公不與。是爲拘昭公於南郢。數年然後得歸。乃用事乎漢。曰。苟諸侯有欲伐楚者。寡人請爲前列焉。楚人聞之而怒。爲是興師而伐蔡。蔡請救于吳。子胥曰。蔡非有罪。楚無道也。君若有憂中國之心。則若此時可矣。爲是與師而伐楚。庚辰。吳入楚。公羊傳曰。吳何以不稱子。反夷狄也。其反夷

狄。奈何。君舍於君室。大夫舍於大夫室。蓋妻楚王之母也。穀梁傳曰。何以謂之吳也。狄之也。何謂狄之也。君居其君之寢而妻其君之妻。大夫居其大夫之寢而娶其大夫之妻。蓋有欲妻楚王之母者。不正乘敗人之績而深爲利。居人之國。故反其狄道也。春秋繁露王道篇曰。楚平王行無度。殺伍子胥父兄。蔡昭公朝之。因請其妻。昭公不與。吳王非之。舉兵加楚。大敗之。君舍乎君室。大夫舍乎大夫室。妻楚王之母。貪暴之所致也。

圖春秋之大戒也。

(註一) 惡詐深而善僥倖。約結期日而後戰。謂之僥戰。詐戰則反是。詐空即詐戰也。近日倭奴之犯我遼寧。侵我蘆溝。襲擊美國之學堂。皆詐戰也。若先宣戰而後戰者。則庶乎僥戰矣。倭奴之詐。世界正義之魁無不惡之。即春秋則早已標惡詐戰之義。世人或以春秋爲迂遠不切事情之學。觀此可恍然大悟矣。

(註二) 恥伐表而榮復讎。他國有表而伐之。爲不韜之事。春秋所恥。復讎之師。則春秋以爲榮。

(註三) 真公孚乎周。亨與今羔字同。

(註四) 卜之。曰。師喪分焉。此卜者之辭。分。中也。

(註五) 寡人死之。不爲不吉也。此襄公答卜者之辭。師喪其爭。剛者死。猶爲吉者。以能復讎故也。此見襄公復讎之決心。

(註六) 諸侯世。故國君爲一體也。世謂世世相傳。

(註七) 今祀無諱。此非怒與。怒。遷怒也。

(註八) 猶無明天子也。猶與由同。

(註九) 然則齊紀無說焉。無說謂無辭可以相接。

(註一〇) 惡其貪仇讎而伐同姓。故貶而名之也。名之謂直稱兩之名。

(註一一) 其不言如。何也。如。往也。

(註一二) 躬君弒於齊。躬謂魯莊公本身。君弒於齊。謂桓公爲齊所弒。

(註一三) 於廟則已卑。於寢則已卑。已卑已卑謂太尊太卑。

(註一四) 爲之築節矣。節謂適宜。

(註一五) 入者。內身受也。弗受猶今書不接受。凡不合義之事請之。

(註一六) 日入。惡入者也。說春秋者有日月例。以春秋所書日月皆有褒貶之寓意乎其間。此說不據可信。然他文屢言之。此文日入。

謂夫。大姜氏入上。有子。五日子也。

〔註一七〕委傷。人子。以屬。會於前。也。池。澤。云。薄。酒。也。會。歸。也。

〔註一八〕此復歸乎大國。身。為。使。者。也。微。者。謂。士。以。非。禮。大。夫。故。為。微。也。此。經。皆。及。齊。師。戰。于。乾。時。及。上。結。主。名。不。會。難。及。之。有。似。于。微。者。故。復。疑。問。也。

〔註一九〕不與公復讎也。不與猶今言不許。不許者。謂其無讎意也。

〔註二〇〕復讎存在下也。下。指。諸。大。夫。

〔註二一〕何以不葬。隱之也。隱。痛。也。

〔註二二〕公莫不地。故也。他公之葬。皆記其地。如晉公葬於路。是也。不地。謂不記地。故謂絕故。

〔註二三〕隕在外也。桓公為齊所殺。故云隕在外。

〔註二四〕父不受葬。子復讎可也。何注云。不受葬。罪不當葬也。

〔註二五〕用君乎河。用者。謂祭也。

〔註二六〕賊者時可矣。若。始。也。

〔註二七〕以發侯之以之。舉其貴者也。舉。貴。謂。稱。子。

〔註二八〕相德而不相遊。禮與衛同。史記韓世家注云。徇。從死也。言朋友復讎。義當保衛之。而不得以己身從之死也。何休訓。道。為。此。罪。是。

〔註二九〕春秋豈夷夏之防。夷。謂。夷。狄。夏。謂。中。國。

〔註三〇〕昂為殊會吳。殊。殊。傳。如。會。吳。于。鍾。離。禮。與。特。別。提。出。故。云。殊。

〔註三一〕楚子何以不名。不者。不稱其名。春秋以稱名為貶。此問其何以不貶稱名。

〔註三二〕而魯追或則大之。大。猶。言。褒。美。

〔註三三〕則未知其之管者也。言不知之管者誰殺之。

〔註三四〕其日何。日。謂。書。其。日。子。甲。午。是。也。下。凡。云。日。者。義。同。

〔註三五〕其地何。地。謂。書。其。地。歸。是。也。下。凡。云。地。者。同。

〔註三六〕卒於荆。信。服。也。

〔註三七〕殊意不殊辭之謂也。殊。意。猶。言。殊。心。不。殊。辭。謂。於。文。辭。不。殊。之。

〔註三八〕陳侯使負孺如會。如。往。也。

〔註三九〕昂為殊及陳寔孺。殊。及。謂。特。別。單。獨。提。出。及。陳。寔。孺。聖。故。謂。之。殊。及。與。上。言。殊。會。意。隔。也。

〔註四〇〕禮。諸侯不生名。諸侯生時不稱名。故云不生名。

〔註四一〕起得鄭爲重。起發今言表示或暗示。

〔註四二〕不以伐鄭致。凡書公至自某者爲致。不以伐鄭致。謂不以公至自伐鄭書於總也。

〔註四三〕夷狄主中國則不與。不與。不許也。猶今言不承認。

〔註四四〕執之則其書伐之。何。大之也。此大之謂強大其辭。與後篇之意不同。

〔註四五〕雖之不葬有三。不葬謂不資葬。

〔註四六〕雖許夷狄。不斃而足。不斃而足。謂不一次完全充足許之。

〔註四七〕夷狄不卒。不卒謂不葬卒。

〔註四八〕以違莊王。逆。逆也。下文逆晉寇。同。

〔註四九〕古者性不索。皮不蠶。則不出乎四方。言諸種不充足萬分。則不向外邊屬也。

〔註五〇〕昔從。不殺。不殺。謂與許同。人皆服從而不敢其過。不害也。

〔註五一〕禮者神時之。時與遂同。

〔註五二〕年遷葬而後骨冠。愧謂使之過去。

〔註五三〕如揚與之禮。如與而阿。

〔註五四〕夷狄反道。反猶背。背離於道。次條反夷狄也。反字義同。

〔註五五〕行乎夷狄。謂與夷狄之行爲。

〔註五六〕何以勝也。狄之也。狄之勝當做夷狄看。

〔註五七〕等上之木拱矣。等謂墳塚。拱謂用手對抱。

〔註五八〕禮者神時之。時與遂同。

〔註五九〕宋伯姬嫁而殉於火。齊桓公疑而斷其地。疑禮疑信。屬齊或與禮失信。

〔註六〇〕而強才驅我。驅與歸同。

〔註六一〕我心竭矣。竭。盡也。

〔註六二〕絕卒者何。絕侯之葬也。何以不名。賢也。不名謂不書其名。李曼年。故曰不名。

〔註六三〕孔父開也。開。今云抵抗。

〔註六四〕孔子放宋也。謂孔子厲祭是宋國人。

〔註六五〕荷馬傳焉。傳謂爲養齊車子之師傳。下文里克傳之。義同。

（註六六）桓曼姑拒而弗內。內與納同。此事詳大受命及通禮三篇。

（註六七）有司也。曰。火至矣。後今云報告。

（註六八）遂乎火而死。遂。及也。言為火所及。

（註六九）夫人少辟火乎。辟與避同。

（註七〇）故祭侯。祭。名。名謂誰實其名。

（註七一）內大惡諱也。內謂魯國。諱則避諱下言。

（註七二）君不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使也。君不使乎大夫。謂君不常見。謂使於大夫。遂丑父使公取飲。是君使乎大夫也。

（註七三）革取濟者。革。改也。此故惡使之逃去也。

（註七四）以地正疆也。謂借地方之力以匡正中央。

（註七五）置地也。以地來齊。其齊置大。故云置地也。

（註七六）圍者掛馬而林之。圍者謂被圍者。掛馬之口而以馬牽之。表不尚有芻糧也。實則芻糧不足。故掛馬口。不使之食也。

（註七七）是何子之情也。情。實也。今言實在。

（註七八）在楨丘。楨。榘也。

（註七九）請。已。謂許允。已謂拒不許。

（註八〇）今若是也。而與季子國。注。迫也。

（註八一）天苟有吳國。尙遠有悔於予身。有吳國。謂暨吳國也。暨。皆也。此求速死以便魯國於季子也。

（註八二）季子使而亡焉。使謂出使。亡謂不在國。

（註八三）即之。即君位。

（註八四）宣執而非之也。宣公執君。叔幹心非其事。

（註八五）禮盛德之士不名。叔幹是字非名。故何注云爾。

（註八六）請使公子歸約之。約謂以言相契約。

（註八七）稅殺之。稅。杖也。

（註八八）則晉今日取郭。則續君也。

貴正己第六

春秋貴正己。

濊子身正。則與之有義。

宣十五年。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濊子嬰兒歸。公羊傳曰。濊子何以稱子。濊子之為善也。弱足以亡。雖然。君子不可不記也。雖于夷狄。而未飽合於中國。晉師伐之。中國不救。狄人不有。是以亡也。設繫傳曰。滅國有三術。中國謹日。卑國月。夷狄不日。其日濊子嬰兒。賢也。春秋繁露仁義法篇曰。濊子之於諸侯。無所能正。春秋予之有義。其身正也。故曰。我在正我。不在正人。此其法也。

齊桓公不正而討陳袁濇塗。則不能子伯討。(註一)

僖四年。齊人執陳袁濇塗。公羊傳曰。濇塗之罪何。辟軍之道也。其辟軍之道奈何。濇塗謂桓公曰。君既以南夷矣。何不還師濱海而東服東夷。且歸。桓公曰。諾。於是還師濱海而東。大陷於師澤之中。顧而執濇塗。執者易為稱侯或稱人。稱侯而執者。伯討也。稱人而執者。非伯討也。此執有罪。何以不得為伯討。若謂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桓公假濇塗於陳而伐楚。則陳人不欲其反由己者。(註二)師不藍旗也。不修其師而執濇塗。古人之討則不然也。春秋繁露精華篇曰。春秋之聽獄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惡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論輕。故蓬生於艾。當斷。而袁濇塗不宜執。漢書五行志下下曰。僖五年。日食。董仲舒以為齊桓不內自正。而外執陳大夫。法言先知為目。老人老。孤人孤。病者養。死

公執袁濤塗之罪。非不能正人也。然而春秋弗予。不得爲義者。我不正也。夫我無之。求諸人。我有之而辭諸人。人之所不能受也。其理達矣。何可爲義。義者。謂宜在我者。宜在我者而後可以稱義。故言義合我與。宜以爲一言。君子求仁義之別。以紀人我之閒。然後辨乎內外之分。而著於順逆之處也。是故內治反理以正身。據禮以勸。外治推思以廣施。寬制以容衆。

吳王闔廬正蔡難。以不正而反夷。

定四年。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於伯宮。楚師敗績。公羊傳曰。吳何以稱子。夷狄也。而愛中國。其愛中國奈何。伍子胥父誅於楚。挾弓而去楚以干闔廬。闔廬曰。士之甚。勇之甚。將爲之興師而復仇於楚。伍子胥復曰。諸侯不爲匹夫興師。且臣聞之。事君猶事父也。虧君之義。復父之讎。臣不爲也。於是止。蔡昭公朝乎楚。有美裘焉。囊瓦求之。昭公不與。爲是拘昭公於南郢。數年然後歸之。於其歸焉。用事乎河。曰。天下諸侯苟有能伐楚者。寡人請爲之前列。楚人聞之。怒。爲是興師。使囊瓦將而伐蔡。蔡請救於吳。伍子胥復曰。蔡非有罪也。楚人爲無道。君如有愛中國之心。則若時可矣。於是興師而救蔡。穀梁傳曰。吳其稱子。何也。以蔡侯之以之。舉其貴者也。蔡侯之以之。則舉其貴者。何也。吳信中國而攘夷狄。吳進夷。其信中國而攘夷狄。奈何。子胥父誅於楚也。挾弓持矢干闔廬。闔廬曰。大之甚。勇之甚。爲是欲興師而伐楚。子胥諫曰。臣聞之。君不爲匹夫興師。且事君猶事父也。虧君之義。復父之讎。臣弗爲也。於是止。蔡昭公朝於楚。有美裘。囊瓦求之。昭公不與。爲是拘昭公於南郢。數年然後得歸。乃用事乎漢曰。苟諸侯有欲伐楚者。寡人請爲前列焉。楚人聞之而怒。爲是興師而伐蔡。蔡請救於吳。子胥曰。蔡非有罪。楚無道也。君若有愛中國之心。則若此時可矣。爲是興師而伐楚。庚辰。吳入楚。公羊傳曰。吳何以不稱子。反夷狄也。其反夷狄奈何。君舍於君室。大夫舍於大夫室。蓋妻楚王之母也。穀梁傳曰。何以謂之吳也。狄之也。何謂狄之也。君居其君之寢而妻其君之妻。大夫居其大夫之寢而妻其大夫之妻。蓋有欲妻楚王之母者。不正乘敗人之績而深爲利。居人之國。故反其狄道也。春秋繁露仁義法篇曰。闔廬能

正楚蔡之難矣。而春秋奪之楚辭。以其身不取也。
身不正者不能正人也。

宋襄公不正而見殺於勢。

僖三十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於葵。執宋公以伐宋。二十二年。冬十有一月己巳。

朔。宋公及楚人戰於泓。宋師敗績。梁傳曰。等之取。宋襄公有以自取。伐齊之喪。執滕子。圍曹。爲等之食。不顧其力之不足而敢楚成王。成王怒而執之。

齊頃公不正而見辱於靈。

襄二十九年。六月癸酉。晉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手及齊戰於靡。齊師敗績。梁傳曰。君不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

公相與。友服與頃公相似。代頃公營左。傅頃公取飲。公操飲而至。曰。革取清者。頃公用是供而不反。逢丑父曰。吾賴社稷之神靈。吾君已免矣。郤克曰。欺三軍者其法奈何。曰。法斮。於是斮逢丑父。己酉。及齊國佐盟於袁。齊不盟於師而盟於袁。前此者。晉郤克與臧孫許同時而聘於齊。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踊于楛而闕客。則客或毀或眇。於是使跛者逐跛者。

（註四）使眇者逐眇者。二大夫出。相與倚闕而語。移日然後相去。齊人皆曰。患之起必自此始。曰。大夫夫歸。相與率師爲難之戰。齊師大敗。齊侯使國佐

與如師。郤克曰。與我紀侯之釁。反魯衛之侵地。使耕者東畝。且以蕭同姪子爲質。則吾舍子矣。國佐曰。與我紀侯之釁。請諸。反魯衛之侵地。請諸。使耕者東畝。是則土齊也。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齊君之母猶晉君之母也。不可。請戰。壹戰不勝。請再。再戰不勝。請三。三戰不勝。則齊國盡子之有也。何必以蕭

同姪子爲質。揖而去之。郤克敗魯衛之使。（註五）使以其辭而爲之請。然後許之。逮於袁。莫而與之盟。成

元年。穀梁傳曰。冬十月。季孫行父禘。晉郤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同時而聘於齊。齊使禘者微

禘。成

禿者。使眇者御眇者。使跛者御跛者。使僂者御僂者。蕭同姪子處臺上而笑之。聞於客。客不悅而去。相與立胥聞而語。移日不解。齊人有知之者。曰。齊之患必自此始矣。二年。穀梁傳曰。竊去國五百里。爰蓐去國五十里。壹戰緡地五百里。焚雍門之茨。侵車東至海。君子聞之。曰。夫甚甚之辭焉。齊有以取之也。齊之有以取之。何也。敗衛師於新築。侵我北鄙。敖郤獻子。齊有以取之也。爰蓐在師之外。郤克曰。反魯衛之侵地。以紀侯之釁來。以蕭同姪子之母爲質。使耕者皆東其畝。然後與子盟。國佐曰。反魯衛之侵地。以紀侯之釁來。則諾。以蕭同姪子之母爲質。則是齊侯之母也。齊侯之母猶晉君之母也。晉君之母猶齊侯之母也。使耕者盡東其畝。則是終土齊也。不可。請壹戰。壹戰不克。請再。再不克。請三。三不克。請四。四不克。請五。五不克。舉國而授。於是而與之盟。春秋繁露竹林篇曰。春秋記天下之得失。而見所以然之故。甚幽而明。無傳而著。不可不察也。夫泰山之爲大。弗察弗見。而況微眇者乎。故案春秋而適往事。窮其端。視其故。得志之君子。有喜之人。不可不慎也。齊頃公。親齊桓公之孫。國固廣大而地勢便利矣。又得霸主之餘尊。而志加於諸侯。以此之故。難使會同而易使驕奢。卽位九年。未嘗肯一與會同之事。有怒魯衛之志。而不從諸侯於清丘甯道。春往伐魯。入其北郊。願返伐衛。敗之新築。當是時也。方乘勝而志廣。大國往聘。慢而弗敬其使者。晉魯俱怒。內悉其衆。外得黨與曹衛。四國相輔。大困之寧。獲齊頃公。斬逢丑父。深本頃公之所以大辱。身幾亡國。爲天下笑。其端乃從稱魯勝衛起。伐魯。魯不敢出。擊衛。大敗之。因得氣而無敵。國以興忠也。故曰得志有喜。不可不戒。此其效也。說苑敬慎篇曰。夫福生於隱約。而禍生於得意。齊頃公是也。齊頃公。桓公之子孫也。地廣民衆。兵強國富。又得伯者之餘尊。驕恣怠傲。未嘗出會同諸侯。乃與師伐晉。反敗衛師於新築。輕小嫺大之行甚。俄而晉魯往聘。以使者戲。二國怒歸。求黨與助。得衛及曹。四國相輔。期戰於寧。大敗齊師。獲齊頃公。斬逢丑父。於是懼然大恐。類逢丑父之欺。奔逃得歸。

魯昭公不正而覓逐於魯。

昭二十三年。冬。公如晉。至河。公有疾。乃復。公羊傳曰。何言乎公有疾乃復。殺恥也。何注云。因有疾以殺畏晉之恥。(註六) 春秋繁露玉杯篇曰。問者曰。晉惡而不可親。公往而不敢至乃人情耳。君子何恥而稱公有疾也。曰。惡無故自來。君子不恥。內省不疚。何憂於志。是已。今春秋恥之者。昭公有以取之也。臣陵其君。始於文而甚於昭。公受亂陵夷而無懼惕之心。鬻鬻然輕計妄討。犯大禮而取問姓。接不義而重自輕也。人之言曰。國家治則四鄰賀。國家亂則四鄰散。是故季孫專其位。而大國莫之正。出走八年。死乃得歸。身亡子危。因之至也。君子不恥其困而恥其所以窮。昭公雖逢此時。苟不取同姓。詎至於此。雖取同姓。能用孔子自輔。亦不至於是。時難而治簡。行枉而無救。是其所以窮也。又隨本消息篇曰。魯昭公以事楚之故。晉人不入。楚國強而得意。伐強吳。爲齊誅亂臣。魯得其威以滅鄆。先晉昭卒一年。楚圍內亂。吳大敗楚之黨六國於雞父。公如晉而大辱。春秋爲之諱而言有疾。由此觀之。所從不足。恃所事者不可不慎。此亦存亡榮辱之要也。

己不正則有致禱之道也。

幽之會。衛以父喪不與。雖見伐而無罪。

莊二十七年。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於幽。二十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公羊傳曰。春秋伐者爲主。伐者爲客。故使衛主之也。曷爲使衛主之。衛未有罪爾。何注云。蓋爲幽之會父喪未終而不至故。穀梁傳曰。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爲微之也。今授之諸侯。而後有侵伐之事。故微之也。其人衛。何也。以其人齊。不可不入衛也。衛小齊大。其以衛及之。何也。以其微之。可以言及也。

沙隨之會。魯成公以幼不見見而不恥。(註七)

成十六年。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婁人於沙隨。不見公。公至自會。公羊傳曰。不見公者。何公不見見也。公不見見。大夫執。何以致會。不恥也。曷爲不恥。公幼也。穀梁傳曰。不見公者可以見也。

可以見公而不見公。議在諸侯也。白虎通魯篇曰。童子當受爵命者。使大夫就其國命之。王者不與童子爲禮也。以春秋魯成公幼少與諸侯會。不見公。經不以爲魯恥。明不與童子爲禮也。

平丘之盟。魯昭公不見盟而不恥。

昭十三年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於平丘。八月甲戌。同盟於平丘。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隱如以勞。公遂自會。公羊傳曰。公不與盟者。何。公不見與盟也。公不見與盟。大夫執。何以致會。不恥也。曷爲不恥。諸侯遂亂。反陳蔡。君子不恥不與焉。何注云。時諸侯將征棄疾。棄疾乃封陳蔡之君。使說諸侯。諸侯從陳蔡之君言。遂反。不復討楚。楚亂遂成。故云爾。諸侯實不與公盟。而言公不與盟者。遂亂。雖見與。公猶不宜與也。已無致辱之道。雖見外而不恥也。

貴誠信第七

春秋貴誠信。

春秋繁露楚莊王篇曰。春秋尊盟而重信。又對膠西王越大夫不得爲仁篇曰。春秋之義。貴信而賤詐。詐人而勝之。雖有功。君子弗爲也。

大上不盟。(註八)

春秋繁露竹林篇曰。故盟不如不盟。然而有所謂善盟。禮疏引五經異義曰。禮。約盟否。今春秋公羊說。古者不盟。結言而退。故穀梁傳曰。詰誓不及五帝。(註九)盟詛不及三王。交質子不及二伯。詛盟非禮。故齊衛胥命則善之。

桓三年。夏。齊侯衛侯胥命於蒲。公羊傳曰。胥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近正也。此其爲近正奈何。

古者不盟。結言而退。殺梁傳曰。齊之爲言猶相也。相命而信論。謹言而退。以是爲近古也。故必一人先。其以相言之。何也。不以齊侯命衛侯也。荀子大略篇曰。不足於者說過。不足以信者誠言。故春秋善齊命而詩非屢盟。其心一也。春秋繁露王道篇曰。春秋紀織芥之失。反之王道。追古貴信結言而已。不至用性盟而後成約。故曰。齊侯衛侯齊命於蒲。傳曰。古者不盟。結言而退。

齊桓無敵血之盟則紀之。

莊二十七年。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於幽。殺梁傳曰。桓盟不日。信之也。衣裳之會十有一。未嘗有敵血之盟也。信厚也。僖三年。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於陽穀。公羊傳曰。此大會也。曷爲未言爾。桓公曰。無障谷。無貯粟。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何注云。未者。淺爾。但言會。不言盟。此四者。皆時人所患。時桓公功德隆盛。諸侯咸曰。無言不從。曷爲用盟哉。故告誓而已。殺梁傳曰。陽穀之會。桓公委繡撻笏而勸諸侯。諸侯皆諭乎桓公之志。僖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於葵丘。九月戊辰。諸侯盟於葵丘。殺梁傳曰。桓公不日。此何以日。美之也。爲見天子之禁。故備之也。葵丘之盟。陳性而不殺。讀齊加於牲上。壹明天子之禁。曰。毋雍泉。毋訖繡。毋易樹子。毋以妾爲妻。毋使婦人與國事。孟子告子下篇曰。五霸桓公爲盛。葵丘之會諸侯。束牲載芻而不敵血。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尊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籜。無有封而不告。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於好。春秋繁露王道篇曰。桓公曰。無貯粟。無鄣谷。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此春秋之數文以質也。

宋齊衛參盟則志之。(註一〇)

隱八年。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於瓦屋。殺梁傳曰。外盟不日。此其日。何也。諸侯之參盟於是始。故謹而日之也。結誓不及五帝。盟訊不及三王。交質子不及二伯。

其次不渝盟。(註一)

鄭玄起穀梁廢疾曰。春秋播亂。重盟約。

故齊桓不背柯之盟則賢之。

莊十三年。冬。公會齊侯盟於柯。公羊傳曰。何以不日。易也。其力奈何。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信之也。(註一二)其不日何以始乎此。莊公將會乎桓。曹子進曰。君之意何如。莊公曰。寡人之生則不苦死矣。曹子曰。然則君請嘗其君。臣請當其臣。莊公曰。諾。於是會乎桓。莊公升壇。曹子手劍而從之。管子進曰。君何求乎。曹子曰。城壞壓境。君不圖與。管子曰。然則君將何求。曹子曰。願請汶陽之田。管子曰。君許諾。桓公曰。諾。曹子請盟。桓公下。與之盟。已盟。曹子操劍而去之。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曹子可離。而桓公不怨。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穀梁傳曰。曹劌之盟也。信齊侯也。桓盟雖內與。益一息不日。信也。春秋繁露楚莊王篇曰。春秋尊禮而重信。信重於地。禮重於身。何以知其然也。宋伯姬疑禮而死於火。齊桓公疑信而虧其地。春秋賢而舉之。以爲天下法。曰禮而信。又玉英篇曰。齊桓非直弗受之先君也。乃率弗宜爲君者而立。罪亦重矣。然而知恐懼。敬舉賢人而以自覆蓋。知不背要盟以自澆洗也。遂爲賢君而霸諸侯。使齊桓被惡而無此美。得免殺戮乃幸已。何霸之有。又精華篇曰。齊桓挾賢相之能。用大國之資。卽位五年。不能致一諸侯。於柯之盟見其大信。一年而近國之君畢至。鄆幽之會是也。

魯成不背柯陵之盟則稱之。

成十七年。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六月乙酉。同盟於柯陵。穀梁傳曰。柯陵之盟。謀復伐鄭也。秋。公至自會。穀梁傳曰。不日至自伐鄭。何也。公不周乎伐鄭也。(註一四)何以知公之不周乎伐鄭。以其以會致也。何以知其盟復伐鄭也。以其後會之人盡盟者也。不周乎伐鄭。則何爲日也。言公之不背柯陵之盟也。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穀梁傳曰。言公之不背柯陵之盟

也。

此以守盟見稱者也。

魯隱濼昧之盟則惡之。

隱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於昧。穀梁傳曰。不日。其盟濼也。七年。秋。公伐邾。

魯莊濼蠻之盟則惡之。

莊九年。公及齊大夫盟於濼。穀梁傳曰。公不及大夫。大夫不名。無君也。盟納子糾也。不日。其盟濼也。

當齊無君。制在公矣。當可納而不納。故惡內也。范注云。變盟立小白。

齊宋濼鄆之盟則惡之。

莊十九年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於鄆。遂及齊侯宋公盟。穀梁傳曰。媵。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辟

要盟也。何以見其辟要盟也。媵。禮之輕者也。盟。國之重也。以輕事遂乎國重。無說。其不日。數濼。惡

之也。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二十年。冬。齊人伐我。

鄭濼蜀之盟則惡之。

成二年。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於蜀。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婁人薛人鄆人

盟於蜀。成三年。鄭伐許。春秋繁露竹林篇曰。春秋曰。鄭伐許。奚惡於鄭而夷狄之也。曰。衛侯遫

卒。鄭師侵之。是伐喪也。鄭與諸侯盟於蜀。已盟而歸諸侯。於是伐許。是叛盟也。伐喪。無義。叛盟。無

信。無信無義。故大惡之。

魯濼蟲牢之盟則惡之。

成五年。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婁子杞伯同盟於蟲牢。六年。取邾。公羊傳

曰。邾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於邾婁。諱取也。何注云。諱魯背信取也。屬相與於蟲牢之盟。旋取

其邑。

淪蕭魚之盟則惡之。

襄十一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侯齊世子光莒子邾婁子臧伯杞伯小邾婁子。伐鄭。會於蕭魚。十三年。夏。取詩。公羊傳曰。詩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諱也。

此以淪盟見貶者也。

至於平居言行。不涉盟誓者。

宋華元楚子反不欺則大之。

宣十五年。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公羊傳曰。外平不書。此何以書。大其平乎已也。一吾何大乎其平乎已。莊王圍宋。軍有七日之糧爾。蓋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於是使司馬子反乘墮而闕宋城。宋華元亦乘墮而見之。司馬子反曰。子之國何如。華元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司馬子反曰。噫。甚矣憊。雖然。吾聞之也。圍者拊馬而秣之。使肥者應客。是何子之情也。華元曰。吾聞之。君子見人之厄則矜之。小人見人之厄則幸之。吾見子。君子也。是以告情於子也。司馬子反曰。諾。勉之矣。吾軍亦有七日之糧爾。蓋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揖而去之。反於莊王。莊王曰。何如。司馬子反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莊王曰。噫。甚矣憊。雖然。吾今取此然後爾歸爾。司馬子反曰。不可。臣已告之矣。軍有七日之糧爾。莊王怒曰。吾使子往視之。曷爲告之。司馬子反曰。以區區之宋。猶有不欺人之臣。可以楚而無乎。是以告之也。莊王曰。諾。舍而止。雖然。吾猶取此然後歸爾。司馬子反曰。然則君請處於此。臣請歸爾。莊王曰。子去我而歸。吾孰與處於此。吾亦從子而歸爾。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平乎已也。諱詩外傳二曰。楚莊王圍宋。有七日之糧。曰。蓋此而不剋。將去而歸。於是使司馬子反乘墮而窺宋城。宋使華元乘墮而應之。子反曰。子之國何若矣。華元曰。憊矣。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爨之。子反曰。噫。甚矣憊。雖然。吾聞圍者之國。拊馬而秣之。使肥者應客。今何吾子之情也。華元曰。吾聞君子見人之困則矜之。小人見人之困則幸之。吾望見君子似於君子。是以情也。子反曰。諾。子其勉之矣。吾軍有七

日繼爾。揖而去。子反告莊王。莊王曰。若何。子反曰。懼矣。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爨之。莊王曰。嘻。甚矣。今得此而歸爾。子反曰。不可。吾已告之矣。曰。軍亦有七日繼爾。莊王怒曰。吾使子視之。子曷爲而告之。子反曰。區區之宋猶有不欺之臣。可以楚國而無乎。吾是以告之也。莊王曰。雖然。吾今得此而歸爾。子反曰。王請處此。臣請歸耳。王曰。子去我而歸。吾孰與處乎此。吾得從子而歸。還師而歸。君子善其平已也。華元以賊告子反。得以解圍。全二國之命。詩云。彼妹者子。何以告之。君子善其以賊相告也。

晉荀息不食其言。則賢之。

僖十年。晉里克弑其君卓子及其大夫荀息。公羊傳曰。何賢乎荀息。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其不食其言。奈何。奚齊卓子者。驪姬之子也。荀息傅焉。驪姬者。國色也。獻公愛之甚。欲立其子。於是殺世子申生。申生者。里克傅之。獻公病。將死。謂荀息曰。士何如則可謂之信矣。荀息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獻公死。奚齊立。里克謂荀息曰。君殺正而不立正。廢長而立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荀息曰。君嘗訊臣矣。對臣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里克知其不可與謀。退弑奚齊。荀息立卓子。里克弑卓子。荀息死之。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

此以信見稱者也。

衛懿恥失信而去衛。則以合乎春秋見稱。

襄二十七年。衛殺其大夫甯喜。衛侯之弟鱗出奔晉。公羊傳曰。衛殺其大夫甯喜。則衛侯之弟鱗曷爲出奔晉。爲殺甯喜出奔也。曷爲爲殺甯喜出奔。衛甯殖與孫林父逐衛侯而立公孫剽。甯殖病。將死。謂喜曰。黜公者。非吾意也。孫氏爲之。我即死。女能固納公乎。喜曰。諾。甯殖死。喜立爲大夫。使人謂獻公曰。黜公者。非甯氏也。孫氏爲之。吾欲納公。何如。獻公曰。子苟納我。吾請與子盟。喜曰。無所用盟。請使公子鱗約之。獻公謂公子鱗曰。甯氏將納我。吾欲與之盟。其言曰。無所用盟。請使公子鱗約之。子固爲我與

之約矣。公子饋辭曰。夫負羈縶。執鉄鎖。從君東西南北。則是臣僕靡尊之事也。若夫納言爲僮。則非臣僕庶孽之所敢與也。獻公怒曰。黜我非甯氏與孫氏。凡在爾。公子饋不得已而與之約。已約。歸。至。殺甯喜。公子饋挈其妻子而去之。將濟於河。攜其妻子而與之盟。曰。苟有履衛地食衛粟者。昧雉彼視。殺讎傳曰。專。其曰弟。何也。專有是信者。君路不入乎喜而殺喜。是君子不直乎喜也。故出奔晉。緘絢邯鄲。終身不言衛。專之去。合乎春秋。穀梁傳注引何休殺梁廢疾曰。甯喜本弑君之家。獻公過而殺。小負也。專以君之小負自絕。非大義也。何以合乎春秋。鄭玄起廢疾曰。甯喜雖弑君之家。本專與約納獻公爾。公由喜得入。已與喜以君臣從事矣。春秋撥亂。重盟約。公行之。而殺忠於己者。是獻公惡而難親也。獻公既惡而難親。專又與喜爲黨。懼禍將及。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微子去紂。孔子以爲三仁。專之去衛。其心若此。合於春秋。不亦宜乎。

此恥失情而見許者也。

其以諛詐不信見貶者。

楚成詐宋而捷。則貶之。

僖二十一年。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公羊傳曰。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爲執宋公貶。曷爲爲執宋公貶。宋公與楚子期以乘車之會。公子目夷諫曰。楚。夷國也。彊而無義。請君以兵車之會往。宋公曰。不可。吾與之約以乘車之會。自我爲之。自我墮之。曰。不可。終以乘車之會往。楚人果伏兵車。執宋公以伐宋。何注云。詐設翹贊諸侯。求其國。當絕故貶。

衛獻公讓君以弑。則惡之。(註一六)

襄二十五年。衛侯入於陳儀。公羊傳曰。陳儀者何。衛之邑也。曷爲不言入於衛。讓君以弑也。何注云。詩衛侯爲剽所篡逐。不能以義自復。詐願居是邑爲剽臣。然后候間伺便。使甯喜弑之。君子恥其所爲。故就爲臣以讓君。惡之。襄二十六年。二月甲午。衛侯行復歸於衛。公羊傳曰。此讓君以弑也。其言復歸。何。

惡剽也。曷爲惡剽。剽之立於是未有說也。然則曷爲不言剽之立。不言剽之立者。以惡衛侯也。春秋遂露隨本消息。曷曰。衛侯行懷陳儀而爲諛。中國之行。亡國之跡也。

楚子虔勝討蔡侯則絕之。

昭十一年。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於申。公羊傳曰。楚子虔何以名。絕。曷爲絕之。爲其誘討也。此討賊也。雖誘之。則曷爲絕之。懷惡而討不義。君子不予也。穀梁傳曰。何爲名之也。夷狄之君誘中國之君而殺之。故謹而名之。

此國君之見貶者也。

齊陳乞爲諛以立君。則惡之。

哀六年。齊陽生入於齊。齊陳乞弑其君舍。公羊傳曰。弑而立者。不以當國之辭言之。此其以當國之辭言之。何。爲諛也。此其爲諛奈何。景公謂陳乞曰。吾欲立舍。何如。陳乞曰。所樂乎爲君者。欲立之則立之。欲不立則不立。君如欲立之。則臣請立之。陽生謂陳乞曰。吾聞子蓋將不欲立我也。陳乞曰。夫千乘之車。將廢正而立不正。必殺正者。吾不立子者。所以生子者也。去矣。與之玉節而走之。景公死而舍立。陳乞使人迎陽生於諸其家。除景公之喪。諸大夫皆在朝。陳乞曰。常之母有魚菽之祭。願諸大夫之化我也。諸大夫皆曰諾。於是使力士舉巨石而至於中庭。諸大夫見之。皆色然而駭。開之。則闐然公子陽生也。陳乞曰。此君也已。諸大夫不得已。皆趨巡北面再拜稽首而君之。自是往弑舍。

晉陽處父爲諛以救江。則謾之。

文三年。晉陽處父帥師伐楚。救江。公羊傳曰。此伐楚也。其言救江。何。爲諛也。其爲諛奈何。伐楚爲救江也。何注云。救人之道。當指其所之。實欲救江而反伐楚。以爲其勢必當引圍江兵當還自救也。故云爾。孔子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

宋皇瑗詐敗鄭師。則譏之。

哀九年。宋皇瑗帥師取鄭師於雍丘。公羊傳曰。其言取之。何。易也。其易奈何。詐之也。何。法云。兵者。爲征不讓。不爲苟勝而已。春秋繁露竹林篇曰。春秋之書。戰伐也。有惡有善也。惡詐擊而善偏戰。恥伐喪而發復讎。

鄭軒達詐反宋師。則讓之。

哀十三年。春。鄭軒達帥師取宋師於岳。公羊傳曰。其言取之。何。易也。其易奈何。詐反也。何。注云。前宋行詐取鄭師。今鄭復行詐取之。苟相報償。不以君子正道。故傳言詐反。反猶報也。此人臣之見貶者也。

貴讓第八

春秋貴讓。

定元年殺梁傅曰。人之所以爲人者。讓也。春秋繁露竹林篇曰。讓者。春秋之所貴。吳季札讓國。則謂吳宜有君。

襄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公羊傳曰。吳無君無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賢季子也。何賢乎季子。讓國也。其讓國奈何。謁也。餘祭也。夷味也。與季子同母者四。季子弱而才。兄弟皆愛之。同欲立之以爲君。謁曰。今若是夷而與季子國。季子猶不受也。請無與子而與弟。弟兄迭爲君而致國乎季子。皆曰。諾。故諸爲君者。皆輕死爲勇。飲食必祝。曰。天苟有吳國。當速有悔於予身。故謁也死。餘祭也立。餘祭也死。夷味也立。夷味也死。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季子使而亡焉。僚者。長庶也。卽之。季子使而反。至而君之爾。闔廡曰。先君之所以不與子國而與弟者。凡爲季子故也。將從先君之命與。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如不從先君之命與。則我宜立者也。僚惡得爲君乎。於是使專諸刺僚。而數國乎季子。季子不受。曰。爾弑吾君。吾受

爾國。是吾與爾爲讎也。爾殺吾兄。吾又殺爾。是父子兄弟相殺。終身無已也。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故君子以其不愛爲讎。以其不殺爲仁。賢季子則吳何以有君有大夫。以季子爲臣。則宜有君者也。說苑至公篇曰。君子以其不殺爲仁。以其不取國爲義。夫不以國私身。捐千乘而不恨。棄尊位而無忿。可謂庶幾矣。

曹喜時讓國。則爲其子孫諱時。

昭二十年。夏。曹公孫會自鄆出奔宋。公羊傳曰。奔宋有言自者。此其言自。何。畔也。畔則曷爲不言其畔。爲公子喜時之後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公子喜時。讓國也。其讓國奈何。曹伯庶卒于師。則未知公子喜時從與。公子負芻從與。或爲主於國。或爲主於師。公子喜時見公子負芻當主也。邊巡而退。賢公子喜時。則曷爲爲會諱。君子之喜善也長。惡惡也短。惡惡止其身。善善及子孫。故君子爲之諱也。新序節士篇曰。子臧嘗時字子臧。遂以國致成公。成公卽負芻。成公爲君。子臧不出。曹國乃安。子臧讓千乘之國。可謂賢矣。故春秋賢而褒其後。

邾婁叔術讓國。則許其子孫宜有地。

昭三十一年。冬。黑甲以濫來奔。公羊傳曰。文何以無邾婁。通濫也。(註一七)曷爲通濫。賢者子孫宜有地也。賢者執謂。謂叔術也。何賢乎叔術。讓國也。其讓國奈何。當邾婁顏之時。邾婁女爲魯夫人者。則未知其爲武公與。懿公與。孝公幼。顏九公子於宮中。因以納賊。則未知其爲魯公與。邾婁公子與。臧氏之母。養公者也。君幼。則宜有養者。大夫之妻。士之妻。則未知臧氏之母者曷爲者也。養公者必以其子入養。臧氏之母聞有賊。以其子易公。抱公以逃。賊至。澆公寢而弑之。臣有鮑管父與梁買子者。聞有賊。趨而至。臧氏之母曰。公不死也。在是。吾以吾子易公矣。於是負孝公之周。訴天子。天子爲之誅顏而立叔術。反孝公於魯。顏夫人者。嬖淫女也。國色也。其言曰。有能爲我殺殺顏者。吾爲其妻。叔術爲之殺殺顏者。而以爲妻。有甚焉。謂之肝。夏鑿者。其所爲有於顏者也。(註一八)肝幼。而皆愛之。食必坐三子於其側而食之。

有珍怪之食。盱必免取足焉。夏父曰。以來。人未足而盱有餘。叔術覺焉。曰。此誠爾國也夫。起而致國於夏父。夏父受而中分之。叔術曰。不可三分之。叔術曰。不可。四分之。叔術曰。不可。五分之。然後受之。公扈子者。邾婁之父兄也。習乎邾婁之故。其言曰。惡有言人之國賢若此者乎。誅顏之時。天子死。叔術起而致國於夏父。當此之時。邾婁人常被兵於周。曰。何故死吾天子。通濫則文何以無邾婁。天下未有濫也。天下未有濫。則其言以濫來奔。何叔術者。賢大夫也。絕之。則爲叔術不欲絕。不絕。則世大夫也。大夫之義不得世。故於是推而通之也。漢書王莽傳曰。春秋善善及子孫。賢者之後宜有土地。又梅福傳。福上書曰。今成湯不祀。殷人無後。春秋經曰。宋殺其大夫。穀梁傳曰。其不稱名姓。以其在祖位。魯之也。此言孔子故殷後也。雖不正統。封其子孫以爲殷後。禮亦宜之。傳曰。賢者子孫宜有土。而況聖人又殷之後哉。白虎通封公侯篇曰。大夫功成。未封而死。子得封者。善善及子孫也。春秋傳曰。賢者子孫宜有土地也。後漢書盧植傳。建安中。曹操北討柳城。過涿郡。告守令曰。故北中郎將盧植名著海內。學爲儒宗。士之楷模。國之楨幹也。昔武王入殷。封商容之間。鄭興子產。仲尼隕涕。孤到此州。嘉其餘風。春秋之義。賢者之後宜有殊禮。願遣丞掾除其墳墓。存其子孫。并致薄醴以彰厥德。蜀志秦宓傳曰。夫能制禮造樂。移風易俗。非禮所祫。有益於世者乎。雖有子孫之累。猶孔子大齊桓之霸。公羊賢叔術之讓。

魯隱將讓國而見弑。則賢隱而賤桓。

隱四年。秋。晉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公羊傳曰。公子翬諂乎隱公。謂隱公曰。百姓安子。諸侯說子。盡終爲君矣。隱曰。否否。吾使修塗裝。吾將老焉。公子翬恐若其言聞乎桓。於是涓桓曰。吾爲子口隱矣。(註一九)隱曰。吾不度也。桓曰。然則奈何。曰。請作龜絨隱公。於鍾巫之祭焉。絨隱公也。隱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公薨。公羊傳曰。何以不書葬。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公薨何以不地。不忍言也。隱何以無正月。隱將讓乎桓。故不有其正月也。桓二年。公羊傳曰。曷爲爲隱諱。隱賢而桓賤也。

衛叔武讓國而見殺。則賢叔武而罪衛侯鄭。

僖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於京師。公羊傳曰。衛侯之罪何。殺叔武也。何以不書。爲叔武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叔武。讓國也。其讓國。奈何。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叔武辭立而他人立。則恐衛侯之不得反也。故於是已立。然後爲踐土之會。治反衛侯。衛侯得反。曰。叔武篡我。元咺爭之。曰。叔武無罪。終殺叔武。元咺走而出。

宋宣穆之讓國。事雖不法。春秋爲諱莊公馮之弑而善之。

隱三年。十二月癸未。葬宋穆公。公羊傳曰。葬者曷爲或日或不日。不及時而日。渴葬也。不及時而不日。慢葬也。過時而日。隱之也。過時而不日。謂之不能葬也。當時而不日。正也。當時而日。危不得葬也。此當時。何危爾。宣公謂穆公曰。以吾愛與夷。則不若愛女。以爲社稷宗廟主。則與夷不若女。蓋終爲君乎。宣公死。穆公立。穆公逐其二子莊公馮與左師勃。曰。爾爲吾子。生毋相見。死毋相哭。與夷復曰。先君之所爲不與臣國而納國乎君者。以君可以爲社稷宗廟主也。今君逐君之二子而將致國乎與夷。此非先君之意也。且使子而可逐。則先君其逐臣矣。穆公曰。先君之不爾逐。可知矣。吾立乎此。攝也。終致國乎與夷。莊公馮弑與夷。故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爲之也。桓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春秋繁露玉英篇曰。經曰。宋督弑其君與夷。傳言莊公馮殺之。不可及於經。何也。避所善也。是故讓者春秋之所善。宣公不與其子而與其弟。其弟亦不與子而反之兄子。雖不中法。皆有讓高。不可棄也。故君子爲之諱。避其後亂。移之宋督以存善志。此亦春秋之善善無遺也。若直書其篡。則宣穆之高滅。而善之無所見矣。難者白。爲賢者諱。皆言之。爲宣穆諱獨弗言。何也。曰。不成於賢也。其爲善不法。不可取。亦不可棄。棄之則棄善志也。取之。則害王法。故不棄。亦不載。以意見之而已。苟志於仁無惡。此之謂也。

下至齊人讓功。事雖不義。春秋亦錄而善之。

莊六年。冬。齊人來歸衛寶。公羊傳曰。此衛寶也。則齊人易爲來歸之。衛人歸之也。衛人歸之。則其稱齊人。何。讓乎我也。其讓乎我奈何。曰。此非寡人之力。魯侯之力也。何注云。時朔得國後。遣人賂齊。齊侯推功歸魯。使衛人持寶來。雖本非穀賂齊。當以讓除惡。故善起其事。疏云。言春秋善齊侯之讓。是以不言衛人而稱齊人。所以起其讓事矣。

齊桓公不讓公子糾。則齊人以惡之。

莊九年。齊小白入於齊。公羊傳曰。其言入。何。篡辭也。穀梁傳曰。大夫出奔。反。以好曰歸。以惡曰入。齊公孫無知弑襄公。公子糾公子小白不能存。出亡。齊人殺無知而迎公子糾於魯。公子小白不讓公子糾。先入。又殺之於魯。故曰。齊小白入於齊。惡之也。

責讓則重請。

定元年。九月。大尊。穀梁傳曰。尊者。爲早求者也。求者。請也。古之人質請。何重乎請。人之所以爲人者。讓也。請道去讓也。則是舍其所以爲人也。是以重之。

故求賄讓。

隱三年。秋。武氏子來求賄。公羊傳曰。武氏子來求賄何以書。讓。何讓爾。喪事無求。求賄。非禮也。蓋通於下。穀梁傳曰。歸死者曰賄。歸生者曰賄。曰。歸之者正也。求之者非正也。周雖不求。魯不可以不歸。魯雖不歸。周不可以求之。求之爲言。得不得未可知之辭也。交讓之。

求車讓。

桓十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冢父來求車。公羊傳曰。何以書。讓。何讓爾。玉者無求。求車。非禮也。穀梁傳曰。古者諸侯時獻於天子以其國之所有。故有辭讓而無徵求。求車。非禮也。求金甚矣。左氏傳曰。天王使冢父來求車。非禮也。諸侯不實車服。天子不私求財。

求金讓。

交九年。春。毛伯來求金。公羊傳曰。毛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毛伯來求金何以書。何讓爾。王者無求。求金。非禮也。穀梁傳曰。求車猶可。求金甚矣。左氏傳曰。毛伯衛來求金。非禮也。春秋之戒人亦深切矣哉。

貴豫第九

春秋貴豫而讓緩。

魯莊公豫禦戎則大之。

莊十八年。夏。公追戎於濟西。公羊傳曰。此未有言伐者。其言追。何。大其爲中國追也。此未有伐中國者。則其言爲中國追。何。大其未至而豫禦之也。春秋緊露仁義法篇曰。仁者。愛人之名也。舊傳無大之之辭。公追戎於濟西。自爲追則善。其所恤遠也。兵已加焉。乃往救之。則弗美。未至預備之。則美之。善其救害之先也。夫救蚤而先之。則害無由起。而天下無害矣。然則觀物之動而先覺其萌。絕亂塞害於將然而未形之時。春秋之志也。故救害而先知之。明也。公之所恤遠。而春秋美之詳。其美恤遠之意。則天地之間然後快其仁矣。漢書辛慶忌傳。何武上封事曰。夫將不豫設。則無以應卒。士不素厲。則難使死敵。光祿勳嚴忌行議修正。柔毅敦厚。謀利深遠。前在邊郡。數破敵獲虜。外夷莫不聞。乃者大異並見。未有其應。加以兵革久浸。春秋大災未至而豫禦之。慶忌宜在爪牙官以備不虞。

季子豫惡則善之。

莊三十二年。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公羊傳曰。何以不稱弟。殺也。殺則曷爲不言刺。(註三〇)爲季子諱殺也。曷爲爲季子諱殺。季子之過惡也。不以爲國獄。緣季子之心而爲之諱。季子之過惡奈何。莊公病。將死。以病召季子。季子至而授之以國政。曰。寡人即不起此病。吾將焉致乎魯國。季子曰。般也存。君何

憂焉。公曰。庸得若是乎。牙謂我曰。魯一生一及。君已知之矣。慶父也存。季子曰。夫何敢。是將爲亂乎。夫何敢。俄而牙殺穢成。季子和藥而飲之。曰。公子從吾言而飲此。則必可以無爲天下戮矣。必有後乎魯國。不從吾言而不飲此。則必爲天下戮矣。必無後乎魯國。於是從其言而飲之。飲之無累氏。至乎玉搗而死。公子牙今將爾。(註二)辭曷爲與親弑者同。君親無將。將而誅焉。然則曷之與。曰。然。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季子殺母兄。何善爾。誅不得辟兄。君臣之義也。然則曷爲不直誅。而訛之。行誅乎兄。隱而逃之。使託若以疾死然。親親之道也。閔元年。春王正月。公羊傳曰。殺公子牙。今將爾。季子不免。將而不免。過惡也。孔廣森云。過惡者。惡未作而弭之謂。

此責讓之事也。

歸咎晚則讓。

文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舍且饋。穀梁傳曰。其不齊來。不周事之用也。饋以早而舍以晚。(註三)歸不及事則讓。

隱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公羊傳曰。其言來。何。不及事也。(註四)穀梁傳曰。其志。不及事也。春秋實露王道篤曰。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刺不及事也。說苑修文篇曰。贈死不及柩尸。帶生不及懸裏。葬禮也。故古者吉行五十里。葬喪百里。贈贈及事之期時。時。禮之大者也。春秋曰。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

作主後則讓。

文二年。二月丁丑。作僖公主。公羊傳曰。作僖公主者。何。爲僖公作主也。作僖公主何以審。讓。何讓。爾。不時也。其不時者何。款久喪而後不能也。何注云。作練主當以十三月。交公亂聖人制。欲服喪三十六月。十九月作練主。入不能卒竟。故以二十五月也。穀梁傳曰。立主。喪室於虞。吉主於練。作僖公主。讓其後也。

彼事不及事則讓。

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於聶北。殺邢。公羊傳曰。救不實次。此其實次。何。不及事也。不及事者何。邢巴亡矣。何注云。刺其救急舒緩。使至於亡。穀梁傳曰。救不實次。實次。非救也。其不言齊侯。何也。以其不足乎搗。不實齊侯也。范注云。救不及事。不足稱搗。

後會則讓。(註二四)

莊十四年。夏。單伯會伐宋。公羊傳曰。其言會伐宋。何。後會也。穀梁傳曰。會事之成也。范注云。伐事已成。單伯乃至。僖十九年。夏六月。宋人曹人邾婁人盟於曹南。邾子會邾婁。公羊傳曰。其言會盟。何。後會也。僖二十八年。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蕞子盟於踐土。陳侯如會。公羊傳曰。其言如會。何。後會也。穀梁傳曰。如會。外乎會也。春秋繁露觀德篇曰。陳侯後至。謂如會。襄三年。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蕞子邾婁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於鷄澤。陳侯使袁僑如會。公羊傳曰。其言如會。何。後會也。穀梁傳曰。如會。外乎會也。范注云。外乎會者。明本非會內也。諸侯已會乃至耳。

此讓事之緩者也。
知晚則讓。

文十四年。晉人納接菑於邾婁。弗克納。公羊傳曰。納者何。入辭也。其言弗克納。何。大其弗克納也。何大乎其弗克納。晉郤缺帥師革車八百乘以納。接菑於邾婁。力沛若有餘而納之。邾婁人言曰。接菑。晉出也。纓且。齊出也。子以其指。則接菑也四。纓且也六。(註三五)子以大國厭之。則未知齊晉孰有之也。貴則皆貴矣。雖然。纓且也長。郤缺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弗克納也。穀梁傳曰。是郤克也。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爲微之也。長穀五百乘。緣地千里。過宋鄭滕薛。復入千乘之國。欲變人之主。至城下然後知。何知之晚也。

此謂知之緩者也。

貴變改第十

春秋貴變改。

春釋公能變而竊西戎。

文十二年。秦伯使邕來聘。公羊傳曰。邕者何。秦大夫也。秦無大夫。此何以晉。賢邕公也。何賢乎邕公。以爲能變也。其爲能變。奈何。惟讓讓善聲言。俾君子易息。註三六而況乎我多有之。惟一介斷斷焉無他伎。其心休休能有容。是難也。何注云。秦穆公自傷前不能用百里子遂叔子之言。感而自變悔。遂竊西戎。子貢曰。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此之謂也。荀子大略篇曰。春秋賢穆公。以爲能變也。漢書淮陽王欽傳。王駿喻指曰。張博等所犯罪惡大。羣下之所共攻。王法之所不赦也。自今以來。王毋復以博等累心。務與衆棄之。春秋之義。大能變改。易曰。藉用白茅。无咎。言臣子之道改過自新。絮己以認上。然後免於咎也。王其留意慎戒。惟思所以悔過易行。塞重責。稱厚恩者。如此。則長有富貴。社稷安矣。又李尋傳。尋說王根曰。得人之效。成敗之機。不可不勉也。昔秦穆公說讓讓之言。任佗佗之勇。身受大辱。社稷幾亡。悔過自責。思惟黃髮。任用百里奚。卒伯西城。德列王道。二者禍福如此。可不慎哉。又息夫躬傳曰。王嘉對問曰。昔秦穆公不從百里奚蹇叔之言。以敗其師。悔過自責。疾疴誤之臣。息黃髮之言。名垂於後世。

齊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於齊。

成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於齊。公羊傳曰。來言者何。內辭也。齊我使歸之也。易爲使我歸之。歸之戰。齊師大敗。齊侯歸。弔死視疾。七年不飲酒。不食肉。晉侯聞之。曰。嘻。奈何使人之君

七年不飲酒。不食肉。請皆反其所侵地。何注云。晉侯聞齊侯悔過自責。高其義。畏其德。使諸侯還率之所與邑。春秋繁露竹林篇曰。春秋詭天下之得失而見所以然之故。甚幽而明。無傳而著。不可不察也。夫秦山之爲大。弗察弗見。而況微渺者乎。故秦春秋而適往事。窮其端而視其故。得志之君子。有喜之人。不可不慎也。齊頃公。親桓公之孫。國固廣大而地勢便利矣。又得霸王之餘尊。而志加於諸侯。以此之故。難使會同而易使驕奢。即位九年。未嘗肯一與會同之事。有怒晉衛之志。而不從諸侯於清丘斷道。春往伐魯。入其北郊。願返伐衛。敗之新築。當是時也。方乘勝而志廣。大國往聘而弗敬其使者。晉魯俱怒。內悉其衆。外得黨與曹衛。四國相輔。大困之。發齊頃公。斷逢丑父。深本頃公之所以大辱。身幾亡國。爲天下笑。其端乃從驕奢勝衛起。伐魯。魯不敢出。擊衛。大敗之。因得氣而無敵國以興患也。故曰。得志有喜。不可不戒。此其效也。自是之後。頃公恐懼。不聽聲樂。不飲酒食肉。內憂百姓。問疾弔喪。外敬諸侯。從會與盟。卒終其身國家安寧。是禍之本生於憂而禍起於喜也。嗚乎。物之所由然。其於人切近。可不省邪。說苑敬慎篇曰。齊頃公賴逢丑父之欺。奔逃得歸。弔死同疾。七年不飲酒。不食肉。外金石絲竹之聲。遠婦女之色。出會與盟。卑下諸侯。國家內待行義。聲聞震乎諸侯。所亡之鄰。弗求而自爲來。尊寵不武而得之。可謂能詘免變化以致之。故禍生於隱約。而禍生於得意。此得失之效也。

楚莊悔而遂前功。

宣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何注云。日者。惡莊王討賊之後欲利其國。納公孫室儀行父於陳。公羊傳曰。此皆大夫也。其言納。何。納公黨與也。何注云。主書者。美楚能變悔改過以遂前功。卒不取其國而存陳。

齊景公謝過而歸侵地。

定十年。夏。公孫齊侯於頰谷。公至自頰谷。穀梁傳曰。頰谷之會。孔子相焉。兩君就壇。兩相相揖。齊侯曰。欲以執魯君。孔子歷級而上。不盡一等。而視歸乎齊侯。曰。兩君合好。夷狄之民何爲來爲。

令司馬止之。齊侯遂巡而謝曰。寡人之過也。退而屬其二三大夫曰。夫人率其君與之行古人之道。二三子獨率我而入夷狄之俗。何爲。罷會。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若罪當死。使司馬行法焉。首足異門而出。齊人來歸鄆。謹龜陰之田者。蓋爲此也。齊人來歸運。謹龜陰田。公羊傳曰。齊人曷爲來歸運。謹龜陰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遠。齊人爲是來歸之。史記孔子世家曰。會齊侯。類谷。景公歸而大恐。告其羣臣曰。魯以君子之道輔其君。而子獨以夷狄之道教寡人。使得罪於魯君。爲之奈何。有司進對曰。君子有過則謝以質。小人有過則謝以文。君若悼之。則謝以質。於是齊侯乃歸所侵魯之鄆汶。陽龜陰之田以謝過。新語五曰。魯定公之時。與齊侯會於夾谷。孔子行相事。兩君升壇。兩相處下。兩相欲揖。君臣之禮。濟濟備焉。齊人鼓譟而起。欲執魯公。孔子歷階而上。不盡一等而立。謂齊侯曰。兩君合好。以禮相率。以樂相化。臣聞嘉樂不野合。犧象之薦不下堂。夷狄之民何來爲。命司馬請止之。定公曰。諾。齊侯遂巡而避席。曰。寡人之過。退而自責大夫。罷會。齊人使優旃舞於魯公之幕下。傲戲。欲侵魯公之隙。以執定公。孔子嘆曰。君辱。臣當死。使司馬行法。斬焉。首足異門而出。於是齊人懼然而恐。君臣易操。不安其故行。乃歸魯四邑之侵地。終無乖魯之心。

魯哀公傳運而歸魯君。

哀七年秋。公伐邾婁。八月己會。入邾婁。以邾婁子益來。公羊傳曰。邾婁子益何以名。絕。曷爲絕之。獲也。曷爲不言其獲。內大惡諱也。八年。歸邾婁益于邾婁。何注云。獲歸不書。此書者。善魯能悔過歸之。

此人君以悔過見稱者也。

晉卻缺服義則大之。

文十四年。晉人納接菑於邾婁。弗克納。公羊傳曰。納菑何。入辭也。其言弗克納何。大其弗克納也。何大乎其弗克納。晉卻缺帥師革車八百乘以納接菑于邾婁。力帶若有餘而納之。邾婁人言曰。接菑。晉出也。疆

且。齊出也。子以其擯。則擯當也四。繼且也六。子以大國歷之。則未知齊晉孰有之也。貴則皆貴矣。雖繼。繼且也長。卻缺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弗克納也。何謂云。大其不以己非齊人之是。穀梁傳曰。未伐而曰弗克。何也。弗克其義也。接當。晉出也。繼且。齊出也。繼且正也。接當不正也。

趙缺悔過則許之。

第十三章。晉趙缺歸於晉。穀梁傳曰。此叛也。其以歸言之。何也。貴其以地反也。賈其以地反。則是大利也。非大利也。許悔過也。

伯魯下問則饋之。

成五年。梁山崩。穀梁傳曰。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晉君召伯魯而問焉。伯魯來。遇轅者。轅者不辟。使車右下而輓之。轅者曰。所以輓我者。其取道遠矣。伯魯下車而問焉。曰。子有聞乎。對曰。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伯魯曰。君爲此召我也。爲之奈何。轅者曰。天有山。天崩之。天有河。天壅之。雖召伯魯。如之何。伯魯由忠問焉。轅者曰。君親素縞。帥羣臣而哭之。旣而祠焉。斯流矣。伯魯至。君問之曰。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爲之奈何。伯魯曰。君親素縞。帥羣臣而哭之。旣而祠焉。斯流矣。孔子聞之。曰。伯魯其無禮乎。接善也。此人臣以悔改見稱者也。

貴有辭第十一

春秋實有辭。

鄭襄人有辭。則服卻缺。

文十四年。晉人納播菑於緡婁。弗克納。公羊傳曰。晉郤缺帥師革車八百乘以納播菑於緡婁。力沛若有餘而納之。郤婁人言曰。播菑晉出也。纒且。齊出也。子以其指。則播菑也四。纒且也六。子以大國壓之。則未知齊晉孰有之也。貴則皆貴矣。雖然。纒且也長。郤缺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引師而去之。穀梁傳曰。弗克納。未伐而曰弗克。何也。弗克其義也。捷菑。晉出也。纒且。齊出也。纒且正也。掩菑不正也。

齊國佐有辭。則服郤克。

成二年。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於哀婁。公羊傳曰。二大夫歸。相與率帥師爲驅之戰。齊師大敗。齊侯使國佐如師。郤克曰。與我紀侯之願。反魯衛之侵地。使耕者東畝。且以蕭同姪子爲質。則吾舍子矣。國佐曰。與我紀侯之願。請諾。反魯衛之侵地。請諾。使耕者東畝。則是土齊也。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齊君之母猶晉君之母也。不可。請戰。壹戰不勝。請再。再戰不勝。請三。三戰不勝。則齊國盡子之有也。何必以蕭同姪子爲質。揖而去之。郤克驟魯衛之使。使其辭而爲之請。然後許之。逮於哀婁而與之盟。何注云。傳極道此者。本禍所由生。因錄國佐受命不受辭。義可拒則拒。可許則許。一言使四國大夫汲汲與之盟。穀梁傳曰。愛婁在師之外。郤克曰。反魯衛之侵地。以紀侯之願來。以蕭同姪子之母爲質。使耕者皆東其畝。然後與乎盟。國佐曰。反魯衛之侵地。則諾。以蕭同姪子之母爲質。則是齊侯之母也。齊侯之母猶晉君之母也。晉君之母。猶齊侯之母也。使耕者盡東其畝。則是終土齊也。不可。請壹戰。不克。請再。再不克。請三。三不克。請四。四不克。請五。五不克。舉國而授。於是而與之盟。春秋繁露王道篇曰。齊國佐不辱君命而尊齊侯。此春秋之救文以質也。後漢書孔融傳。融議曰。馬日碑以上公之尊。乘髦節之使。銜命直指。寧輯東夏。而曲媚姦臣。爲所牽率。章浸署用。輒使首名。附下罔上。姦以事君。昔國佐當晉軍而不撓。直臨白刃而正色。王室大臣豈得以見脅爲辭。

齊魯之君固有辭。孔子稱其足觀。

昭二十五年。齊侯唁公子野井。公華傳曰。齊侯唁公子野井曰。奈何君去魯國之社稷。執事以羞。再拜類。慶子家駒曰。慶子免君於大難矣。子家駒曰。臣不佞。陷君於大難。君不忍加之以鉄鎖。錫之以死。再拜類。高子執筮與四庭脯。國子執壺漿。曰。吾寡君聞君在外。餒饑未就。敢致糗於從者。昭公曰。君不忘吾先君。延及與人。錫之以大禮。再拜稽首。以杜受。高子曰。有夫不祥。君無辱大禮。昭公蓋祭而不嘗。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敢以請。昭公曰。喪人不佞。失守魯國之社稷。執事以羞。敢辱大禮。敢辭。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敢固以請。昭公曰。以吾宗廟之在魯也。有先君之服。未之能以服。有先君之器。未之能以出。敢固辭。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請以饗乎從者。昭公曰。喪人其何稱。景公曰。執君而無稱。昭公於是噉然而哭。諸大夫皆哭。既哭。以人爲菑。以幣爲席。(註三七)以鞍爲几。以遇禮相見。孔子曰。其禮與。其辭足觀矣。

楚屈完有辭。則齊桓之得志也僅。

僖四年。楚屈完來盟於師。盟於召陵。穀梁傳曰。來者何。內桓師也。(註二八)於師。前定也。於召陵。得志乎桓公也。得志者。不得志也。以桓公得志爲僅矣。屈完曰。大國之以兵向楚。何也。桓公曰。昭王南征不反。菁茅之貢不蠲。故周室不祭。屈完曰。菁茅之貢不至。則諸。昭王南征不反。我將問諸江。范注云。此不服罪之言。故退於召陵而與之盟。屈完所以得志。桓公之不得志也。

此以有辭見褒者也。

季孫行父失命。則春秋以爲譏。

文十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於陽穀。齊侯弗及盟。穀梁傳曰。弗及者。內辭也。行父失命矣。齊得內辭也。范注云。行父出會失辭。義無可納。故齊侯以正道拒而弗受。不盟由齊。故得內辭。

此以失辭見譏者也。

譏慢第十二

春秋譏慢。

御廩災而嘗。譏。

桓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公羊傳曰。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嘗也。曰。猶嘗乎。御廩災。不如勿嘗而已矣。穀梁傳曰。御廩之災不志。此其志。何也。以為唯未見災之餘而嘗可也。志不敬也。(註二九)天子親耕以供粢盛。王后親蠶以其祭服。國非無良農工女也。以為人之所盡事其祖禰。不若以己所自親者也。何用見其求易災之餘而嘗也。曰。甸粟而內之三宮。米而藏之御廩。夫嘗必有兼旬之事焉。壬申御廩災。乙亥嘗。以為求易災之餘而嘗也。范注。壬申乙亥相去四日。明未足及易而嘗。

世室屋壞譏。

文十三年。世室屋壞。公羊傳曰。世室者何。魯公之廟也。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此魯公之廟也。曷為謂之世室。世室猶世室也。世世不改也。世室屋壞何以書。譏。何譏爾。久不修也。穀梁傳曰。大室屋壞者。有壞道也。譏不修也。大室猶世室也。周公曰大廟。伯禽曰大室。羣公曰宮。禮。宗廟之事。君親割。夫人親春。敬之至也。為社稷之主而先君之廟壞。極稱之。志不敬也。世室穀梁左氏經皆作大室。左氏傳曰。大室之屋壞。書不共也。

隳鼠食郊牛。譏。

成七年。春王正月。隳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隳鼠又食其角。乃免牛。公羊無傳。何注云。京房易傳曰。祭夫不慎。隳鼠食郊牛角。定十五年。隳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公羊傳曰。曷為不書其食。漫也。何注

云。漢者。獨食其身。與不敬也。穀梁傳曰。不敬莫大焉。漢書五行志中之上印。成公七年正月。鼯鼠食郊牛角。故卜牛。又食其角。董仲舒以爲鼯鼠食郊牛。皆養牲不謹也。哀元年。鼯鼠食郊牛。故卜牛。夏四月辛巳。郊。較鷄傳曰。鼯鼠食郊牛角。故卜牛。志不敬也。

此郊祭之慢也。

齊桓公震許。叛者九國。

僖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九月戊辰。諸侯盟於葵丘。公羊傳曰。桓之盟不日。此何以日。危之也。何危爾。賈澤之會。桓公有憂中國之心。不召而至者。江人黃人也。葵丘之會。桓公震而許之。叛者九國。震之者何。猶曰據振然。於之者何。猶曰莫若我也。鹽鐵論世務篇曰。昔齊桓公內附百姓。外綏諸侯。存亡接絕而天下從風。其後德虧行衰。葵丘之會。振而矜之。叛者九國。春秋刺其不崇德而崇力也。故任德則強楚告服。遠國不召而自至。任力則近者不親。小國不附。此其效也。

齊頃公微者。至城大辟。

成二年。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手及齊戰于鞌。齊師敗績。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公羊傳曰。君不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佚禮也。其佚禮奈何。師違齊侯。晉郤克投戟遂巡再拜稽首馬前。遂丑父者。頃公之車右也。面目與頃公相似。衣服與頃公相似。代頃公嘗食。使頃公取食。公操飲而盟。曰。革取滑者。頃公用是佚而不反。丑父曰。吾賴社稷之神靈。吾君已免矣。郤克曰。欺三軍者其法奈何。曰。法斲。於是斷遂丑父。己酉。及齊國佐盟于袁婁。爲爲不盟于師而盟于袁婁前此者。晉郤克與臧孫許同時而聘于齊。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踊于楮而闕客。則客或跛或眇。於是使跛者逐跛者。使眇者逐眇者。二大夫出。相與倚閭而語。移日然後相出。齊人皆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二大夫歸。相與率師爲驩之戰。齊師大敗。齊侯使國佐如師。郤克曰。與我紀侯之讎。反魯衛之侵地。使耕者東畝。且以蕭同姪子爲質。則吾舍子矣。國佐曰。與我紀侯之

獻。請諾。反魯衛之侵地。請諾。使耕者東畝。是則土齊也。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齊君之母猶晉君之母也。不可。請戰。壹戰不勝。請再。再戰不勝。請三。三戰不勝。則齊國盡子之有也。何必以蕭同姪子爲質。揖而去之。卻克歎魯衛之使。使以其辭而爲之請。然後許之。逮于袁婁而與之盟。成元年。穀梁傳曰。冬十月。季孫行父禿。晉卻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僕。同時而聘于齊。齊使禿者御禿者。使眇者御眇者。使跛者御跛者。使僕者御僕者。蕭同姪子處臺上而笑之。聞于客。客不悅而去。相與立背閭而語。移日不解。齊人有知之者。曰。齊之患必自此始矣。二年。殺梁傳曰。寤去國五百里。愛婁去國五十里。壹戰縣地五百里。焚雍門之茨。僂車東至梅。君子聞之曰。夫甚甚之辭焉。齊有以取之也。齊之有以取之。何也。敗衛師于新築。侵我北鄙。故卻獻子。齊有以取之也。愛婁在師之外。卻克曰。反魯衛之侵地。以紀侯之獻來。以蕭同姪子之母爲質。使耕者皆東其畝。然後與子盟。國佐曰。反魯衛之侵地。以紀侯之獻來。則諸。以蕭同姪子之母爲質。則是齊侯之母也。齊侯之母猶晉君之母也。晉君之母猶齊侯之母也。使耕者盡東其畝。則是終土齊也。不可。請壹戰。壹戰不克。請再。再不克。請三。三不克。請四。四不克。請五。五不克。舉國而授。於是而與之盟。春秋繁露竹林篇曰。春秋記天下之得失而覓所以然之故。甚幽而明。無傳而著。不可不察也。夫泰山之爲大。弗察弗見。而況微眇者乎。故案春秋而適往事。窮其端而觀其故。得志之君子。有喜之人。不可不慎也。齊頃公。親桓公之孫。國固廣大而地勢便利矣。又得霸主之餘尊。而志加于諸侯。以此之故。難使會同而易使驕奢。卽位九年。未嘗肯一與會同之事。有怒魯之志。而不從諸侯于清丘斷道。春往伐魯。入其北郊。顧返伐衛。敗之新築。當是時也。方乘勝而志廣。大國往聘。而弗敬其使者。晉魯俱怒。內悉其衆。外得黨與曹衛。四國相輔。大困之蹙。獲齊頃公。斬蓬丑父。深本頃公之所以大辱。身幾亡國。爲天下笑。其端乃從恟魯勝衛起。伐魯。魯不敢出。擊衛。大敗之。因得氣而無敵國以與患也。故曰。得志有喜。不可不戒。此其效也。說苑敬慎篇曰。齊頃公地廣民衆。兵強國富。又得伯者之餘尊驕。遂怠傲。未嘗出會同諸侯。乃與師伐魯。反敗衛師於新築。雖小慢大之行甚。戰而晉魯往聘。以

者戲。二國怒歸。求黨與助。得衛及魯。四國相輔。期戰於彌。大敗齊師。獲齊國公。斷蓬丑父。賴蓬丑父之欺。奔逃得歸。

齊人驕遷。特書圍齊。

襄十一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伐鄭。曾子蕭魚。十八年。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同圍齊。十九年。公至自伐齊。公華傳曰。此同圍齊也。何以致伐。未圍齊也。未圍齊。則其言圍齊何。抑齊也。曷爲抑齊。爲其亟伐也。或曰。爲其驕遷。使其世子處乎諸侯之上也。何注云。以下葬略。或說是也。

魯文公厭政。見譏不臣。

文十七年。夏五月。公四不視朔。公羊傳曰。公曷爲四不視朔。公有疾也。何言乎公有疾不視朔。自暴公無疾不視朔也。然則曷爲公無疾不視朔。有疾猶可言也。無疾不可言也。何注云。言無疾大惡。不可言也。是後公不復視朔。政事委任公子遂。穀梁傳曰。天子告朔于諸侯。諸侯受乎禴廟。禮也。公四不視朔。公不臣也。以公爲厭政以甚矣。范注云。天子班朔而公不視。是不臣。

此人奉之慢也。

(註一)齊桓公不正而討陳袁譚。則不予伯討。方伯所當討。謂之伯討。

(註二)則陳人不欲其反由己者。已謂陳。

(註三)陳不果內。內與納同。

(註四)於是侮辱者逐廢者。逐。迎也。下文齊使禿者御禿者。御與逐同。

(註五)卻克欲魯權之使。跌謂以目示意。

(註六)殺今首滅。殺今首滅。

(註七)魯成公以幼不見鬼而不殆。不見鬼謂不被見。即不爲人所見也。下文不見與聖。不見二字義同。

(註八)大上不聖。大上今首殺。

(註九)魯誓不及五帝。言五帝時無陪誓之事。下二句可類推。

(註一〇)宋齊衛參盟期志之。參盟。三國結盟。

(註一一)其次不滌盟。滌。變也。謂不守信約。倭奴毀九國公約。即滌盟也。

(註一二)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信之也。不日。謂不書日。會不致。謂不書公至自會。信謂信任齊桓公。

(註一三)桓盟雖內與。內與謂魯君參加其盟。

(註一四)公不周乎伐鄭也。周。信也。

(註一五)大其平乎已也。已謂子反率元二人。

(註一六)德猷公殺君以弑則惡之。殺。詐也。

(註一七)文何以無邪臺。通濫也。通濫。謂認識爲一國。故不言邪臺濫。

(註一八)夏父者。其所爲有於類者也。言夏父乃爲類夫八時所生之子。

(註一九)吾爲子口隱矣。口。謂探詢之。

(註二〇)殺則易爲不書刺。魯禮大夫。不書殺而曰刺。詳諱辭篇。

(註二一)公子牙今將爾。將。執而尙未執。

(註二二)廢以早而舍以晚。以與已同。以早以晚今言太早太晚。

(註二三)不及事也。來晚。不及事之用。

(註二四)後會期讓。後會。今言沒趕上會。

(註二五)子以其指。則漆苗也四。屢且也六。何注云。言俱不得天之正性。

(註二六)惟謹謹善導言。俾君子易念。纏。纏。淺薄之貌。俾。使也。易念猶輕意也。此段本尙書秦誓。故文詞古奧難通。

(註二七)以人爲苗。以禮爲席。苗。周墻垣也。嚮。車覆容也。

(註二八)來者何。內桓師也。內謂魯。凡向魯者言來。內桓師謂視齊桓公之師如魯師。

(註二九)以爲唯未易災之餘而嘗可也。志不敬也。嘗。祭名。唯與雖同。御屢糴米。既災。當別易新米行祭祀。乃爲誠敬。而魯人以

爲難不換易災餘之米而行祭。並無不可。遂以糴餘之米爲祭。故爲不敬也。

卷三

明權第十三

春秋明權。

鄭祭仲知權則賢之。

桓十一年。九月。宋人執鄭祭仲。公羊傳曰。祭仲者何。鄭相也。何以不名。賢也。何賢乎祭仲。以爲知權也。其爲知權奈何。古者鄭國處於留。先鄭伯有善於鄭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註一)莊公死。已葬。祭仲將往省於留。逢出於宋。宋人執之。謂之曰。爲我出忽而立突。祭仲不從其言。則君必死。國必亡。從其言。則君可以生易死。國可以存易亡。少遽緩之。則突可放出而忽可故反。是不可得。則病。然後有鄭國。古之人有權者。祭仲之權是也。權者何。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權之斯設。舍死亡無所設。行權有道。自貶損以行權。不害人以行權。殺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君子不爲也。何注云。權者稱也。所以別輕重。喻祭仲知國重君輕。君子以存國除逐君之罪。春秋繁露竹林篇曰。夫去位而避兄弟者。君子之所甚貴。獲虜逃遁者。君子之所甚賤。祭仲措其君於人所甚貴以生其君。春秋以爲知權而賢之。丑父措其君於人所甚賤以生其君。春秋以爲不知權而簡之。其俱枉正以存君。相似也。其使君榮之與使君辱不同理。故凡人之有爲也。前枉而後養者謂之中權。雖不能成。春秋善之。魯隱公鄭祭仲是也。漢書鄒陽傳。公孫瓚說梁孝王曰。稍者鄭祭仲許宋人立公子突以活其君。非義也。春秋記之。爲其以生易死。以存易亡也。鹽鐵論論儒篇曰。祭仲自貶損以行權。時也。後漢書馮衍傳。衍說廉丹曰。衍

聞。順而成者。道之所大也。違而功者。權之賡貴也。曩故期於有成。不問所由。論於大體。不守小節。昔逢丑父伏軾而使其君取飲。稱於諸侯。鄭祭仲立突而出忽。終得復位。美於春秋。蓋以死易生。以亡易存。君子之道也。詭於衆意。寧國存身。賢者之慮也。孔氏廣孫通義云。春秋之於祭仲。取其說詞從宋以生忽。存鄭爲近於知權耳。仲後逸遇畏懼。不終其志。徑於忽之弑子廔子儀之立。一切沒而不書。所以醇順其文。成仲之權。使可爲後法。故假祭仲以見行權之道。猶齊襄公未必非利紀也。而假以立復讎之準。所謂春秋非記事之書。明義之書也。苟明其義。其事可略也。俗儒責仲當守死不聽。仲旣被執。終無能爲。仲死而突故入。忽故亡。匹夫之諒。何所取之。外大夫例桓書名。獨祭仲書字。灼然見賢。必不僞傳。將不信經乎。仲惟得於本事不名。季友沒仍稱字。又可以明仲一時之權。固未若季子之善善矣。伯莒之戰。傳曰。吳何以稱子。夷狄也而憂中國。其下吳入楚傳曰。吳何以不稱子。反夷狄也。由是言之。一簡之中。隨重褒貶。仲時所行。暫得合權。較其後事。仍自無取。正猶不保其往。不與其退。苟達於此。了無閔義矣。

魯隱公權立則賈之。

隱元年。春王正月。公羊傳曰。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公將平國而反之桓。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其爲尊卑也微。國人莫知。隱長而賢。諸大夫扳隱而立之。隱於是焉而辭立。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隱之立。爲桓立也。隱長又賢。何以不宜立。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桓何以貴。母貴也。母貴則子何以貴。子以母貴。母以子貴。穀梁傳曰。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志也。焉成之。言君之不取爲公也。君之不取爲公。何也。將以讓桓也。春秋繁露竹林篇曰。故凡人之有爲也。前枉而後義者謂之中權。雖不能成。春秋善之。魯隱公鄭祭仲是也。

宋目夷權立則賈之。

第二十一年。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公羊傳曰。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爲執宋公貶。宋公與楚子期以乘車之會。公子目夷諫曰。楚。夷國也。盟而無義。請君以兵車之會往。宋公曰。不可。吾與之約以乘車

之會。自我爲之。自我墮之。曰。不可。終以乘車之會往。楚人舉伏兵車。執宋公以伐宋。宋公謂公子目夷曰。子歸守國矣。國。子之國也。吾不從子之言。以至乎此。公子目夷復曰。君雖不言。國固臣之國也。於是歸。設守械而守國。楚人謂宋人曰。子不與我國。吾將殺子君矣。宋人應之曰。吾賴社稷之神靈。吾國已有君矣。楚人知雖殺宋公猶不得宋國。於是釋宋公。宋公釋乎執。走之衛。公子目夷復曰。國爲君守之。君曷爲不入。然後逆襄公歸。恐乎捷。捷乎宋。曷爲不言捷乎宋。爲襄公諱也。此固辭也。曷爲不言其國。爲公子目夷諱也。春秋繁露王道篇曰。魯隱之代桓立。祭仲之出忽立突。仇牧孔父荀息之死節。公子目夷不與楚國。此皆執權存國。行正世之義。守惓惓之心。春秋加氣義焉。故皆見之。復正之爾也。又玉英篇曰。夫權雖反經。亦必在可以然之域。不在不可以然之域。故雖死亡。終弗爲也。公子目夷是也。公子目夷復其君。終不與國。祭仲已與。後改之。晉荀息死而不聽。衛曼姑拒而弗內。此四臣事異而同心。其義一也。目夷之弗與。重宗廟。祭仲與之。亦重宗廟。荀息死之。貴先君之命。曼姑拒之。亦貴先君之命也。事雖相反。所爲同。俱爲重宗廟貴先君之命耳。

衛叔武權立則賢之。

僖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於京師。公羊傳曰。歸之于者何。歸之于者何。歸之于者。罪已定矣。歸于者。罪未定也。衛侯之罪何。殺叔武也。何以不書。爲叔武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叔武。讓國也。其讓國奈何。文公遜衛侯而立叔武。叔武辭立而他人立。則恐衛侯之不得反也。故於是己立。然爲踐土之會。治反衛侯。衛侯得反。曰。叔武篡我。元咺爭之曰。叔武無罪。終殺叔武。元咺走而出。

若弦高矯君命以存鄭。

僖三十三年。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於殺。公羊傳曰。其謂之秦。何。夷狄之也。曷爲夷狄之。秦伯將襲鄭。百里子與蹇叔子諫曰。千里而襲人。未有不亡者也。秦伯怒曰。若爾之年者。宰上之木拱矣。爾曷知。師出。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爾即死。必於殺之歇巖。是文王之所避風雨者也。吾將尸爾

焉。子揖師而行。百里子與蹇叔子從其子而哭之。秦伯怒曰。爾曷爲哭吾師。對曰。臣非敢哭君師。哭臣之子也。弦高者。鄭商也。遇之殺。矯以鄭伯之命而犒師焉。或曰。往矣。或曰。反矣。(註二)然而晉人與姜戎襲之殺而擊之。匹馬隻輪無反者。

季子辟內難而如陳。

莊二十七年。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公羊傳曰。原仲者何。陳大夫也。大夫不書葬。此何以書。通乎季子之私行也。何通乎季子之私行。辟內難也。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內難者何。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皆莊公之母弟也。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脅公。季子起而治之。則不得與于國政。坐而視之。則親視因不忍見也。故於是復請至于陳而葬原仲也。

皆春秋所許也。

至于逢丑父措其君子可賤之域。雖殺身以生君。固不得謂爲知權矣。

成二年。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於哀婁。公羊傳曰。君不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佚獲也。其佚獲奈何。師還齊侯。晉郤克投戟逐巡再拜稽首馬前。逢丑父者。頃公之車右也。面目與頃公相似。代頃公當左。使頃公取飲。公操飲而望。曰。革取濟者。頃公用是佚而不反。逢丑父曰。吾賴社稷之神靈。吾君已免矣。郤克曰。欺三軍者其法奈何。曰。法斮。于是斮逢丑父。何注云。佚獲者。已獲而逃亡也。丑父死君。不賢之者。經有乎使大夫。於王法頃公當絕。如賢丑父。是賢人臣之絕其君也。若以丑父故不絕頃公。是謂諸侯戰不能死難也。春秋繁露竹林篇曰。逢丑父殺其身以生其君。何以不得謂知權。丑父欺晉。祭仲許宋。俱枉正以存其君。然而丑父之所爲難于祭仲。祭仲見賢。而丑父猶見非。何也。曰。是非難別者在此。此其嫌疑相似而不同理者。不可不察。夫去位而避兄弟者。君子之所甚貴。獲虜逃遁者。君子之所甚賤。祭仲措其君子人所甚貴以生其君。故春秋以爲知權而賢之。丑父措其君子人所甚賤以生其君。春秋以爲不知權而簡之。其俱枉正以存者。相似也。其使君榮之與使君辱不同理。故凡人之有爲也。前枉而

後義者謂之知權。雖不能成。春秋善之。魯隱公鄭祭仲是也。前正而後有枉者謂之邪道。雖能成之。春秋不愛。齊頃公逢丑父是也。夫冒大辱以生。其情無樂。故賢人不爲也。而衆人疑焉。春秋以爲人不知義而疑也。故示之以義。曰。國滅君死之。正也。正也者。正于天之爲人性命也。天之爲人性命。使行仁義而羞可恥。非若鳥獸然苟爲生苟爲利而已。是故春秋推天施而順人理。以至尊爲不可以加于至辱大羞。故獲者縲之。以至辱爲不可以加于至尊大位。故雖失位。弗君也。已反國。在位矣。而春秋猶有不君之辭。況其溷亂方獲而虜邪。其於義也。非君定矣。若非君。則丑父何權矣。故欺三軍爲大罪於晉。其免頃公爲辱宗廟于齊。是以雖難而春秋不愛。丑父大義。宜言於頃公曰。君慢侮而怒諸侯。是失禮大矣。今被大辱而弗能死。是無恥也。而復重罪。請俱死。無辱宗廟。無羞社稷。如此。雖陷其身。尙有虛名。當此之時。死賢於生。故君子生以辱。不如死以榮。正是之謂也。由法論之。則丑父棄而不申權。忠而不申義。

謹始第十四

春秋謹始。

故無事必書正月。

隱元年。春王正月。穀梁傳曰。雖無事。必舉正月。謹始也。

齊歸遷紀邢鄆鄆。滅紀之始也。

莊元年。齊師遷紀邢鄆鄆。公羊傳曰。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夫之也。(卷三)何大爾。自是始滅也。何法云。將大滅紀。從此始。故重而書之。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公羊傳曰。大去者。何。滅也。執滅之。齊滅之。曷爲不言齊滅之。爲襄公諱也。

蕭同姪子笑客。齊患之始也。

成二年。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於袁婁。公羊傳曰。前此者晉卻克與臧孫許同時而聘于齊。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踊於踣而窺客。則客或跛或眇。於是使跛者逐跛者。使眇者逐眇者。二大夫出。相與踣間而語。移日然後相去。秦人皆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二大夫歸。相與率師爲驩之戰。齊師大敗。成元年。穀梁傳曰。冬十月。季孫行父禿。晉卻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同時而聘于齊。齊使禿者御禿者。使眇者御眇者。使跛者御跛者。蕭同姪子處臺上而笑之。聞于客。客不說而去。相與立胥間而語。移日不解。齊人有知之者。曰。齊之患必自此始矣。

晉三郤之殺。晉禍之始也。

成十七年。晉殺其大夫卻錡卻躒卻至。穀梁傳曰。自禍於是起矣。范注云。厲公見殺之禍。十八年。晉弑其君州蒲。

齊僖公以楚師伐齊。有致禍之道。其得免者。幸爾。

傳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公至自伐齊。公羊傳曰。此已取穀矣。何以致伐。未得乎取穀也。曷爲未得乎取穀。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也。何注云。魯內虛而外乞師以犯強齊。會齊侯昭卒。晉文行霸。幸而得免。故雖得意猶致伐也。春秋繁露俞序篇曰。愛人之大者。莫大乎思患而豫防之。故蔡得意於吳。魯得意於齊。而春秋皆不善。故次以言怨人不可邇。敵國不可狎。攘竊之國不可使久親。皆防患爲民除害之意。說苑尊賢篇曰。季子卒後。鄰擊其南齊伐其北。魯不勝其患。乞師于楚以取全身。故傳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也。

惟謹始也。故爲惡始見於春秋者疾之。所謂疾始也。

僖十七年。夏。滅頃。公羊傳曰。君子之惡惡也疾始。善善也樂終。春秋繁露王道篇曰。誅犯始者。省刑絕惡疾始也。

故始參盟則志之。(註四)

隱八年。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穀梁傳曰。外盟不日。此其日。何也。諸侯之參盟于是始。故諱而日之也。詰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交質子不及二伯。

始滅國則疾之。

隱二年。無駭帥師入極。公羊傳曰。無駭者何。展無駭也。何以不氏。貶。曷爲貶。疾始滅也。始滅防於此乎。前此矣。前此則曷爲始乎此。託始焉爾。曷爲託始焉爾。春秋之始也。此滅也。其言入。何。內大惡諱也。何注云。言疾始滅者。諸滅復見不復貶。皆從此取法。所以省文也。榘達按莊四年。公羊傳云。不可勝讓。故將壹讓而已。疾始滅者。滅不可勝貶。於其始見者一貶之。而以下之滅爲貶可知也。他疾始皆同此。穀梁傳曰。入者。內弗受也。極。國也。苟焉以入人爲志者。人亦入之矣。不稱氏者。滅同姓。疋也。八年冬十有二月。無駭卒。公羊傳曰。此展無駭也。何以不氏。疾始滅也。故終其身不氏。春秋緊隱王道篇曰。無駭滅極。不能誅。諸侯得以大亂篡弑無已。後漢書李固傳。固奏記商曰。春秋褒儀父以開義路。貶無駭以閉利門。

始取邑。則疾之。

隱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公羊傳曰。牟婁者何。杞之邑也。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疾始取邑也。穀梁傳曰。言伐言取。所惡也。諸侯相伐取地於是始。故諱而志之也。

始以火攻則疾之。

桓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公羊傳曰。焚之者何。樵之也。樵之者何。以火攻也。何言乎以火攻。疾始以火攻也。咸丘者何。邾婁之邑也。穀梁傳曰。其不言邾咸丘。何也。疾其以火攻也。

初稅畝則讓之。

宣十五年。初稅畝。公羊傳曰。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初稅畝何以書。讓。何讓爾。讓始履畝而稅也。何讓乎始履畝而稅。古者什一而藉。曷爲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

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穀梁傳曰。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爲已悉矣。古者公田爲居。井甃忍非盡取焉。左氏傳曰。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鹽鐵論鹽鐵取下篇曰。德惠塞而嗜慾衆。君蒼僂而上求多。民困於下。怠於公事。是以有履畝之稅。碩鼠之詩作也。

始用田賦則讓之。哀十二年。春。用田賦。公羊傳曰。何以書。讓。何讓爾。讓始用田賦也。穀梁傳曰。古者公田什一。用

田賦。非正也。

始丘使則讓之。

成元年。三月。作丘甲。公羊傳曰。何以書。讓。何讓爾。讓始丘使也。穀梁傳曰。作。爲也。丘爲甲

也。丘甲。國之始也。丘作甲。非正也。丘作甲之爲非正。何也。古者立國家。百官具。農工皆有職以事上。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夫甲非人人之所能爲也。丘作甲。非正也。

始僭諂公則讓之。

隱五年。初獻六羽。公羊傳曰。初者何。始也。六羽者何。舞也。初獻六羽何以書。讓。何讓爾。讓始僭諸公也。六羽之爲僭奈何。天子八佾。諸公六。諸侯四。始僭諸公防於此乎。前此矣。前乎則曷爲始乎。僭諸公猶可言也。僭天子不可言也。穀梁傳曰。始僭樂矣。尸子曰。舞夏。自天子至諸侯皆用八佾。初獻六羽。始厲樂矣。春秋繁露王道篇曰。魯舞八佾。如天子之爲。又曰。獻八佾。諱八佾也。

始不親迎則讓之。

隱二年。九月。紀履緌來迎女。公羊傳曰。紀履緌者何。紀大夫也。外逆女不書。此何以書。讓。何讓爾。讓始不親迎也。始不親迎防於此乎。前此矣。前此則曷爲始乎此。託始焉爾。曷爲託始焉爾。春秋之始

也。穀梁傳曰。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漢書外戚傳曰。故易基乾坤。詩首關雎。書美釐降。春秋讖不親迎。夫婦之際。人道之大倫也。

始不三年喪則讖之。

閔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公羊傳曰。其言吉。何。吉者。未可以吉也。曷爲未可以吉。未三年也。三年矣。曷爲謂之未三年。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吉禘於莊公何以書。讖。何讖爾。讖始不三年也。穀梁傳曰。吉禘者。不吉者也。喪事未畢而舉吉祭。故非之也。

始忌省或讖之。

莊二十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省。公羊傳曰。肆者何。蹠也。大省者何。災省也。肆大省何以書。讖。何讖爾。讖始忌省也。

此皆春秋謹始之事也。

重意第十五

春秋之論事也重意。

春秋繁露玉杯篇曰。春秋之論事。莫重於志。緣此以論禮。禮之所重者在其志。志敬而節具。則君子予之知禮。(註五)志和而音雅。則君子予之知樂。志哀而居約。則君子予之知喪。故曰。非虛加之。重志之謂也。志爲質。物爲文。質文兩備。然後其禮成。不能備而偏行之。寧有質而無文。雖弗予能禮。尙少善之。介葛盧來是也。有文無質。非直不予。乃少惡之。謂州公實來是也。然則春秋之序。道也。先質而後文。右志而左物。故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推而前之。亦宜曰朝云朝云。辭令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引而後之。亦宜曰。喪云喪云。衣服云乎哉。是故孔子立新玉之道。以其貴志以反和。見其好誠以滅僞。其

繼周之弊。故若此也。又曰。春秋之好微與其貴志也。又精蘊篇曰。春秋之聽獄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惡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論輕。漢書薛宣傳曰。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又曰。春秋之義。原心定罪。鹽鐵論刑德篇曰。春秋之治獄。論心定罪。志善而違于法者免。志惡而合于法者誅。

意善者。著之以成其美。

魯隱之將讓位于桓也。於不書即位見之。

隱元年。春王正月。公羊傳曰。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公將平國而反之桓。故凡隱之立。爲桓立也。穀梁傳曰。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志也。焉成之。言君之不取爲公也。君之不取爲公。何也。將以讓桓也。

於書天王歸仲子之暱見之。

隱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桓來歸惠公仲子之暱。公羊傳曰。惠公者何。隱之考也。仲子者何。桓之母也。何以不稱夫人。桓未君也。桓未君。則諸侯曷爲來暱之。隱爲桓立。故以桓母之喪告於諸侯。然則何言爾。成公意也。何注云。尊貴桓母。以赴告天子諸侯。彰桓當立。得事之宜。故善而書仲子。所以起其意。成其賢。

於子氏不書葬見之。

隱二年。十月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葬。公羊傳曰。夫人子氏者。何。隱公之母也。何以不書葬。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子將不終爲君。故母亦不終爲夫人也。何注云。時隱公卑屈其母。不以夫人禮葬之。以妾禮葬之。以卑下桓母。無終爲君之心。得事之宜。故善而不書葬。所以起其意而成其賢。左氏傳以子氏爲桓公之母。而以三年君氏卒爲隱公母。傳曰。夏。君氏卒。聲子也。不赴于諸侯。不反哭於寢。不祔於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與公羊說異而義仍同。

於考仲子之宮見之。

隱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公羊傳曰。考宮者何。考猶入室也。始辯仲子也。桓夫君。則曷爲祭仲子。隱爲桓立。故爲桓祭其母也。然則何言爾。成公意也。何注云。魯桓之母。爲立廟。所以彰桓當立。得事之宜。故善而書之。所以起其事。成其賢也。

魯季子不忍暴其兄之罪。故爲之諱殺公子牙。

莊三十二年。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公羊傳曰。何以不稱弟。殺也。殺則曷爲不言刺。爲季子諱殺也。曷爲爲季子諱殺。季子之遇惡也。不以爲國獄。緣季子之心而爲之諱。陳立義疏云。推季子親親之心。不忍顯揚其罪之故。爲之諱刺言卒。使若非以罪見殺然。又爲之諱慶父出奔。

莊三十二年。公子慶父如齊。何注云。如齊者。奔也。不言奔者。起季子不探其情。不暴其罪。曹驪正諫。故諱曹不言滅。

莊二十四年。冬。戎侵曹。曹驪出奔陳。公羊傳曰。曹驪者何。曹大夫也。曹無大夫。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曹驪。戎將侵曹。曹驪諫曰。戎衆以無義。君請勿自敵也。曹伯曰。不可。三諫。不從。遂去之。故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也。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公羊傳曰。何以不名。衆也。曷爲衆殺之。不死於曹君者也。君死乎位曰滅。曷爲不言其滅。爲曹驪諱也。此蓋戰也。何以不言戰。爲曹驪諱也。何注云。所諫者。戰也。故去戰滅之文。所以致其意也。

宋襄公憂中國而見執。故爲諱不言楚捷。

傳二十一年。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公羊傳曰。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爲執宋公貶。宋公與楚子期以乘車之會。公子自夷諫曰。楚。夷國也。疆而無義。請君以兵車之會往。宋公曰。不可。吾與之約以乘車之會。自我爲之。自我墮之。曰。不可。終以乘車之會往。楚人果伏兵車。執宋公以伐宋。宋公謂公子曰。

光暉走而出。何注云。叔武讓國見殺。而爲叔武諱殺者。叔武治反衛侯。欲兄襲國。故爲去殺己之罪。所以起其功而重衛侯之無道。

吳季子不欲父子兄弟相殺。故弑僚諱不書闔廬。

襄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公羊傳曰。吳無君無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賢季子也。何賢乎季子。讓國也。其讓國奈何。謁也。餘祭也。夷昧也。與季子同母者四。季子弱而才。兄弟皆愛之。同欲立之以爲君。謁曰。今若是造而與季子國。季子猶不受也。請無與子而與弟。弟兄迭爲君。而致國乎季子。皆曰。諾。故諸爲君者皆輕死爲勇。飲食必祝。曰。天苟有吳國。尙速有悔于予身。故謁也死。餘祭也立。餘祭也死。夷昧也立。夷昧也死。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季子使而亡焉。僚者。長庶也。卽之。季子使而反。至而君之爾。闔廬曰。先君之所以不與子國而與弟者。凡爲季子故也。將從先君之命與。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如不從先君之命與。則我宜立者也。僚惡得爲君乎。于是使專諸刺僚。而致國乎季子。季子不受。曰。爾弑吾君。吾受爾國。是吾與爾爲篡也。爾殺吾兄。吾又殺爾。是父子兄弟相殺終身無已也。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故君子以其不受爲義。以其不殺爲仁。昭二十七年。夏四月。吳弑其君僚。何注云。不書闔廬弑其君者。爲季子諱。明季子不忍父子兄弟自相殺。讓國闔廬。欲其享之。故爲沒其罪也。其意不善者。亦顯示之以著其惡。

故魯桓宣篡君。皆書卽位。

桓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公羊傳曰。繼弑君不言卽位。此其言卽位。何。如其意也。何注云。弑君欲卽位。故如其意以著其惡。春秋繁露玉英篇曰。桓之志無王。故不書王。其志欲立。故書卽位。書卽位者。言其弑君兄也。不書王者。以言其背天子。是故隱不言立。桓不書王者。從其志以見其專也。從賢之志以達其志。從不肖之志以著其惡。由此觀之。春秋之所善。善也。所不善。亦不善也。不可不兩省也。宣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公羊傳曰。繼弑君不言卽位。此其言卽位何。其意也。

魯文公終喪娶夫人。特書納幣以譏其喪娶。

文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公羊傳曰。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內不鬪婚。吉禘於莊公。然則曷爲不于祭焉。譏。三年之風疾矣。非虛加之也。以人心爲皆有之。則曷爲獨於娶焉。譏。娶者。大吉也。其爲吉者。主於己。以爲有人心焉。則宜于此焉。變矣。春秋繁露玉杯篇曰。春秋譏文公以喪娶。難者曰。喪之法不過三年。三年之喪三十五月。今按經。文公乃四十一月方取。取時無喪。出其法也久矣。何以謂之喪取。曰。春秋之論事。莫重於志。今取必納幣。皆失於太蚤。春秋不譏其前而顯譏其後。必三年之喪肌膚之情也。雖從速而不能終。猶宜未平于心。今全無悼遠之志。反思念取事。是春秋所甚疾也。不別先後。賤其無人心也。

鄭悼公以喪伐許。書曰鄭伯。

成四年。三月壬申。鄭伯擊卒。冬。鄭伯伐許。何注云。未踰年君稱伯者。時樂成君位。親自伐許。故如其意以著其惡。春秋繁露竹林篇曰。問者曰。是君死。其子未踰年。有稱伯。不子。法辭。其罪何。曰。先王之制。有大喪者。三年不呼其門。順其志之不在事也。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居喪之義也。今纒不能如是。奈何其父卒未踰年。卽以喪舉兵也。春秋以薄恩。且施失其孝心。故不復得稱子。謂之鄭伯以辱之也。既無子恩。又不熟計。一舉兵不當。被患不窮。自取之也。是以生不得稱子。去其義也。死不得書葬。見其窮也。通典引五經異義曰。諸侯未踰年出朝會與不朝會。何稱。春秋公羊說云。諸侯未踰年不出境。在國內稱子。以王事出。亦稱子。非王事。出會同。安父位。不稱子。鄭伯伐許是也。未踰年以本爵。譏不子也。左氏說。諸侯未踰年。在國內稱子。以王事出。則稱爵。謂于王事。不得申其私恩。鄭伯伐許是也。鄭玄駁曰。昔視王卒父業。已除喪。出至孟津之上。猶稱太子者。是爲孝也。今未除喪而出。稱爵。是與武王義反矣。按鄭用公羊說。

此託事以見其意者也。至于事與意反。春秋亦舍其事而書其意。

故公子買不卒戍而齊戍衛。魯僖公之意也。

僖二十八年。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公羊傳曰。不卒戍者。何。不卒戍者。內辭也。不可使往也。不可使往。則其言戍衛。何。遂公意也。何注云。使臣子。不可使。恥深。故諱使若往。不卒竟事者。明臣不得壅塞君命。鹽鐵論備胡篇曰。春秋貶諸侯之後。刺不卒戍。

公孫敖不至而齊如京師。魯文公之意也。

文八年。公孫敖如京師。不至。復。公羊傳曰。不還復者。何。不還復者。內辭也。不可使往也。不可使往。則其言如京師。何。遂公意也。何注云。正其義。不使君命壅塞。

非救邢而齊救邢。齊桓公之意也。

僖元年。齊師來誦曹師次于焉北。救邢。穀梁傳曰。非救而曰救。何也。遂齊侯之意也。

未侵曹而齊侵曹。晉文公之意也。

僖二十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公羊傳曰。曷爲再言晉侯。非兩之也。然則何以不言遂。未侵曹也。未侵曹。則其言侵曹。何。致其意也。其意侵曹。則曷爲伐衛。晉侯將侵曹。假塗于衛。衛曰不可得。則固將伐之也。何注云。曹有罪。晉文行窮征之。衛塗逼不得使義兵以時進。故著言侵曹以致其意。所以通賢者之心。不使壅塞也。

未見諸侯而言如會。鄭僖公之意也。

襄七年。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侯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婁子于鄆。鄭伯聘原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於操。公羊傳曰。操者何。鄭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孰弑之。其大夫弑之。曷爲不言其大夫弑之。爲中國諱也。曷爲中國諱。鄭伯將會諸侯於鄆。其大夫諫曰。中國不足歸也。則不若與楚。鄭伯曰。不可。其大夫曰。以中國爲義。則伐我喪。以中國爲疆。則不若楚。于是弑之。未見諸侯。其言如會。何。致其意也。何注云。鄭伯欲與中國。意求達而見弑。故襄遠而致之。所以達賢者

之心。穀梁傳曰。未見諸侯。其曰如會。何也。致其志也。禮。諸侯不生名。此其生名。何也。卒之也。卒之名則曷爲加之如會之上。見以如會卒也。其見以如會卒。何也。鄭伯將會中國。其臣欲從楚。不勝。其臣弑而死。春秋繁露觀德篇曰。鄭伯公方來會我而道弑。春秋致其意。謂之如會。

已立爲君而齊公子。楚比之意也。

昭十三年。楚公子囊疾弑公子比。公羊傳曰。比已立矣。其稱公子。何。其意不愜也。則意安可不愜也哉。

重民第十六

春秋重民。

春秋繁露俞序篇曰。子夏言春秋重民。諸護皆本此。

故齊桓愛民則稱之。

莊二十七年。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穀梁傳曰。齊侯兵車之會四。宋皆有未戰也。愛民也。

楚莊恤百姓則與之。

宣十二年。楚子圍鄆。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鄆。晉師敗績。公羊傳曰。大夫不敵君。此其稱名以敵楚子。何。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也。(中略)晉師之救鄭者至。曰。請戰。莊王許諾。令之還師而逆晉寇。莊王鼓之。晉師大敗。晉衆之走者。舟中之指可掬矣。莊王曰。嘻。吾兩君不相好。百姓何罪。令還師而佚晉寇。

魯僖有志乎民則稱之。

僖三年。夏四月。不雨。穀梁傳曰。一時言不雨者。閔雨也。六月雨。穀梁傳曰。雨云者。喜雨也。喜雨者。有志乎民者也。

魯文無志乎民則譏之。

文二年。自十有二月不雨。至於秋七月。穀梁傳曰。歷時而言不雨。文不愛雨也。不愛雨者。無志乎民者也。自正月不雨。至於秋七月。穀梁傳曰。歷時而言不雨。文不閔雨也。文不閔雨。無志乎民也。

重民力則譏築作。

鹽鐵論備胡篇曰。春秋動衆則齊。蠶民也。

故城中危譏。

隱七年。夏。城中丘。穀梁傳曰。城。爲保民爲之也。民衆城小則益城。益城無極。凡城之志皆譏也。

新延廟。譏。

莊二十九年。春。新延廟。公羊傳曰。新延廟者。何。修舊也。修舊不齊。此何以書。譏。何譏爾。凶年不修。穀梁傳曰。延廢者。法廢也。其言新。有故也。有故則何爲齊也。古之君入者。必時視民之所勤。民勤于力。則功饒罕。民勤于財。則貢賦少。民勤于食。則百事廢矣。冬築。春延新廟。以其用民力爲已悉矣。春秋繁露竹林篇曰。春秋之法。凶年不修舊。意在無苦民爾。故曰。凶年修舊則譏。造邑則諱。是害民之小者。惡之小也。害民之大者。惡之大也。

作南門。譏。

僖二十年。春。新作南門。公羊傳曰。何以書。譏。何譏爾。門有古常也。穀梁傳曰。作。爲也。有加其度也言新。有故也。非作也。左氏傳曰。新作南門。齊不時也。

作雉門。譏。

定二年。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公羊傳曰。其言新作之。何。修大也。修舊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不務乎公室也。穀梁傳曰。言新。有舊也。作。爲也。有加其度也。此不正。其以尊者親之。何也。雖不正也。於美猶可也。

築鹿囿。譏。

成十八年。築鹿囿。公羊傳曰。何以書。譏。何譏爾。有囿也。又爲也。何注云。刺奢泰妨民。

築臺。譏。

莊三十一年。春。築臺於郎。公羊傳曰。何以書。譏。何譏爾。臨民之所激流也。夏四月。築臺於薛。公羊傳曰。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秋。築臺于秦。公羊傳曰。何以書。譏。何譏爾。臨國也。穀梁傳曰。不正罷民三時。虞山林藪澤之利。且財盡則怨。力盡則斃。君子危之。故謹而志之也。或曰。倚諸桓也。桓外無諸侯之變。內無國事。越千里之險。北伐山戎。爲燕辟地。魯外無諸侯之變。內無國事。一年罷民三時。虞山林藪澤之利。惡內也。春秋繁露王道篇曰。魯莊好宮室。三年三起臺。觀乎魯之起臺。知騶奢淫佚之失。又曰。作南門。刻桷。丹楹。作雉門及兩觀。築三臺。新延廟。譏騶溢不恤下也。毀臺。譏。

文十六年。毀泉臺。公羊傳曰。泉臺者。何。郎臺也。郎臺則曷爲謂之泉臺。未成。郎臺。旣成爲泉臺。毀泉臺何以書。譏。何譏爾。築之譏。毀之譏。先祖爲之。己毀之。不如無居而已矣。穀梁傳曰。自古爲之。今毀之。不如勿處而已矣。後漢書楊終傳。終上書曰。魯文公毀泉臺。春秋譏之。曰。先祖爲之而已。毀之。不如勿居而已。以其無妨害於民也。

久役譏。

隱五年。冬。宋人伐鄭。圍長葛。六年冬。宋人取長葛。公羊傳曰。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久也。穀梁傳曰。伐國不實圍邑。此其實圍。何也。久之也。伐不隸時。(註七) 鹽鐵論備胡篇曰。春秋勸衆則齊。

童民也。宋人圍長葛。戰久役也。白虎通三軍篇曰。古者出出不踰時者。爲怨思也。天道一時生。一時養。人者。天之貴物也。踰時則內有怨女。外有曠夫。詩云。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春秋曰。宋人取長葛。傳曰。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久也。莊八年。正月甲午。祠兵。公羊傳曰。祠兵者。何。出曰祠兵。入曰振旅。其禮一也。皆習戰也。何言乎祠兵。爲久也。曷爲爲久。吾將以甲午之日然後祠兵如是。傳十五年。五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杜丘。遂夾于匡。公祭敵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九月。公孫自會。公羊傳曰。桓公之會不致。此何以致。久也。注云。久。暴師崇過三時。

亟伐。讎。

襄十五年。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十六年。齊侯伐我北鄙。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十七年。齊侯伐我北鄙。圍洮。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洮。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十八年。秋。齊侯伐我北鄙。十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阿。晉人執邾婁子。公至自伐齊。公羊傳曰。此同圍齊也。何以致伐。宋圍齊也。未圍齊。則其言圍齊。何。抑齊也。曷爲抑齊。爲其亟伐也。

亟大蒐。讎。

定十三年。大蒐于比蒲。十四年。大蒐于比蒲。何注云。讎亟也。樹達按桓六年傳始云。五年大簡軍。從之。謂之大蒐。今連年爲之。故讎亟也。

重民食。

故有年則書。

桓五年。有年。公羊傳曰。有年何以書。以喜書也。大有年何以書。亦以喜書也。告糴則譏。

莊二十八年。臧孫辰告糴于齊。公羊傳曰。告糴者。何。請糴也。何以不稱使。以爲臧孫辰之私行也。曷爲以

或孫辰之私行。君子之爲國也。必有三年之養。一年不熟。告糶。讓也。穀梁傳曰。國無三年之畜。因。國非其國也。一年不升。告糶。讓也。告。請也。糶。糶也。不正。故舉穀孫辰以爲私行也。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古者稅什一。豐年補敗。不外求而上下皆足也。雖累凶年。民弗病也。一年不支而百姓饑。君子非之。不責如。爲內諱也。春秋穀梁傳曰。穀孫辰請糶。平齊。孔子曰。君子爲國。必有三年之積。一年不熟。乃請糶。失君之職也。又玉藻篇曰。春秋穀梁傳。時糶糶實。以有避也。其魯人時易其名。以有諱也。故告糶於齊者。實莊公爲之。而春秋詭其辭。以予或孫辰。

重民命。故公子遂乞師則讓。

僖二十六年。公子遂如楚乞師。穀梁傳曰。乞。重辭也。何重焉。重人之死也。非所乞也。師出不必反。戰不必勝。故重之也。

魯德以楚師伐齊則讓。

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穀梁傳曰。以者。不以君也。民者。君之本也。使民以其死。非其正也。

鄭棄其師則讓。

閔二年。鄭棄其師。公羊傳曰。鄭棄其師者。何。惡其將也。鄭伯惡高克。使之將。遂而不納。棄師之道也。穀梁傳曰。惡其長也。棄不反其衆。則棄其師也。春秋繁露竹林篇曰。秦穆悔遽殺而大敗。鄭文經衆而喪師。春秋之歎賢重民如是。說苑君道篇曰。夫天之生人也。蓋非以爲君也。天之立君也。蓋非以爲位也。夫爲人君。行其私欲而不顧其人。是不承天意。忘其位之所以宜事也。如此者。春秋不予能君而夷狄之。鄭伯惡一人而兼棄其師。故有夷狄不君之辭。人廷不以此自省。惟既以爲實。心奚由知之。故曰。有國者不可以不學春秋。此之謂也。

重民財。故稅賦則讓。

宣十五年。初稅畝。公羊傳曰。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初稅畝何以書。讓。何讓爾。讓始履畝而稅也。何讓乎始履畝而稅。古者什一而藉。曷爲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穀梁傳曰。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爲已悉矣。古者公田爲居。井甃葱韭蓋取焉。鹽鐵論鹽鐵取下篇曰。德惠塞而嗜欲衆。君奢侈而上求多。民鬪于下。急於公事。是以有履畝之稅。碩鼠之詩作也。潛夫論班祿篇曰。履畝稅而碩鼠作。

虞山林藪澤則讓。(註八)

莊二十八年。冬。鑄。殺鷓傳曰。山林藪澤之便。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成十八年。築鹿囿。穀梁傳曰。築不志。此其志。何也。山林藪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聖人之志亦大可見矣。

惡戰備第十七

春秋惟重民也。故惡戰伐。

春秋繁露竹林篇曰。秦穆傷晉故而大敗。鄭文輕齊而夷師。春秋之禮賢重民如是。是故戰攻伐讎數百起。必一二齊。傷其害所覃也。閻者曰。其書戰伐甚謹。其惡戰伐無辭。何也。曰。會問之事。六者主小。戰伐之事。後者主先。苟不惡。何爲使起之者居下。是其惡戰伐之辭已。且春秋之法。凶年不修舊。意在無苦民爾。若民尙惡之。况傷民乎。傷民尙痛之。况殺民乎。故曰。凶年修舊則讓。造邑則辭。是害民之小者惡之。

小也。害民之大者惡之大也。今戰伐之於民。其爲害幾何。考意而觀指。則春秋之所惡者。不任德而任力。驅民而殘賊之。其所好者。設而弗用。仁義以服之也。詩云。弛其文德。治此四國。此春秋之所善也。夫德不足以親近。而文不足以狎遠。而斷斷以戰伐爲之者。此固春秋之所甚疾已。皆非義也。難者曰。春秋之書戰伐也。有惡有善也。惡詐擊而善偏戰。取伐喪而榮復讎。奈何以春秋爲無義戰而盡惡之也。曰。凡春秋之記災異也。雖載有數室。猶謂之無麥苗也。今天下之大。三百年之久。戰攻侵伐不可勝數。而復讎者有二焉。是何以異於無麥苗之有數莖哉。不足以難之。故謂之無義戰也。春秋之於偏戰也。善其偏。不善其戰。春秋愛人。而戰者殺以。君子奚說善殺其所愛哉。故春秋之於偏戰也。猶其於諸夏也。引之善則謂之外。引之夷狄則謂之內。比之詐戰。則謂之義。比之不。則謂之不義。故盟不如不盟。然而有所謂善盟。戰不如不。然而有所謂善戰。不義之中有義。義之中有不義。辭不能及。皆在於指。非精心遠思者。其孰能知之。

滅國者疾之。

隱二年。無駭帥師入極。公羊傳曰。無駭者何。展無駭也。何以不氏。貶。曷爲貶。疾始滅也。始滅昉於此乎。前此矣。前此或曷爲始乎此。託始焉爾。曷爲託始焉爾。春秋之始也。此滅也。其言入。何。內大惡諱也。何注云。言疾始滅者。諸滅復見。不復貶。皆從此取法。所以省文也。穀梁傳曰。入者。內弗受也。極。國也。苟焉以入人爲志者。人亦入之矣。不釋氏者。滅同姓。貶也。

取邑者疾之。

隱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公羊傳曰。牟婁者。何。杞之邑也。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疾始取邑也。穀梁傳曰。言伐言取。所惡也。諸侯相伐取地於是始。故謹而志之也。

火攻者疾之。

桓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公羊傳曰。焚之者。何。樵之也。樵之者。何。以火攻也。何言乎以火攻。

疾始以火攻也。成丘者何。鄭驪之邑也。穀梁傳曰。為不晉將成丘。何也。疾其以火攻也。

伐喪則尤惡之。

故鄭襄公伐衛喪。目鄭為夷狄。

成二年。八月庚寅。衛侯遫卒。冬。楚師鄭師侵衛。三年。鄭伐許。殺梁無傳。范注云。鄭從楚而伐衛之喪。又叛諸侯之盟。故狄之。春秋繁露竹林篇曰。春秋曰。鄭伐許。奚惡於鄭而夷狄之也。曰。衛侯遫卒。鄭師侵之。是伐喪也。鄭與諸侯盟于蜀。已盟而歸諸侯。於是伐許。是叛盟也。伐喪無義。叛盟無信。無信無義。故大惡之。

諸侯取鄭邑。諱之曰滅虎卒。

襄二年。六月庚辰。鄭伯驪卒。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營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婁人子戚。遂滅虎卒。公羊傳曰。虎卒者何。鄭之邑也。其言城之何。取之也。取之則曷為不言取之。為中國諱也。曷為為中國諱。諱伐喪也。曷為不繫乎鄭。為中國諱也。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歸惡乎大夫也。而晉士匄不伐齊喪。則善之。

襄十九年。秋七月辛卯。齊侯殲卒。晉士匄帥師侵齊。聞齊侯卒。乃還。公羊傳曰。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大其不伐喪也。此受命乎君而伐齊。則何大乎其不伐喪。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穀梁傳曰。受命而誅生。死無所加其怒。不伐喪。善之也。左氏傳曰。晉士匄侵齊。及殺。聞喪而還。禮也。漢書蕭望之傳曰。五鳳中。匈奴大亂。議者多曰。匈奴為害日久。可因其壞亂。舉兵滅之。詔問望之計策。望之對曰。春秋。晉士匄帥師侵齊。聞齊侯卒。引師而還。君子大其不伐喪。以為恩足以服孝子。隨足以勸諸侯。前單于慕化。鄉善稱弟。遣使請求和親。海內欣然。夷狄莫不聞。未終奉約。不幸為賊臣所殺。今而討之。是乘軼而幸災也。彼必奔走遠遁。不以義勸。兵怒勢而無功。宜遣使者弔問。輔其微弱。救其災患。四夷聞

之。成貴中國之仁義。如遼蒙恩。得復其位。必稱臣服從。此德之盛也。上從其議。後竟遣兵護輔呼韓邪單于。定其國。白虎通誅伐蠻曰。諸侯有三年之喪。有罪且不誅。何。君子恕己。哀孝子之恩慕。不忍加刑罰。春秋傳曰。晉士甸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傳曰。大其不伐喪也。

然宋襄公以豎刁牙爭權而征齊。則與之。

僖十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十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會曹伯衛人邾人伐齊。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鹹。齊師敗績。公羊傳曰。戰不言伐。此其言伐。何。宋公與伐而不與戰。故言伐。春秋伐者爲客。伐者爲主。(注九)曷爲不使齊主之。與襄公之征齊也。桓公死。豎刁牙爭權不葬。爲是故伐之也。梅逵按殺梁傳曰。非伐喪也。不如公羊義長。

楚靈王以齊慶封亂齊而伐防。則與之。

昭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子恉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公羊傳曰。此伐吳也。其言執齊慶封。何。爲齊誅也。其爲齊誅奈何。慶封走之吳。吳封之於防。然則曷爲不言伐防。不與諸侯專封也。慶封之罪何。齊齊君而亂齊國也。何注云。適爲齊誅意也。稱侯而執者。伯討也。月者。善錄義兵。春秋繁露楚莊王篇曰。楚莊王殺陳夏徵舒。春秋貶其文。不與專討也。靈王殺齊慶封。而直稱楚子。何也。曰。莊王之行賢。而徵舒之罪重。以賢君討重罪。其於人心善。若不貶。孰知其非正經。春秋當於其嫌得者見其不得也。是故齊侯不予專地而封。晉文不予致王而朝。楚莊弗予專殺而討。三者不得。則諸侯之得殆此矣。此楚靈之所以稱子而討也。問者曰。不予諸侯之專封。復見於陳蔡之滅。不予諸侯之專討。獨不復見於慶封之殺。何也。曰。春秋之用辭。已明者去之。未明者著之。今諸侯之不得專討。固已明矣。而慶封之罪未有所見也。故稱楚子以伯討之。著其罪之宜死。以爲天下大禁。曰。人臣之行。貶主之位。亂國之臣。雖不算殺。其罪皆宜死。比於此。其云爾也。樹達按公羊以慶封罪大。子楚靈王爲伯討。殺梁以楚靈王己身不正。非可討慶封之人。春秋不以亂治亂。故不與楚討。兩傳各明一義。不相妨也。

爲復讎而與師者。則榮之。

春秋繁露竹林篇曰。春秋之書戰伐也。有惡有善也。惡詐擊而善偏戰。恥伐喪而榮復讎。故齊襄滅紀。爲之諱而書大去。

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公羊傳曰。大去者。何。滅也。孰滅之。齊滅之。曷爲不言齊滅之。爲襄公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襄公。復讎也。何讎爾。遠祖也。哀公享乎周。紀侯譖之。以襄公之爲於此焉者。事祖禰之心盡矣。盡者何。襄公將復讎乎紀。卜之。曰。師喪分焉。寡人死之。不爲不吉也。遠祖者。堯世乎。九世矣。九世猶可以復讎乎。雖百世可也。家亦可乎。曰。不可。國何以可。國君一體也。先君之恥猶今君之恥也。今君之恥猶先君之恥也。國君何以爲一體。國君以國爲體。諸侯世。故國君爲一體也。今紀無罪。此非怒與。曰。非也。古者有明天子。則紀侯必誅。必無紀者。紀侯之不誅至今有紀者。猶無明天子也。古者諸侯必有會祭之事。相朝聘之道。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然則齊紀無說焉。不可以並立乎天下。故將去紀侯者。不得不去紀也。漢書匈奴傳。漢既誅大宛。威震外國。天子意欲遂因胡。乃下詔曰。高皇帝遣朕平城之憂。高后時。單于書絕悖逆。昔齊襄復九世之讎。春秋大之。後漢符真紹傳。劉表嘗諫袁譚曰。昔齊襄公報九世之讎。士匄卒苟偃之事。是故春秋美其義。君子稱其信。魯與齊戰於乾時。雖敗績而不諱。

莊九年。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羊傳曰。內不言敗。何。伐敗也。曷爲伐敗。復讎也。何注云。復讎以死敗爲榮。故錄之。孔氏廣森通義云。伐。誇也。雖敗猶可誇。不若常敗有恥當諱。

此國君之復讎者也。

伍子胥假吳師以伐楚。則善而不誅。

定四年。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莒。楚師敗績。公羊傳曰。吳何以稱子。夷狄也而憂

中國。其憂中國奈何。伍子胥父誅於楚。抉丹而去楚。以干闥廬。闔廬曰。士之甚。勇之甚。將爲之興師而復讎於楚。伍子胥復曰。諸侯不爲匹夫與師。且臣聞之。事君猶事父也。虧君之義。復父之讎。臣不爲也。於是止。蔡昭公朝乎楚。有美裘焉。麇瓦求之。昭公不與。爲是拘昭公於南郢。數年然後歸之。於其歸焉。用專乎河。曰。天下諸侯苟有能伐楚者。寡人請爲之前列。楚人聞之。怒。爲之興師。使麇瓦將而伐蔡。蔡請救於吳。伍子胥復曰。蔡非有罪也。楚人爲無道。君如有憂中國之心。則若時可矣。於是興師而救蔡。曰。事君猶事父也。此其爲可以復讎奈何。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父受誅。子復讎。推刃之道也。白虎通說伐篇曰。父母以義見殺。子不復仇者。爲往來不止也。春秋傳曰。父不受誅。子復仇可也。禮記曲禮疏引五經異義曰。凡君非禮殺臣。公羊說。子可復仇。故子胥伐楚。春秋善之。左氏說。君命。天也。是不可復仇。鄭駁之云。子思云。今之君子。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爲戎首。不亦善乎。子胥父兄之誅。隊淵不足諭。伐楚使吳首兵。合於子思之言。按鄭從公羊義。後漢書張敏傳曰。春秋之義。子不報仇。非子也。

此臣子之復讎者也。

至魯季子忿不加讎。則大其獲莒舉。

僖元年。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犁。獲莒舉。公羊傳曰。莒舉者。何。莒大夫也。莒無大夫。此何以書。大季子之獲也。何大乎季子之獲。季子治內難以正。禦外難以正。奈何。公子慶父弑閔公。走而之莒。莒人逐之。將由乎齊。齊人不納。卻反。舍于汶水之上。使公子奚斯入請。季子曰。公不可以入。入則殺矣。奚斯不忍。反命於慶父。自南溪北面而哭。慶父聞之。曰。嘻。此奚斯之聲也。諾。已。曰。吾不得入矣。於是抗躬經而死。莒人聞之。曰。吾已得子之賊矣。以求賂乎魯。魯人不與。爲是與師而伐魯。季子從之以偏戰。何注云。傳云爾者。善季子忿不加讎。得君子之道。春秋繁露竹林篇曰。春秋之書戰伐也。有惡有善也。惡詐擊而善偏戰。

襄公不忘大禮。則譽爲文王之戰。

僖二十二年。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公羊傳曰。偏戰者日爾。此其言朔。何。春秋辭繁而不殺者。正也。何正爾。宋公與楚師期于泓之陽。楚人濟泓而來。有司復曰。請迨其未畢濟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厄人。吾雖與國之餘。寡人不忍行也。既濟。未畢陳。有司復曰。請迨其未畢陳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鼓不陳列。臨大事而不忘大禮。有君而無臣。以爲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也。春秋繁露命序篇曰。善宋襄公不厄人。不由其道而勝。不如由其道而敗。春秋貴之。將以變習俗而成王化也。又王道篇曰。宋襄公曰。不鼓不成列。不厄人。此春秋之救文以質也。史記。宋微子世家贊曰。太史公曰。襄公既敗于泓。而君子或以爲多。傷中國缺禮義。褒之也。宋襄之有禮讓也。淮南子泰族訓曰。泓之戰。軍敗君獲。而春秋大之。取其不鼓不成列也。

此戰而能禮見稱者也。

重守備第十八

春秋重守備。

大國以罕書。

桓六年。秋八月壬午。大閱。公羊傳曰。大閱者何。簡軍德也。何以書。蓋以罕書也。何注云。罕。希也。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故比年簡徒謂之蒐。三年簡車謂之大閱。五年大簡車徒謂之大蒐。存不忘亡。安不忘危。蒐例時。此日者。桓既無文德。又忽忘武備。故尤危錄。樹遠按以罕書者。以此次之特書。夏平素之不舉。故爲忽忘武備也。下兩。

蒐以罕書。

昭八年。秋。蒐于紅。公羊傳曰。蒐者何。簡車徒也。何以書。蓋以罕書也。

漢書刑法志曰。蓋魯成公作丘甲。哀公用田賦。搜狩治兵大閱之事皆失其正。春秋書而譏之以存王道。樹達按搜與蒐同。

蒐比蒐以罕書。

昭十一年。大蒐于比蒲。公羊傳曰。大蒐者何。簡車徒也。何以書。蓋以罕書也。穀梁傳范注云。時有小君之喪。不譏喪蒐者。重守國之衛。安不亡危。樹達按公羊謂書此爲譏。穀梁反之。二義相反。其爲重守備之義則一也。

類谷之會。魯君以有武備而掩齊。

定十年。夏。公會齊侯於類谷。公至自類谷。穀梁傳曰。離會不致。(註一〇)何爲致也。危之也。危之則以地致。何也。爲危之也。其危奈何。曰。類谷之會。孔子相焉。兩君就壇。兩相兩揖。齊人鼓譟而起。欲以執魯君。孔子歷階而上。不盡一等。而視歸乎齊侯。曰。兩君合好。夷狄之民何爲來爲。令司馬止之。齊侯遂巡而謝曰。寡人之過也。退而屬其二三大夫曰。夫人率其君行古人之道。二三子獨率我而入夷狄之俗。何爲。罷會。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當死。使司馬行法焉。首足異門而出。齊人來歸鄆。謹龜陰之田者。蓋爲此也。因是以見雖有文事。必有武備。孔子於類谷之會見之矣。

巢之役。吳子以無武備而見弑。

襄二十五年。十有二月。吳子謁伐楚。門于巢。卒。穀梁傳曰。以伐楚之事門于巢卒也。于巢者。外乎楚也。門于巢。乃伐楚也。諸侯不生名。取卒之名加之伐楚之上者。見以伐楚卒也。其見以伐楚卒。何也。古者大國過小邑。小邑必飾城而請罪。禮也。吳子謁伐楚。至巢。入其門。門人射吳子。有矢創。反舍而卒。古者雖有文事。必有武備。非巢之不飾城而請罪。非吳子之自輕也。(註一一)

晉無守禦之備。故徐人滅之。而書取。

僖三年。徐人取舒。公羊傳曰。其言取之。何。易也。何注云。易者。猶無守禦之備。鹽鐵論險固篇曰。關梁者。邦國之固。而山川社稷之寶也。徐人取舒。春秋謂之取。惡其無備。得物之易也。故君子爲國。必有不可犯之難。易曰。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言備之素修也。

鄆無守禦之備。故邾襲之而書地。

宣十八年。秋七月。邾婁人戕鄆子于鄆。公羊傳曰。戕鄆子於鄆者何。殘賊而殺之也。何注云。言于鄆者。刺鄆無守備。

爲國者可不戒哉。

賁得衆第十九

春秋賁得衆。

人者。衆辭也。

衆所欲立也。立晉書曰衛人。

隱四年。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公羊傳曰。晉者何。公子晉也。其稱人。何。衆立之之辭也。然則孰立之。石碯立之。石碯立之。則其稱人。何。衆之所欲立也。穀梁傳曰。衛人者。衆辭也。其稱人以立之。何也。得衆也。左氏傳曰。書曰衛人立晉。衆也。春秋繁露王道篇曰。衛人立晉。美得衆也。又玉英篇曰。非其位而卽之。雖受之先君。春秋危之。宋穆公是也。非其位。不受之先君而卽之。春秋危之。吳王僚是也。苟能行善得衆。春秋弗危。衛侯晉以立書葬是也。俱不宜立。而宋穆公受之先君而危。衛宜弗受先君而不危。以此見得衆心之爲大安也。

衆所欲授也。會北杏書曰齊人宋人陳人蔡人邾人。

莊十三年。春。齊人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於北杏。穀梁傳曰。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始疑之。何疑焉。桓非受命之伯也。將以事授之者也。曰。可矣乎。未乎。舉人。衆之辭也。

齊所欲爲也。宋楚平書曰宋人楚人。

宣十五年。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穀梁傳曰。平者。成也。善其量力而反義也。人者。衆辭也。平稱衆。上下欲之也。按此與公羊稱人貶平者在下之說各明一義。

衆所欲執也。執鄭詹書曰齊人。

莊十七年。春。齊人執鄭詹。穀梁傳曰。人者。衆辭也。以人執。與之辭也。鄭詹。鄭之卑者。卑者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其起來志之也。逃來則何志焉。將有其末。不得不錄其本也。鄭詹。鄭之佞人也。

衆所欲殺也。殺州吁書曰衛人。

隱四年。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公羊傳曰。其稱人。何。討賊之辭也。穀梁傳曰。稱人以殺。殺有罪也。白虎通誅伐篇曰。討者。何謂也。討者除也。欲言臣當掃除弑君之賊也。春秋曰。衛人殺州吁于濮。

傳曰。其稱人何。討賊之辭也。

殺無知書曰齊人。

莊九年。春。齊人殺無知。穀梁傳曰。稱人以殺大夫。殺有罪也。春秋繁露王道篇曰。衛人殺州吁。齊人殺無知。明君臣之義。守國之正也。

殺士穀箕鄭父書曰晉人。

文九年。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穀梁傳曰。稱人以殺。誅有罪也。殺大夫書曰宋人。

文七年。宋人殺其大夫。穀梁傳曰。稱人以殺。誅有罪也。

齊桓得衆。則見授以諸侯。

莊二十七年。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穀梁傳曰。同者。有同也。同尊周也。於是而後授之諸侯也。其授之諸侯。何也。齊侯得衆也。

紀侯得衆。則賢而諱其滅。

莊四年。紀侯大去其圍。穀梁傳曰。大去者。不遺一人之辭也。言民之從者四年而後畢也。紀侯賢而齊侯滅之。不言滅而曰大去其圍者。不使小人加乎君子。春秋繁露玉英篇曰。何賢乎紀侯。曰。齊將復讎。紀侯自知力不加而志距之。故謂其弟曰。我。宗廟之主。不可以不死也。汝以鄆往服罪於齊。請以立五廟。使我先君歲時有所依歸。率一國之衆以衛九世之主。襄公逐之。不去。求之。不手。上下同心而俱死之。故謂之大去。春秋繁露義且得衆心也。故爲諱滅以爲之諱。見其賢之也。以其賢之也。見其中仁義也。

此以得衆見稱者也。

晉惠失民。故未敗而先獲。

僖十五年。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穀梁傳曰。韓之戰。晉侯失民矣。以其民未敗而君獲也。

晉靈失衆。故無道而見弑。

宣二年。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獯。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公羊傳曰。趙盾弑君。此其復見。何。親弑君者趙穿也。親弑君者趙穿也。則易爲加之趙盾。不討賊也。何以謂之不討賊。晉史書賊曰。晉趙盾弑其君夷獯。趙盾曰。亡乎。無辜。吾不弑君。誰謂吾弑君者乎。史曰。爾爲仁爲義。人弑爾君。而復國不討賊。此非弑君如何。趙盾之復國奈何。靈公爲無道。使諸大夫皆內朝。然後處乎臺上。引彈而彈之。已趨而辟丸。是樂而已矣。趙盾已朝而出。與諸大夫立於朝。有人荷春自闥而出者。趙盾曰。彼何也。夫春曷爲出乎闥。呼之。不至曰。子大夫也。欲視之。則就而視之。趙盾就而視之。則赫然死人也。趙盾曰。是何也。曰。膳宰也。熊羆不執。公怒。以斗整而殺之。支解。將使我樂之。趙盾曰。嘻。趨而入。靈公望見趙

盾。趨而再拜。趙盾逡巡北面再拜稽首。趨而出。靈公心忤焉。欲殺之。於是使勇士某者往殺之。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入其闔。則無人闔焉者。上其堂。則無人焉。俯而闚其戶。方食魚殽。勇士曰。嘻。子誠仁人也。吾入子之大門。則無人焉。入子之闔。則無人焉。上子之堂。則無人焉。是子之易也。子爲晉國重卿而食魚殽。是子之儉也。君將使我殺子。吾不忍殺子也。雖然。吾亦不可復見吾君矣。遂刺頸而死。靈公聞之。怒。滋欲殺之甚。衆莫可使往者。於是伏甲於宮中。召趙盾而食之。趙盾之車右祈彌明者。國之力士也。僉然後乎趙盾而入。放乎堂下而立。趙盾已食。靈公謂盾曰。吾聞子之劍蓋利劍也。子以示我。吾將觀焉。趙盾起。將進劍。祈彌明自下呼之曰。盾食飽則出。何故拔劍於君所。趙盾知之。躊躇而走。靈公有周狗。謂之葵。呼葵而屬之。葵亦躊躇而從之。祈彌明逆而踐之。絕其領。趙盾顧曰。君之葵不若臣之葵也。然而宮中甲鼓而起。有起於甲中者。抱趙盾而乘之。趙盾顧曰。吾何以得此於子。曰。子某時食活我於暴桑下者也。趙盾曰。子名爲誰。曰。吾君孰爲介。子之乘矣。趙穿緣民衆不說。起弑靈公。然後迎趙盾而入。與之立於朝。而立成公黑臀。春秋繁露王道篇曰。晉靈行無禮。處臺上。彈羣臣。枝解宰人而棄之。及患趙盾之諫。欲殺之。卒爲趙穿所弑。

宮庶其失衆。故見弑而民喜。

文十八年。莒弑其君庶其。公羊傳曰。稱國以弑者。衆弑君之辭。何注云。一人弑君。國中人人盡喜。故舉國以明失衆。當坐絕也。

狐射姑。晉之大夫也。以民衆不說而不得爲將。

文六年。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公羊傳曰。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則狐射姑曷爲出奔。射姑殺也。射姑殺。則其稱國以殺。何。君漏言也。其漏言奈何。君將使射姑將。陽處父諫曰。射姑。民衆不說。不可使將。於是廢將。陽處父出。射姑入。君謂射姑曰。陽處父言曰。射姑民衆不說。不可使將。射姑怒。出。刺陽處父於朝而走。

季氏。魯之大夫也。以得民衆而昭公致敗。

昭二十五年。齊侯唁公子野井。公羊傳曰。昭公將弑季氏。告子家駒曰。季氏爲無道。僭於公室久矣。吾欲弑之。何如。子家駒曰。且夫牛馬雜婁委己者也而柔焉。季氏得民衆久矣。君無多辱焉。昭公不從其言。終弑之而敗焉。走之齊。

然則國家之於民衆也。可不慎哉。可不慎哉。

（註一）而野留。以留爲邊野之地。

（註二）或曰。往矣。或曰。反矣。或主前進。或主回師也。

（註三）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大之也。大之。謂視其事爲重大。

（註四）故始參盟則志之。三國爲盟。故曰參盟。

（註五）志敵而節具。則君子予之知禮。予與與同。予之猶言許之。

（註六）一時實不雨者。閔雨也。閔。憂也。憂雨。以雨不雨之事爲憂也。

（註七）伐不險時。一時謂三個月。今言一季。

（註八）虞山於茲澤則讖。虞謂置官守之。禁民往取其利。

（註九）春秋伐者爲客。伐者爲主。伐者爲客。謂伐人者。伐者爲主。謂見伐者。

（註一〇）齊會不致。二國會曰離會。

（註一一）非真之不飾誠而請罪。非吳子之自輕也。非謂不以爲是。與鶴貶略同。

卷四

尊尊第二十

分莫尊於天子。

故戰則王者無敵。

成元年。秋。王師敗績于貿戎。公羊傳曰。執敗之。蓋晉敗之。或曰。貿戎敗之。然則曷爲不言晉敗之。王者無敵。莫敢當也。穀梁傳曰。不言戰。莫之敢敵也。爲尊者諱敵不諱敗。爲親者諱敗不諱敵。尊尊親親之義也。然則執敗之。晉也。漢書五行志下上曰。春秋曰。王師敗績于貿戎。不言敗之者。以自敗爲文。尊尊之意也。鹽鐵論世務篇曰。春秋王者無敵。言其仁厚。其德美。天下賓服。莫敢受交也。

盟則王人序首。

僖八年。春。王正月。公會主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洮。公羊傳曰。王人者何。微者也。曷爲序乎諸侯之上。先王命也。穀梁傳曰。王人之先諸侯。何也。貴王命也。朝服雖敵。必加於上。弁冕雖舊。必加於首。周室雖衰。必先諸侯。漢書翟方進傳。涓勳奏曰。春秋之義。王人微者序乎諸侯之上。尊王命也。周禮內司服注曰。春秋之義。王人雖微者。猶序於諸侯之上。所以尊尊也。

天子之大夫執則稱伐。

隱七年。冬。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公羊傳曰。凡伯者何。天下之大夫也。此聘也。其言伐之。何。執之也。執之則其言伐之。何。大之也。曷爲大之。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穀梁傳

曰。凡伯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國而曰伐。此一人。而曰伐。何也。天子之命也。范注云。以一人當一國。皆尊尊之正義。春秋之微旨。春秋繁露王道篇曰。諸侯不得執天子之大夫。執天子之大夫。與伐國同罪。執凡伯言伐。止亂之道也。非諸侯所當爲也。觀乎執凡伯。知犯上之法。

奔則言來。

隱元年。祭伯來。公羊傳曰。祭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何以不稱使。奔也。奔則曷爲不言奔。王者無外。言奔則有外之辭也。

不敢逆天王。故伐衛不言納朔。

莊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公羊傳曰。此伐衛。何。納朔也。曷爲不言納衛侯朔。辟王也。穀梁傳曰。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人諸侯所以人公也。其言公。何也。逆天王之命也。六年。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穀梁傳曰。其不言伐衛納朔。何也。不逆天王之命也。

不敢勝天子。故魯莊致伐。

莊六年。公至自伐衛。公羊傳曰。曷爲或言致會。或言致伐。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衛侯朔入于衛。何以致伐。不敢勝天子也。齊公至自伐某國爲致伐。齊公至自會某國爲致會。

辟王號。故吳楚之君不書葬。

宣十八年。七月甲戌。楚子旅卒。公羊傳曰。何以不書葬。吳楚之君不書葬。辟其號也。何注云。旅卽莊王也。葬從臣子辭。當稱王。故絕其辭。明當誅之。禮記坊記篇曰。子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示民有君臣之別也。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禮。君不稱天。大夫不稱君。忍民之感也。注云。楚越之君僭號稱王。不稱其喪。謂不書葬也。

諸侯無天子之樂則諷。

隱五年。初獻六羽。公羊傳曰。初者何。始也。六羽者何。舞也。初獻六羽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僭諸

公地。六羽之爲體。天子八佾。諸公六。諸侯四。始僖諸公防於此乎。前此則爲始。此中僖諸公猶可言也。僖天子不可言也。何注云。前僖八佾于惠公廟。大惡不可言也。穀梁傳曰。初。始也。穀梁子曰。禘夏。天子八佾。諸公六佾。諸侯四佾。初獻六羽。始僖樂矣。昭二十五年。齊侯唁公于野井。公羊傳曰。昭公將弑季氏。告于家駒曰。季氏爲無道。僖於公室久矣。吾欲弑之。爾何。子家駒曰。爾侯懼於天子。大夫懼於諸侯久矣。昭公曰。吾何懼矣哉。子家駒曰。穀雨觀。乘大路。康子出威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此若天子之禮也。春秋繁露王道篇曰。諸侯不得舞天子之樂。魯八佾。北祭泰山。郊天祀地。如天子之儀。獻八佾。諱八佾。止亂之道也。非諸侯所當爲也。觀乎獻六羽。知上下之差。

郊祀則議。

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假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公羊傳曰。卜郊。非禮也。卜郊何以非禮。魯郊非禮也。魯郊何以非禮。天子祭天。諸侯祭土。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內者。則不祭也。

得罪於天子則絕。

桓十六年。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公羊傳曰。衛侯朔何以名。絕。曷爲絕之。得罪於天子也。其得罪於天子奈何。見使守衛朔。而不能使衛小衆。越在衛陰齊。則負去。舍不即罪。穀梁傳曰。朔之名。惡也。天子召而不往也。春秋繁露王道篇曰。無以先天下。召衛侯不能致。觀乎衛侯朔。知不即召之罪。

王命則絕。

莊六年。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公羊傳曰。衛侯朔何以名。絕。曷爲絕之。親命也。其言入。何。衛侯朔也。穀梁傳曰。入者何。內弗受也。何用弗受也。爲以王命絕之也。朔之名。惡也。朔入逆則出順矣。朔出入名。以王命絕之也。春秋繁露順命篇曰。公侯不能奉天子之命。則名絕而不得就位。衛侯朔是

致天子則不與。(註一)

傳二十八年。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公朝于王所。公羊傳曰。曷爲不言公如京師。天子在是也。天子在是。則曷爲不言天子在是。不與致天子也。何注云。時晉文公年老。恐霸功不成。故上白天子曰。諸侯不可卒致。顧王居踐土。下謂諸侯曰。天子在是。不可不朝。迫使正君臣。穀梁傳曰。諱宣天王也。公朝于王所。朝不言所。言所者。非其所也。各。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鄆婁子秦人于溫。天王狩于河陽。公羊傳曰。狩不誓。此何以誓。不與再致天子也。何注云。再失禮。重。故深正其義。使若天子自狩。非致也。穀梁傳曰。全天王之行也。爲若將守時而遇諸侯之朝也。爲天王諱也。壬申。公朝於王所。朝於廟。禮也。於外。非禮也。獨公朝與。諸侯盡朝也。其日。以其再致天子。故謹而日之。日繫於月。月繫於時。壬申。公朝於王所。其不月。失其所繫也。以爲晉文公之行事爲已備矣。左氏傳曰。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於河陽。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春秋繁露玉英篇曰。春秋之書事。時說其實。以有過也。故說晉文得志之實。以狩諱。避致王也。又王道篇曰。晉文再致天子。諱致言狩。止亂之道也。非諸侯所當爲也。又楚莊王篇曰。晉文不于致王而朝。史記周本紀曰。晉文公召襄王。襄王會之踐土。諸侯畢朝。書諱曰。天王狩于河陽。又晉世家曰。晉侯會諸侯于溫。欲率之朝周。乃使人言周襄王狩于河陽。壬申。遂率諸侯朝于踐土。孔子讀史記至文公。曰。諸侯無召王。王狩河陽。著春秋諱之也。又孔子世家曰。踐土之會。實召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于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

伐天子則不與。

宣元年。冬。晉趙盾帥師侵柳。公羊傳曰。柳者何。天子之邑也。曷爲不繫乎周。不與伐天子也。昭二十

三年。晉人圍郊。公羊傳曰。郊者何。天子之邑也。曷爲不繫於周。不與伐天子也。

有天子在。諸侯不得專地。

春秋繁露王道篇曰。春秋立義。有天子在。諸侯不得專地。

故易地則諱之。

桓元年。鄆伯以璧假許田。公羊傳曰。其言以璧假之。何。易之也。易之。則其言假之。何。爲恭也。曷爲

爲恭。有天子存。則諸侯不得專地也。穀梁傳曰。假不言以。言以。非假也。非假而曰假。諱易地也。

禮。天子在上。諸侯不得以地相與也。春秋繁露王道篇曰。鄆魯易地。諱易言假。止亂之道也。非諸侯所當

爲也。觀乎許田。知諸侯不得專地。地本假作封。據陳立說改。漢書匡衡傳曰。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地。所以

壹統尊法制也。

與地則惡之。

隱八年。三月。鄭伯使宛來歸郕。穀梁傳曰。名宛。所以貶鄭伯。惡與地也。隱者。鄭伯所受命於天子而祭

泰山之邑也。史記魯世家曰。隱公八年。與鄆易天子之泰山之邑枋。與隱同。及許田。君子譏之。

封建自天子。諸侯不得專封。

春秋繁露王道篇曰。春秋立義。有天子在。諸侯不得專封。

故故邢不稱齊侯。

信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於蕭北。故邢。公羊傳曰。曷爲先言次而後言故。君也。君則其稱師。何。不與諸

侯專封也。

城楚丘不稱桓公。

僖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公羊傳曰。孰城。城衛也。曷爲不言城衛。滅也。孰滅之。蓋狄滅之。然則孰

城之。桓公城之。曷爲不言桓公城之。不與諸侯專封也。曷爲不與。實與而文不與。(註二)文曷爲不與。諸

侯之義不得專封也。穀梁傳曰。楚丘者何。衛邑也。國而曰城。此邑也。其曰城。何也。封衛也。則其不言城衛。何也。衛未邊也。其不言衛之遷焉。何也。不與齊侯專封也。其言城之者。專辭也。故非天子不得專封諸侯。諸侯不得專封諸侯。王引之云。不得二字。因上行。雖通其仁。以義而不與也。故曰仁不勝道。城緣陵不稱桓公。

僖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公羊傳曰。孰城。城祀也。曷爲城祀。滅也。孰滅之。蓋徐當脅之。然則孰城之。桓公滅之。曷爲不言桓公滅之。不與諸侯專封也。曷爲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也。春秋繁露楚莊王篇曰。齊桓不予專地而封。

討慶封不稱伐防。

昭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公羊傳曰。此伐吳也。其言執齊慶封。何。爲齊誅也。其爲齊誅奈何。慶封走之吳。吳封之於防。然則曷爲不言伐防。不與諸侯專封也。慶封之罪何。魯齊君而亂齊國也。穀梁傳曰。此入而殺。其不言入。何也。慶封封乎吳鍾離。其不言伐鍾離。何也。不與吳封也。

討魚石繫彭城於宋。

襄元年。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莠人鄒人蔣人麇人蔣人罔彭城。公羊傳曰。宋華元曷爲與諸侯圍宋彭城。爲宋誅也。其爲宋誅。奈何。魚石走之楚。楚爲之伐宋。取彭城。以封魚石。魚石之罪奈何。以入是爲罪也。楚已取之矣。曷爲繫之宋。不與諸侯專封也。穀梁傳曰。繫彭城於宋者。不與魚石正也。

蔡侯廡陳侯吳皆歸。

昭十三年。蔡侯廡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公羊傳曰。此皆滅國也。其言歸。何。不與諸侯專封也。何注云。故使若有國自歸者也。

征伐自天子方伯。故諸侯不得專討。

宣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公羊傳曰。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不與外討也。不與外討者。因其討乎外而不與也。雖內討亦不與也。曷爲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討也。春秋繁露楚莊王篇曰。楚莊王殺陳夏徵舒。春秋貶其文。不予專討也。靈王殺齊慶封。而直稱楚子。何也。曰。莊王之行賢。而徵舒之罪重。以賢君討重罪。其於人心善。若不貶。孰知其非正誣。春秋常於其嫌得者見其不得也。是故齊侯不予專地而封。晉文不予致王而朝。楚莊弗予專殺而討。

蔡衛陳從王伐鄭。則正之。

桓五年。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公羊傳曰。其言從王伐鄭。何。從王。正也。何注云。美其得正義也。故以從王征伐錄之。蓋起時天子微弱。諸侯背叛。莫肯從王者征伐。以善三國之君獨尊天子死節。

大夫不得專廢置。

文十四年。晉人納接菑于郟。弗克納。公羊傳曰。此晉卻缺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不與大夫專廢置君也。曷爲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爲不與。大夫之義不得專廢置君也。春秋繁露王道篇曰。春秋立義。大夫不得廢置君。親乎晉卻缺之伐郟婁。知臣下作福之誅。

不得專執。

定元年。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公羊傳曰。仲幾之罪何。不襲城也。其言于京師。何。伯討也。伯討則其稱人。何。貶。曷爲貶。不與大夫專執也。曷爲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爲不與。大夫之義不得專執也。何注云。大夫不得專相執。辟諸侯也。穀梁傳曰。此大夫。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爲微之。不正其執人於尊者之所也。不與大夫之伯討也。

尊降於天子者爲諸侯。次諸侯者爲大夫。

會則君不會大夫。

故趙盾之師稱晉師。

宣元年。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棠林。伐鄭。公羊傳曰。此晉趙盾之師也。曷為不言趙盾之師。君不會大夫之辭也。何注云。時諸侯為趙盾所會。不與卑致尊。故正之。

衛甯速之會以隨莒子。

僖二十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穀梁傳曰。公不會大夫。其曰甯速。何也。以其隨莒子。可以言會也。

戰則大夫不敵君。

故子玉得臣稱楚人。

僖二十八年。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公羊傳曰。此大戰也。曷為稱微者。子玉得臣也。子玉得臣則其稱人。何。貶。曷為貶。大夫不敵君也。何注云。臣無敵君戰之義。故絕正也。春秋繁露王道篇曰。古者人君立於陰。大夫立於陽。所以別位明貴賤。今宋閔公與臣相對而博。置婦人在側。此君臣無別也。猶得殺死之道也。春秋傳曰。大夫不適君。遠此逼也。

晉荀林父之誓以與楚子。

宣十二年。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郟。晉師敗績。公羊傳曰。大夫不敵君。此其稱名氏以敵楚子。何。不與晉而與楚子為禮也。

魯君與大夫盟。則諱不言公。

莊二十二年。秋七月丙申。及高偃盟于防。公羊傳曰。齊高偃者何。貴大夫也。曷為就吾微者而盟。公也。公則曷為不言公。諱與大夫盟也。穀梁傳曰。不言公。高偃抗也。范注云。高偃驕抗。與公敵體。惡之。故不書公。文二年。三月己巳。及晉處父盟。穀梁傳曰。不言公。處父抗也。為公諱也。

所與盟之大夫，易稱曰人。

隱八年。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包來。公羊傳曰。公曷為與微者盟。稱人則從不疑也。穀梁傳曰。可言

公及人。不可言公及大夫。范注云。稱人。衆辭。可言。公及人。若舉國之人皆盟也。不可言公及大夫。如以大夫敵公也。樹達按此公與莒大夫盟。明書大夫。則有大夫敵公之疑。故公羊傳云。稱人。從不疑也。與穀梁傳義實相同。董生及何休謂盟者爲莒子。果爲莒子。與魯同爲諸侯。何疑之有邪。公羊傳文本孫譏。此說春秋傳者之失也。

或名而不氏。

文二年。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公羊傳曰。此晉陽處父也。何以不氏。諱與大夫盟也。樹達按此與前記穀梁傳義相足。

盟國無君。則泛稱大夫而不名。

莊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暨。公羊傳曰。公曷爲與大夫盟。齊無君也。然則何以不名。爲其諱與大夫盟也。使若衆然。何注云。鄰國之臣猶吾臣也。君之於臣當告從命行。而反歃血約誓。故諱。使若悉得齊諸大夫約束之者愈也。穀梁傳曰。公不及大夫。大夫不名。無君也。

大夫專政則貶。

襄三十年。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婁人會于澶淵。宋災故。公羊傳曰。此大事也。曷爲使微者。卿也。卿則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卿不得憂諸侯也。春秋繁露王道篇曰。大夫盟于澶淵。刺大夫之專政也。

魯三家張則譏。

定六年。冬。城中城。穀梁傳曰。城中城者。三家張也。

君在而大夫盟則刺。

襄十六年。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薛伯相伯小邾婁子于澶淵。戊寅。大夫盟。公羊傳曰。諸侯皆在是。其言大夫盟。何。信在大夫也。何言乎信在大夫。徧刺天下之大夫也。曷爲徧刺天下之大

夫。君若贅旒然。穀梁傳曰。漢梁之會。諸侯失正矣。諸侯會而曰大夫盟。正在大夫也。(註三)諸侯在而不曰諸侯之大夫。大夫不臣也。春秋繁露竹林篇曰。漢梁之盟。信在大夫。而春秋刺之。爲其奪君尊也。

君在而大夫平則貶。

宣十五年。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公羊傳曰。此皆大夫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平者在下也。何注云。言在下者。譏二子在君側。不先以便宜反報。歸美于君。而生事專平。故貶稱人。

君在而大夫會則譏。

襄八年。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丘。穀梁傳曰。見魯之失正也。公在而大夫會也。

諸侯盟大夫又盟則譏。

襄三年。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穀梁傳曰。諸侯盟。又大夫相與私盟。是大夫張也。故雞澤之會。諸侯始失正矣。大夫執國權。

天子嫁女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

故單伯逆王姬書。

莊元年。夏。單伯逆王姬。公羊傳曰。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何以不稱使。天子召而使之也。逆之者何。使我主之也。曷爲使我主之。天子嫁女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于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何注云。不自爲主者。尊卑不敵。共行婚姻之禮。則傷君臣之義。行君臣之禮。則廢婚姻之好。故必使同姓有血脈之屬宜爲父道與所適敵體者主之。白虎通嫁娶篇曰。王者嫁女。必使同姓主之。何。昏禮貴和。不可相答。爲傷君臣之義。亦欲使女不以天子尊乘諸侯也。春秋傳曰。天子嫁女乎諸侯。使同姓諸侯主之。諸侯嫁女於大夫。使大夫同姓者主之。必使同姓者。以其同宗共祖。可以主親也。故使攝父

事。不使同姓卿主之。何。尊加諸侯。爲威厭不得舒也。後漢書荀爽傳曰。春秋之義。王姬嫁齊。使魯主之。不以天子之尊加於諸侯也。

諸侯嫁女子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

故莒慶逆叔姬。譏。

莊二十七年。莒慶逆叔姬。穀梁傳曰。諸侯之嫁子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來者。接內也。不正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稱也。范注云。君不敵臣。接內。謂與君爲禮也。

此尊尊之見於禮儀者也。

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

隱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公羊傳曰。曷爲或言崩。或言薨。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

此尊尊之見於言辭者也。

然春秋貶天子。退諸侯。

春秋繁露王道篇曰。孔子明得失。差貴賤。反王道之本。譏天王以致太平。史記自序曰。太史公曰。余聞畫生曰。周道衰廢。孔子爲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

故周襄王不能乎母。則書出以示絕。

僖二十四年。冬。天玉出居于鄭。公羊傳曰。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不能乎母也。魯子曰。是王也。不能乎母者。其諸此之謂與。何注云。不能事母。罪莫大於不孝。故絕之言出也。春秋繁露精華篇曰。出天王。不爲不尊也。漢書霍光傳。奏廢昌邑王曰。五辟之屬。莫大不孝。周襄王不能事母。春秋曰。天王出居于鄭。絕不孝出之。絕之於天下也。又嚴助傳曰。助上書謝曰。春秋。天王出居于鄭。不能事母。故絕

之。禮記曲禮下篇曰。天子不請出。鄭注云。天子之言出。諸侯之生名。皆有大舉。君子所遠。出谷以絕之。春秋傳曰。天玉出居于鄭。衛侯朔入于衛。是也。

頃王使毛伯求金。則讖其非王者。

文九年。春。毛伯來求金。公羊傳曰。毛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毛伯來求金何以書。讖。何讖爾。王者無求。求金。非禮也。然則是王者與。曰。非也。非王者。則曷爲謂之王者。玉者無求。曰。是子也。繼文王之體。守文王之法度。文玉之法無求。而求。故讖之也。穀梁傳曰。求車猶可。求金甚矣。左氏傳曰。毛伯衛來求金。非禮也。說苑貴德篇曰。凡人之性。莫不欲善其德。然而不能爲善德者。利敗之也。故君子養官利名。官利名尙羞之。況居而求利者也。周天子使家父毛伯來金於諸侯。春秋讖之。故天子好利則諸侯貪。諸侯貪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庶人盜。上之變下。猶風之靡草也。故爲人君者。明貴德而賤利以道下。下之爲惡尙不尙止。

桓王求購則讖。

隱三年。秋。武氏子來求購。公羊傳曰。武氏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武氏子來求購何以書。讖。何讖爾。喪事無求。求購。非禮也。蓋通于下。穀梁傳曰。歸死者曰贈。歸生者曰購。歸之者。正也。求之者。非正也。周雖不求。魯不可以不歸。魯雖不歸。周不可以求之。求之爲言。得不得未可知之辭也。交讖之。春秋繁露玉英篇曰。夫處位動風化者。徒官利之名爾。猶惡之。況求利乎。故天王使人求購求金。皆爲大惡而書。

求車則讖。

桓十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公羊傳曰。何以書。讖。何讖爾。王者無求。求車。非禮也。穀梁傳曰。古者諸侯聘獻于天子以其國之所有。故有辭讓而無徵求。求車。非禮也。左氏傳曰。天王使家父來求車。非禮也。諸侯不買車服。天子不私求財。春秋繁露王權篇曰。刺家父求車。武氏子毛伯來購

金。

追錫桓公命則讞。

莊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公羊傳曰。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其言桓公。何。追命也。何。注云。不言天王者。桓行實惡。而乃追錫之。尤悖天道。故云爾。殺梁傳曰。禮有受命。燕來錫命。錫命。非正也。生服之。死行之。禮也。生不服。死追錫之。不正甚矣。通典引五經異義曰。春秋公羊說。王使榮叔錫魯桓公命。追錫死者。非禮也。死者功可追而錫。如有罪。又可追而刑耶。春秋左氏譏其錫篡殺之君。

此天子見貶之事也。

克段則大鄭莊之惡。

隱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公羊傳曰。克之者何。殺之也。殺之則曷爲謂之克。大鄭伯之惡也。曷爲大鄭伯之惡。母欲立之。已殺之。如勿與而已矣。殺梁傳曰。克者何。能也。何能也。能殺也。何以不言殺。見段之有徒衆也。段。鄭伯弟也。何以知其爲弟也。殺世子母弟目君。以其目君。知其爲弟也。段弟也。而弗謂弟。公子也。而弗謂公子。貶之也。段失子弟之道矣。賤段而甚鄭伯也。何甚乎鄭伯。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左氏傳曰。稱鄭伯。譏失教也。

賤絕則斥陳佗之益。

桓六年。蔡人殺陳佗。公羊傳曰。陳佗者何。陳君也。君則曷爲謂之陳佗。絕也。曷爲絕之。賤也。其賤奈何。外淫也。惡乎淫。淫于蔡。蔡人殺之。殺梁傳曰。陳佗者。陳君也。其曰陳佗。何也。匹夫行。故四夫稱之也。其匹夫行奈何。陳侯意彌。淫彌于蔡。與蔡人爭禽。蔡人不知其是陳君也而殺之。按二傳說異。賤佗之義則同。

曹伯執則解甚惡。

僖二十八年。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界宋人。公羊傳曰。界者何。與也。其言界宋人。何。與使歸之也。曹伯之歸何。甚惡也。其甚惡奈何。不可以一罪言也。

晉厲公則稱君惡。

成十八年。正月庚申。晉弑其君州蒲。穀梁傳曰。稱國以弑其君。君惡甚矣。

鄆潰則稱君昭。

昭二十九年。冬十月。鄆潰。穀梁傳曰。潰之爲言。上下不相得也。上下不相得則惡矣。亦謙公也。昭公出奔。民如釋重負。

盜殺鄭大夫則稱賊上。

襄十年。冬。盜殺鄭公子斐。公孫輒。穀梁傳曰。稱盜以殺大夫。弗以上下道。惡上也。

此諸侯兇貶之事也。按春秋貶諸侯事五多。不能盡舉。結稱此數事爾。

知春秋固不以尊尊沒是非善惡之公矣。

大受命第二十一

春秋之義。臣子大受命。

莊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穀梁傳曰。人之於天也。以道受命。於人也。以言受命。不若於道者。天絕之也。(註四)不若於言者。人絕之也。臣子大受命。春秋繁露順命篇曰。人於天也。以道受命。其於人。以言受命。不若於道者。天絕之。不若於言者。人絕之。臣子大受命於君。

尊王命。王人微者可先乎諸侯。

隱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洮。公羊傳曰。王人者何。微者

也。曷爲序乎諸侯之上。先王命也。殺梁傳曰。主人之先諸侯。何也。書王命也。朝服雖敵。必加於上。弁冕雖舊。必加於首。周室雖衰。必先諸侯。陳書霍方傳曰。周勳美曰。春秋之義。正人微者序乎諸侯之上。重王命也。

燹王命。王札子以不見見罪。

宣十五年。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殺梁傳曰。王札子者。當上之辭也。殺召伯毛伯不言其。何也。兩下相殺也。(註五)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此其志。何也。燹王命以殺之。非怒相殺也。故曰。以正命殺也。以正命殺則何志焉。爲天下主者天也。繼天者君也。君之所存者命也。爲人臣而侵其君之命而用之。是不臣也。爲人君而失其命。暴不君也。君不君。臣不臣。此天下所以傾也。

犯王命。衛侯朔以稱名見絕。

建亥年。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公羊傳曰。衛侯朔何以名。絕。曷爲絕之。犯命也。其言入。何。辭也。殺梁傳曰。入者何。內弗受也。何弗受也。爲以王命絕之也。朔之名。惡也。朔入逆則出顯。顯出入名。以王命絕之也。春秋繁露順命篇曰。公侯不能奉天子之命。則名絕而不得就位。衛侯朔是也。

君命。公子買不戍衛而害成。

第二十八年。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公羊傳曰。不卒戍者。何。不卒戍者。內辭也。不可使往也。不可使往。則某言戍衛。何。遂公意也。何注云。使臣子。不可使。恥深。故諱使若往不卒竟事者。明臣不得遂其命。

公孫敖未始京師而書如。

癸八年。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公羊傳曰。不至復者何。不至復者。內辭也。不可使往也。不可使往。則其言如京師。何。遂公意也。何注云。正其義。不使君命壅塞。殺梁傳曰。不言所

遷。未如也。未如而曰如。不廢君命也。
有君命。魯公孫嬰齊得以大夫卒。

成十七年。十一月壬申。公孫嬰齊卒于經軫。公羊傳曰。非此月日也。曷爲以此月日卒之。待君命然後卒大夫。曷爲待君命然後卒大夫。前此者。嬰齊走之晉。公會晉侯。將執公。嬰齊爲公請。公許之反爲大夫。歸至于經軫而卒。無君命不敢卒大夫。公至。曰。吾固許之反爲大夫。然後卒之。何注云。國人未被君命。不敢使從大夫禮。許反爲大夫。卽受命矣。善其不敢自尊。故引其死日下就公至月卒之。

衛石曼姑可以距蒯聵。

哀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公羊傳曰。齊國夏曷爲與衛石曼姑帥師圍戚。伯討也。此其爲伯討奈何。曼姑受命乎靈公而立輒。以曼姑之義爲固可以距之也。春秋繁露玉英篇曰。晉荀息死而不聽。衛曼姑拒而弗內。事異而同心。其義一也。荀息死之。貴先君之命。曼姑拒之。亦貴先君之命也。事雖相反。所爲同。俱爲貴先君之命耳。又順命篇曰。子不奉父命。則有伯討之罪。衛世子蒯聵是也。

無君命。晉趙鞅雖討惡而書叛。

定十三年。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晉趙鞅歸于晉。公羊傳曰。此叛也。其言歸。何。以地正國也。其以地正國。奈何。晉趙鞅取晉陽之甲以逐荀寅與士吉射。曷爲者也。君側之惡人也。此逐君側之惡人。曷爲以叛言之。無君命也。穀梁傳曰。此叛也。其以歸言之。何也。貴其以地反也。貴其以地反。則是大利也。非大利也。許悔過也。許悔過則何以言叛也。以地正國也。以地正國則何以言叛。其入無君命也。春秋繁露順命篇曰。臣不奉君命。雖善以叛言。晉趙鞅入於晉陽以叛是也。史記趙世家曰。魯定公十四年。范中行作亂。明年春。簡子謂邯鄲大夫午曰。歸我衛士五百家。吾將置之晉陽。午許諾。歸而其父兄不聽。倍言。趙鞅捕午。囚之晉陽。孔子聞趙簡子不請晉君而執節

鄭平。保晉陽。故書春秋曰。趙鞅以晉陽畔。
魯公子遂以擅復而見譏。

宣八年。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公羊傳曰。其言至黃乃復何。有疾也。何言乎有疾乃復。譏。何譏爾。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返。春秋繁露精華篇曰。聞喪徐行不反者。謂不以親害尊。不出私妨公也。白虎通喪服篇曰。大夫使。受命而出。聞父母之喪。非君命不返者。蓋重君也。故春秋傳曰。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不返。

故曰大夫無遂事。

漢書馮奉世傳。杜欽上疏追訟奉世前功曰。奉世以便宜發兵誅莎車王。策定城郭。功施邊境。議者以奉世奉懷有指。春秋之義無遂事。漢家之法有矯制。故不得侯。

祭公逆王后則譏。

桓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公羊傳曰。遂者何。生事也。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成使乎我也。其成使乎我奈何。使我爲媒。可則因用是往逆矣。何注云。疾王者不重妃匹。逆天下之母若逆婢妾。將謂海內何哉。故譏之。穀梁傳曰。其不言使焉。何也。不正其以宗廟之大事即謀於我。故弗與使也。遂。繼寧之辭也。其曰遂逆王后。故略之也。范注云。時天子命祭公就魯其卜擇紀女可中后者便逆之。不復返命。以其途逆無禮。故不書逆女而曰王后。春秋繁露王道篇曰。祭公來逆王后。譏失禮也。

魯公子遂如晉則譏。

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公羊傳曰。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公不得爲政爾。何注云。不僖公政令也。時見使如京師。而橫生事。矯君命聘晉。故疾其驕蹇自專。當絕之。春秋繁露精華篇文曰。下。說苑尊賢篇曰。公子遂不聽君命而擅之晉。內侵於臣下。外困於兵亂。弱之患也。

季孫宿入運則譏。

襄十四年。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運。公羊傳曰。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公不得爲政爾。何注云。時公微弱。政教不行。故季孫宿遂取運而自益其邑。穀梁傳曰。遂。機事也。受命而救郕。不受命而入郕。專事孫宿也。

諸大夫城虎牢則說。

襄二年。冬。仲孫蔑會晉荀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婁人滕人薛人小邾婁人于戚。遂城虎牢。公羊傳曰。虎牢者何。鄭之邑也。其莒城之。柯。取之也。取之則曷爲不言取之。爲中國諱也。曷爲爲中國諱。諱伐喪也。曷爲不繫乎鄭。爲中國諱也。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柯。歸惡乎大夫也。

然晉士匄不伐喪而還。則許其進退在大夫而大之。

襄十九年。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公羊傳曰。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大其不伐喪也。此受命乎君而伐齊。則何大乎其不伐喪。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白虎通三軍篇曰。大夫將出。不從中御者。欲盛其威。使士卒一意繫心也。故但聞軍令。不聞君命。明進退在大夫也。春秋傳曰。此受命于君而伐齊。則還何。大其不伐喪也。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

公子結與齊侯宋公盟。則曰。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專之可也。

莊十九年。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公羊傳曰。媵不書。此何以書。爲其有遂事書。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專之可也。何注云。先是鄆幽之會。公比不至。公子結出竟。遭齊宋欲深謀伐魯。故專媵君命而與之盟。除國家之難。全百姓之命。故善而詳錄之。春秋繁露順命篇曰。臣子大受命於君。辭而出疆。唯有社稷國家之危。猶得發辭而專安之。鄆盟是也。晉字原既作陳立按補。又滅國下篇曰。魯大國。幽之會。莊公不柱。戎人乃窺兵于濟西。由見魯孤獨而莫之救也。此時大夫廢君命。專救危者。按此下文奪。按其文義。蓋指此事爲言。何注云。鄆幽之會。公比不至云云亦用董義也。漢書終軍傳曰。徐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張湯劾偃矯制。大害。

法至死。僂以爲。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蹟之可也。湯以致其法。不能誦其義。有詔下軍問狀。軍詰僂曰。古者諸侯國異俗分。百里不通。時有聘會之事。安危之勢。呼吸成變。故有不受辭造命顯己之宜。今天下爲一。萬里同風。故春秋王者無外。僂巡封域之中。釋以出疆。何也。且鹽鐵郡有餘。正二國廢。國家不足以爲利害。而以安社稷存萬民爲辭。何也。僂窮誦。服罪。又馮奉世傳曰。莎車與旁國共攻殺漢所置莎車王萬年。並殺漢使者。奉世以爲。不亟擊之。則莎車日彊。其勢難制。必危西域。遂遣驃莎車。攻拔其城。莎車王自殺。傳其首詣長安。諸國悉平。威振西域。上甚悅。下議封奉世。丞相將軍皆曰。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國家。則蹟之可也。奉世功效尤著。宜加爵土之賞。後漢書宋均傳曰。會武陵蠻反。圍武威將軍劉尚。詔使均乘傳發江夏奔命三千人往救之。既至而尚已沒。會伏波將軍馬援至。詔因令均監軍。與諸侯俱進。賊拒阨。不得前。及馬援卒於師。軍士多溫濕疾病。死者大半。均慮軍遂不反。乃與諸將議曰。今道遠士病。不可以戰。欲權承制降之。何如。諸將皆伏地。莫敢應。均曰。夫忠臣出境。有可以安國家。專之可也。乃矯制調伏波司馬呂种守沅陵長。命种奉詔書入虜營。告以恩信。因勒兵隨其後。蠻夷震怖。仰其斬其大帥而降。於是入賊營。散其衆。遣歸本郡。爲置長吏而還。均未至。先自劾矯制之罪。光武嘉其功。迎賜以金帛。令過家上冢。其後每有四方異議。數訪問焉。春秋繁露精華篇曰。難者曰。春秋之法。大夫無遂事。又曰。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又曰。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又曰。聞喪徐行而不遽也。夫既曰無遂事矣。又曰專之可也。既曰進退在大夫矣。又曰徐行而不返也。若相悖然。是何謂也。曰。四者各有所處。得其處則皆是也。失其處則皆非也。春秋固常有常義。又有應變。無遂事者。謂平生安寧也。專之可也者。謂救危除患也。進退在大夫者。謂將軍用兵也。徐行不返者。謂不以親害尊。不以私妨公也。此之謂將得其私。句有誤字知其指。故公子結受命往驪。人之婦于鄆。道生事。從齊桓盟。春秋弗非。以爲救莊公之危。公子遂受命使京師。道生事之晉。春秋弗之。以爲是時僖公安寧無危。故有危而不專救。謂之不忠。無危。而擅生事。是卑君也。故此二臣俱生事。

春秋有是有非。其義然也。說苑奉使篇曰。春秋之辭有相反者四。既曰大夫無遂事。不得擅生事矣。又曰。出處。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既曰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矣。又曰。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者。何也。曰。此四者各止其科。不轉移也。不得擅生事者。謂平生常經也。專之可者。謂教爲除患也。進退在大夫者。謂將帥用兵也。徐行而不反者。謂出使道聞君親之喪也。公子結擅生事。春秋不非。以爲救莊公危也。公子遂擅生事。春秋譏之。以爲僖公無危事也。故君有危而不專教。是不忠也。君無危而擅生事。是不臣也。傳曰。詩無遁故。易無遁吉。春秋無遁義。此之謂也。

若鄭高以救鄭國之危。矯君命而犒秦師。

僖三十三年。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於殽。公羊傳曰。其謂之秦。尙。夷狄之也。曷爲夷狄之。秦伯將襲鄭。百里子與蹇叔子諫曰。千里而襲人。未有不亡者也。秦伯怒。曰。若爾之年者。幸上之木拱矣。爾曷知。師出。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爾卽死。必於殽之歎巖。是文王之所辟風雨者也。吾將尸爾焉。子揖師而行。百里子與蹇叔子從其子而哭之。秦伯怒曰。爾曷爲哭吾師。對曰。臣非敢哭君師。哭臣之子也。弦高者。鄭商也。遇之殺。矯以鄭伯之命而犒師焉。或曰。往矣。或曰。反矣。然而晉人與姜戎要之殺而殺之。匹馬隻輪無反者。

楚子反以於宋人之厄。廢君命以平宋人。

宣十五年。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公羊傳曰。外平不書。此何以書。大其平乎已也。何大乎其平乎已。莊王圍宋。軍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於是使司馬子反乘陘而闕宋城。宋華元亦乘陘而見之。司馬子反曰。子之圍何如。華元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司馬子反曰。嘻。甚矣。雖然。吾聞之也。圍者掛馬而秣之。使肥者應客。是何子之情也。華元曰。吾聞之。君子見人之厄則矜之。小人見人之厄則幸之。吾見子之君子也。是以告情于子也。司馬子反曰。諾。勉之矣。吾軍亦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掛而去之。反于莊王。莊王曰。何如。司馬子反曰。憊矣。曰。何如。

賈。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遂。莊王曰。嘻。甚矣。雖然。吾今取此然後而歸爾。司馬子反曰。不可。臣已告之矣。軍有七日之糧爾。莊王怒曰。吾使子往視之。子曷爲告之。司馬子反曰。以區區之宋。猶有不欺人之臣。可以死而無乎。是以告之也。莊王曰。諾。舍而止。雖然。吾猶取此然後歸爾。司馬子反曰。然則君請處於此。臣請歸爾。莊王曰。子去我而歸。吾孰與處乎此。吾亦從子而歸爾。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平乎已也。春秋左傳。竹林篇曰。司馬子反爲其君使。廢君命。與敵將。從其所請。與宋平。是內專政而外擅名也。專政則輕君。擅名則不臣。而春秋大之。奚由哉。曰。爲其有慘怛之恩。不忍餓一國之民。使之相食。推恩者遠之而大。爲仁者自然而美。今子反出己之心。矜宋之民。無計其間。故大之也。難者曰。春秋之法。卿不愛諸侯。政不在大夫。子反爲楚臣而恤宋民。是憂諸侯也。不復其君而與敵平。是政在大夫也。漢梁之盟。信在大夫。而諸侯刺之。爲其奪君尊也。平在大夫。亦奪君尊。而春秋大之。此所間也。且春秋之義。臣有惡。擅名義。故忠臣不顯諫。欲其爲君出也。書曰。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君于內。爾乃順之于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憲。此爲人臣之法也。古之良大夫。其事君皆若是。今子反去君近而不復。莊王可見而不告。皆以其解二國之難爲不得已也。奈其譽君名美何。此所惑也。曰。春秋之道。固有常有變。變用於變。常用於常。各止其科。非相妨也。今諸子所稱。皆天下之常。雷同之義也。子反之行。一曲之變。獨修之意也。夫目驚而體失其容。心驚而事有所忘。人之情也。道於驚之情者。取其一美。不盡其美。詩曰。采芣采芣。無以下體。此之謂也。今子反往視宋。聞人相食。大驚而哀之。不意之至於此也。是以心曠目動而違常禮。禮者。庶於仁文質而成體者也。今使人相食。大失其仁。安著其禮。方救其質。奚恤其文。故曰。當仁不讓。此之謂也。今讓者。春秋之所貴。雖然。見人相食。驚人相變。救之忘其讓。君子之道。有貴於讓者也。故說春者無以平定之常義疑變故之大。則義幾可論矣。後漢書王望傳曰。昔華元子反。楚宋之良臣。不稟君命。擅平二國。春秋之義。以爲美談。

齊春秋所許也。

錄正諫第二十二

春秋貴正諫。

曹僖不從曹孺之諫。而死於戎。

莊二十四年。冬。戎侵曹。曹孺出奔陳。公羊傳曰。曹孺者何。曹大夫也。曹無大夫。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曹孺。戎將侵曹。曹孺諫曰。戎衆以無義。君請勿自敵也。曹伯曰。不可。三諫不從。遂去之。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公羊傳曰。何以不名。衆也。曷爲衆殺之。不死于曹君者也。君死乎位曰滅。曷爲不言其滅。爲曹孺諫也。此蓋職也。何以不言諱。爲曹孺諫也。春秋繁露王道篇曰。有正諫而不用。卒皆取亡。曹孺諫其君曰。戎衆以無義。君無自適。君不聽。果死戎寇。說苑正諫篇曰。夫不諫則危君。固諫則危身。與其危君。寧危身。危身而終不用。則諫亦無功矣。智者度君權時。調其緩急。而處其宜。上不敢危君。下不以危身。故在國而國不危。在身而身不殆。昔陳靈公不聽泄冶之諫而殺之。曹孺三諫曹君。不聽而去。春秋序義雖俱賢。而曹孺合禮。又尊賢篇曰。曹不用僮負孺之諫。敗死於戎。樹達按此以曹孺與僮負孺爲一人。

宋襄不從目夷之諫而斃於楚。

僖二十一年。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公羊傳曰。宋對與楚子期以乘車之會。公子目夷諫曰。楚。夷國也。禮而無義。請君以兵車之會往。宋公曰。不可。吾與之約以乘車之會。彼我爲之。自我墮之。曰。不可。終以乘車之會往。楚人果伏兵車。執宋公以伐宋。宋公謂公子目夷曰。子歸毋圖宋。國子之國也。吾不從子之言以致乎此。

慶君不從富之奇之言而滅虞虢。

僖二年。虞師晉師滅夏陽。公羊傳曰。虞。微國也。曷爲序乎大國之上。使虞首惡也。曷爲使虞首惡。虞受賂。假滅國者道。以取亡焉。其受賂奈何。獻公朝諸大夫而問焉。曰。寡人夜者寢而不寐。其意也何。諸大夫有進對者曰。寢不安與。其諸侍御有不在側者與。獻公不應。荀息進曰。虞郭見與。獻公揖而進之。遂與之入而謀曰。吾欲攻郭。則虞救之。攻虞則郭救之。如之何。願與子慮之。荀息對曰。君若用臣之謀。則今日取郭而明日取虞爾。君何憂焉。獻公曰。然則奈何。荀息曰。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白璧往。必可得也。則寶出之內藏。藏之外府。馬出之內廄。繫之外廐爾。君何喪焉。獻公曰。諾。雖然。宮之奇存焉。如之何。荀息曰。宮之奇知則知矣。雖然。虞公貪而好寶。見寶。必不從其言。請終以往。於是終以往。虞公見寶。許諾。宮之奇果諫。記曰。脣亡則齒寒。虞郭之相救。非相爲賜。則晉今日取郭。而明日虞從而亡爾。君請勿許也。虞公不從其言。終假之道以取郭。遑四年。反取虞。虞公抱寶牽馬而至。荀息曰。臣之謀何如。獻公曰。子之謀則已行矣。寶則吾寶也。雖然。吾馬之齒亦已長矣。蓋戲之也。穀梁傳曰。夏陽者。虞虢之塞邑也。滅夏陽而虞虢舉矣。虞之爲主乎滅夏陽。何也。晉獻公欲伐虢。荀息曰。君何不以屈產之乘垂棘之璧而借道乎虞也。公曰。此晉國之寶也。如受吾幣而不借吾道。則如之何。荀息曰。此小國之所以事大國也。彼不借吾道。必不敢受吾幣。如受吾幣而借吾道。則是我取之中府而藏之外府。取之中廄而置之外廐也。公曰。宮之奇存焉。必不使受之也。荀息曰。宮之奇之爲人也。違心而懼。又少長於君。違心則其言略。懼則不能強諫。少長於君則君輕之。且夫玩好在耳目之前。而患在一國之後。此中知以上乃能慮之。臣料虞君中知以下也。公遂借道而伐虢。宮之奇諫曰。晉國之使者。其辭卑而幣重。必不使於虞。虞公弗聽。遂受其幣而借之道。宮之奇諫曰。語曰。脣亡則齒寒。其斯之謂與。擊其妻子以奔曹。獻公亡虢。五年而後舉虞。荀息牽馬操璧而前曰。璧則猶是也。而馬齒加長矣。春秋繁露王道篇曰。晉假道虞。虞公許之。宮之奇諫曰。脣亡齒寒。虞虢之相救。非相爲賜也。君請勿許。虞公不聽。後虞果亡於晉。春秋明此。存亡道可觀也。新序善謀篇曰。虞虢皆小國也。虞有夏陽之阻塞。虞虢共守之。晉不能禽也。晉獻公用荀

息之謀而禽虜。虞不用宮之奇謀而亡。故荀息非霸王之佐。戰國并兼之臣也。若宮之奇。則可謂忠臣之謀也。

齊桓不從管仲之言而棄江黃。

僖十二年。夏。楚人滅黃。穀梁傳曰。黃之盟。管仲曰。江黃遠齊而近楚。楚爲利之國也。若我而不能救。則無以宗諸侯矣。桓公不聽。遂與之盟。管仲死。楚滅江滅黃。桓公不能救。故君子樹之也。

秦穆公不從百里奚叔之諫而敗於晉。

僖三十三年。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公羊傳曰。秦伯將襲鄭。百里奚與蹇叔子諫曰。千里而襲人。未有不亡者也。秦伯怒曰。若爾之年者。幸上之木拱矣。爾曷知。百里奚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爾卽死。於殽之嶽巖。是文王之所虜風雨者也。吾將戶爾焉。子揖師而行。百里奚與蹇叔子從其子而哭之。秦伯怒曰。爾曷爲與吾師。對曰。臣非敢哭君師。哭吾之子也。該高者。鄭簡也。遇之殺。矯以鄭伯之命而輜師焉。或曰。往矣。或曰。反矣。然而晉人與姜戎襲之殺而擊之。匹馬隻輪無反者。穀梁傳曰。不言戰而言敗。何也。狄秦也。其狄之。何也。秦越千里之險入殽。進不能守。退敗其師徒。亂人子女之數。無男女之別。秦之爲狄。自殺之戰始也。秦伯將襲鄭。百里奚與蹇叔子諫曰。千里而襲人。未有不亡者也。秦伯曰。子之冢木已拱矣。何知。師行。百里奚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女死。必於殽之巖險之下。我將尸汝於殽。師行。百里奚與蹇叔子隨其子而哭之。秦伯怒曰。何爲與吾師也。二子曰。非敢哭師也。哭吾子也。我老矣。彼不死則我死矣。晉人與姜戎襲而擊之。匹馬隻輪無反者。春秋繁露竹林篇曰。秦穆侮靈叔而大敗。鄭文輕乘而喪師。春秋之敬賢重民如是。新序卷五雜事篇曰。詩曰。老夫灌灌。小子騶騶。言老夫欲盡其謀。而少者驕而不受也。秦穆公所以敗其師。殷紂所以亡天下也。故書曰。黃髮之言。則無所愆。詩曰。壽考與試。美用老人之言以安國也。

魯圖不從子家駒之諫而走於齊。

昭二十五年。齊侯嗜公子野井。公羊傳曰。昭公將為季瑁。齊子家聽曰。季氏為輔道。懼於公室久矣。吾欲弑之。何如。子家駟曰。諸侯僭於天子。大夫僭於諸侯久矣。且夫牛馬雜糞委已者也。而柔焉。季氏得民衆矣。君無多辱焉。昭公不從其言。終弑而敗焉。走之齊。後漢書曹節傳。嘗忠上書曰。虞公抱質牽馬。魯昭見逐乾侯。以不用宮之奇子家駟。以至滅辱。

陳靈不用泄冶之言而殺其身。

宣九年。陳殺其大夫泄冶。穀梁傳曰。稱爾以殺其大夫。殺無罪也。泄冶之無罪如何。陳靈公通於夏徵舒之家。公孫寧儀行父亦通於其家。或在其次。事其甚備。以相戲於朝。泄冶聞之。入諫曰。使國人聞之。將見。使佞人聞之。則不韙。君愧於泄冶。不能用其言而殺之。十年。五月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此皆人臣正諫。人君不納以致敗者也。

楚莊不從子重之言而致霸。

宣十二年。楚子圍鄭。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職于鄧。晉師敗績。太誓傳曰。太誓不敵君。此其稱名氏以敵楚子。何。不與晉而與楚子為禮也。莊王伐鄭。勝乎臯門。楚乎路衝。鄭伯肉袒。左執茅旌。右執鸞刀。以通莊王。曰。寡人無道。邊垂之阜。以干天禍。是以使君王神罰辱到敝邑。君如殺此寡人。錫之不吾之也。使帥一二耆老而縶焉。請唯君王之命。莊王曰。君之文為令。願寬易為。是以使寡人得見君之玉面。而微至乎此。莊王親自手旌。左右攜軍。退舍七里。將軍子重諫曰。南鄭之與鄭。相去數百里。諸大夫死者數人。所殺屬養死者數百人。今君勝鄭。而無乃失民。鄭亦力爭。莊王曰。古者杆不穿。皮不盡。則不出乎四方。是以君子信。信則薄。薄則利。要其人而不要其土。皆從。不殺。不諱。晉師不辭。導民以災。及晉身。何日之有。師則晉師之救鄭者至。曰。請戰。莊王許諾。將軍子重諫曰。晉。大國也。王師淹溺矣。君請勿許也。莊王曰。弱吾威之。強吾聲之。是以使寡人無以立乎天下。今之還師。則逆晉寇。莊王鼓之。晉師大敗。晉來之者。舟中之指可掬矣。莊王曰。噫。吾兩君不相好。百姓便。今溝陳。禍伏晉寇。莊王自處。

楚勝鄭而不有。晉從而救之。又令邊師而佚晉寇。圍宋。宋困而與之平。引師而去。計知楚莊之靈也。

鄭傳不信大夫之言而殺身。

襄七年。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婁子于鄆。鄭伯鬍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操。公羊傳曰。操者何。鄭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執弑之。其夫弑之。曷爲不言其大夫弑之。爲中國諱也。曷爲爲中國諱。鄭伯將會諸侯于鄆。其大夫諫曰。中國不足歸也。則不若與楚。鄭伯曰。不可。其大夫曰。以中國爲義。則伐我喪。以中國爲疆。則不若楚。於是以弑之。未見諸侯。其言如會。何。致其意也。何注云。鄭伯欲與中國。意未達而見弑。故養遠而致之。所以達聖者之心。春秋繁露王道篇曰。鄭伯鬍原卒于會。諱弑。痛強臣專君。君不得爲善也。

此則諫者不正。而人君以不納爲賢者也。二君之成敗雖殊。其能不惑於人言。華華爲善。一也。

臣進諫而君漏言。則忠道絕。

文六年。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公羊傳曰。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則狐射姑曷爲出奔。射姑也。射姑殺。則其稱國以殺。何。君漏言也。其漏言奈何。君將使射姑將。陽處父諫曰。射姑。民衆不悅。不可使將。於是廢將。陽處父出。射姑入。君謂射姑曰。陽處父言曰。射姑民衆不悅。不可使將。射姑怒。出。刺陽處父於朝而走。何注云。明君漏言殺之。當坐殺也。(註六)曷曰。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穀梁傳曰。稱國以殺。罪累上也。襄公已罪。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君漏言也。泄則下闇。下闇則上聾。且聞且聾。無以相通。夜姑殺者也。夜姑之殺奈何。曰。晉將與狄戰。使狐夜姑將軍。趙盾佐之。陽處父曰。不可。古者君之使臣也。使仁者佐賢者。不使賢者佐仁者。今趙盾賢。夜姑不仁。其不可乎。襄公曰。諾。謂夜姑曰。吾始使盾佐女。今女佐盾矣。夜姑曰。敬諾。襄公死。處父主竟。夜姑使人殺之。君漏言也。故士造辭而言。跪辭而出。曰。用我則可。不用我則無亂其德。范注云。

彌敬者夜姑。而歸罪於君。明由君言而殺之。罪在君也。故稱君以殺。春秋繁露王道篇曰。晉虛漏陽爲父之謀。使陽處父死。觀乎漏言。知忠道之絕。

君拒諫而臣去位。則主勢孤。

莊二十四年。冬。戎侵曹。公羊傳曰。三諫不從。遂去之。故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也。何注云。不從得去者。仕爲行道。道不行。義不可素廢。所以申賢者之志。孤惡君也。自虎通諫等篇曰。諸侯之臣諫不從。得去。何。以屬曹申卑。孤惡君也。去曰。某質性頑鈍。言恐不任用。請退避賢。如是。君待之以禮。臣待放。如不以禮待。遂去。必三諫而後。以爲得君臣之義。

爲人土者可不慎哉。

親親第二十三

春秋親親。

魯季友辟內難而如陳。則觀之。

莊二十七年。秋。公子友如陳。菲原仲。公羊傳曰。原仲者何。陳大夫也。大夫不魯葬。此何以書。通乎季子之私行也。何通乎季子之私行。辟內難也。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內難者何。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皆莊公之母弟也。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脅公。季子起而治之。則不得與于國政。坐而視之。則親親固不忍見也。故於易復請更于陳而菲原仲也。不誅慶父而逸賊。則稱之。

閏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公羊傳曰。公薨何以不地。隱之也。何隱爾。祔也。孰祔之。慶父也。慶父子牙。舍將爾。季子不免。慶父祔二君。何以不誅。將而不免。過惡也。祔而不可及。《註》經禮疏駁。觀

親之道也。漢書鄒陽傳。陽說王長君曰。魯公子慶父使僕人殺子般。獄有所歸。季友不探其情而誅焉。慶父親弑閔公。季子緩追免賊。春秋以爲親親之道也。鹽鐵論周秦篇曰。自首匿相坐之法立。骨肉之恩廢。刑罪多。聞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匿之。豈不欲服罪爾。子爲父隱。父爲子隱。未聞父子之相坐也。聞兄弟緩追以爲賊。未聞兄弟之相坐也。

吳季札不忍父子相殺而讓國。則賢之。

襄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公羊傳曰。吳無君無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賢季子也。何賢乎季子。讓國也。其讓國奈何。讓也。餘祭也。夷昧也。與季子同母者四。季子弱而才。兄弟皆愛之。同欲立之以爲君。禍曰。今若是詐而與季子國。季子猶不受也。請無與子而與弟。弟兄迭爲君而致國乎季子。皆曰。諾。故諸爲君者皆輕死爲勇。飲食必祝。曰。天苟有吳國。當速有悔于子身。故謁也死。餘祭也立。餘祭也死。夷昧也立。夷昧也死。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季子使而亡焉。僚者。長庶也。卽之。季子使而反。至而君之爾。國曰。先君之所以不與子國而與弟者。凡爲季子故也。將從先君之命與。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如不從先君之命與。則我宜立者也。僚惡得爲君乎。于是使專諸刺僚。而致國乎季子。季子不受。曰。爾弑吾君。吾受爾國。是吾與爾爲讎也。爾殺吾兄。吾又殺爾。是父子兄弟相殺終身無已也。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故君子以其不受爲義。以其不殺爲仁。春秋繁露王道篇曰。魯季子之免罪。吳季子之讓國。明親親之恩也。又精華篇曰。春秋之聽獄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惡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論。魯季子追慶父。而吳季子釋闔廬。俱弑君。或誅或不誅。聽訟折獄可無審耶。

此全親親之義。而春秋褒之者也。

子叔姬審來歸。

文十五年。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公羊傳曰。其言來。何。閱之也。子雖有罪。猶若其不敬罪罪然。何注云。孔子曰。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所以崇父子之親也。穀梁傳曰。其曰子叔姬。貴之。

事。其言來歸。何也。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欲其免也。鹽鐵論周秦篇。文見上。通典卷六十九載養兄弟子爲後後自生子議曰。東晉成帝咸和五年。散騎侍郎賀麟妻于上表云。董仲舒一代純儒。漢朝每有疑議。未嘗不遣使者訪問。以片言而折衷焉。時有疑獄曰。甲無子。拾道旁棄兒乙。養之以爲子。及乙長有罪。殺人。以狀語甲。甲藏匿乙。甲當何論。仲舒斷曰。甲無子。振活養乙。雖非所生。誰與易之。詩云。螟蛉有子。蠶贏負之。春秋之義。父爲子隱。甲宜匿乙。詔不當坐。

郤盛之君失地不名。

傳二十年。夏。郤子來朝。公羊傳曰。郤子者何。失地之君也。何以不名。兄弟辭也。何注云。郤。魯之同姓。故不忍言其絕職。明當尊遇之。異於鄭穀也。文十二年。春王正月。盛伯來奔。公羊傳曰。盛伯者何。失地之君也。何以不名。兄弟辭也。春秋繁露觀德篇曰。盛伯郤子俱當絕。而獨不名。爲其與我同姓兄弟也。

及凡爲中國諱。爲內諱。

詳後諱辭篇。

皆春秋之親親也。

周襄王不能乎母。則書出以示絕。

傳二十四年。冬。天王出居于鄭。公羊傳曰。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不能乎母也。魯子曰。是王也。不能乎母者。其諸此之謂與。禮記曲禮下篇曰。天子不言出。鄭注云。天子之言出。諸侯之生名。皆有大惡。君子所遠。出名以絕之。春秋傳曰。天王出居于鄭。衛侯朔入于衛。是也。漢書嚴助傳。助上書謝曰。春秋。天王出居于鄭。不能事母。故絕之。又霍光傳。丞相敞等奏曰。周襄王不能事母。春秋曰。天子出居于鄭。蘇不孝出之。絕之於天下也。鹽鐵論孝養篇曰。周襄王之母非無酒肉也。衣食非不如。而魯事。然而被不孝之名。以其不能事其父母也。又曰。周襄王富有天下。而有不能其母之累。新語無爲篇

時。則襄王不能專後母。出居于鄭。而下多叛其親。

晉獻公殺世子申生。直禘君殺以忝惡。

傳五年。晉。晉侯殺其世子申生。公羊傳曰。曷爲直禘晉侯以殺。殺世子母弟直禘君者。甚之也。何注云。

甚之者。甚惡殺親親也。穀梁傳曰。曰晉侯斥殺。惡晉侯也。春秋昭露王道篇曰。殺世子母弟直禘君。

明矣親親也。白虎通諫伐篇曰。父殺其子。當誅。何。以爲天地之性人爲貴。人皆天所生也。託父母氣而

生耳。王者以養長而教之。故父不得專也。春秋傳曰。晉侯殺其世子申生。直禘君者。甚之也。後漢書楊

終傳。終以書戒虜虜曰。春秋殺太子母弟直禘君。甚惡之者。坐失教也。

鄭莊公殺弟叔。則書克以大鄭伯之惡。

陳九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公羊傳曰。克之者何。殺之也。殺之則曷爲謂之克。大鄭伯之惡也。曷爲

大鄭伯之惡。母欲立之。已殺之。如勿與而已矣。何注云。不從討賊除者。主惡以失親親。故書之。穀梁

傳曰。克者何。能也。何能也。能殺也。何以不言殺。見段之有徒衆也。段。弟也。而弗謂弟。公子也。而

弗謂公子。貶之也。段。先子之遺也。廢段而甚鄭伯也。何甚乎鄭伯。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于羸。

遠也。猶曰。取之其母之懷中而殺之云爾。甚之也。然則爲鄭伯者奈何。緩道逸賊。親親之道也。左氏

傳曰。書曰鄭伯克段于鄆。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

奔。難之也。杜注。不早爲之所而養成其惡。故曰失教。段實出奔而以克爲文。明鄭伯志在於殺。難言其

奔。

周景王殺其弟佞夫。則譏其首惡忍親。

襄三十年。天王殺其弟佞夫。穀梁傳曰。諸侯且不首惡。況於天子乎。君無忍親之義。天子諸侯所親者。惟

長子母弟耳。天王殺其弟佞夫。甚之也。公羊無傳。何注云。王者得專殺。誓者。惡失親親也。左氏

傳曰。書曰宋王殺其弟佞夫。雖在王也。

陳侯之弟招殺世子偃師。則盡其親以舉招。

昭元年。叔孫豹會齊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駟虎許人曹人于濤。公羊傳曰。此陳侯之弟招也。何以不稱弟。貶。曷爲貶。爲殺世子偃師貶。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殺。何。言將自是弑君也。今將爾。辭曷爲與親弑者同。君親無將。將而必誅焉。然則曷爲不於其弑焉貶。以親者弑。然後其罪惡甚。春秋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罪惡也。貶絕然後罪惡見者。貶絕以見罪惡也。今招之罪已重矣。曷爲復貶乎此。答招之有罪也。何著乎招之有罪。言楚之託乎討招以滅陳也。八年。陳侯之弟公子招殺陳世子偃師。殺梁傳曰。鄉曰陳公子招。今日陳侯之弟招。何也。曰。盡其親。所以惡招也。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此其志。何也。世子云者。唯君之貳也。云可以重之存焉。志之地。諸侯之尊。兄弟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殺之。惡也。左氏傳曰。書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罪在招也。

陳侯之弟光出奔楚。書弟出奔以惡之。

襄二十一年。陳侯之弟光出奔楚。殺梁傳曰。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奔之。惡也。左氏傳曰。陳侯之弟黃。光左傳作黃。出奔楚。言非其罪也。杜注。稱弟。罪陳侯及二處。

秦景公之弟鍼出奔晉。亦書弟出奔以惡之。

昭元年。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公羊傳曰。秦無大夫。此何以書。仕諸晉也。曷爲仕諸晉。言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故君子謂其奔也。何注云。弟賢。當任用之。秦肯。當安處之。乃仕之他國。與逐之無異。故云爾。穀梁傳曰。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奔之。惡也。左氏傳曰。秦伯之弟鍼出奔晉。罪秦伯也。春秋繁露劉德篇曰。外出者衆。以母弟出。獨大惡之。爲其亡母背骨肉也。漢游杜鄴傳曰。昔秦伯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春秋亦書而譏焉。

齊氏子父卒未命而出。則見譏爲薄恩。

離三年。秋。武氏子來聘。公羊傳曰。武氏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武氏子。何。譏。何譏爾。父卒。子未命也。何注云。時雖世大夫。緣孝子之心。不忍便當父位。故順古先試一年。乃命於宗廟。武氏子父新死未命。而便爲大夫。薄父子之恩。故稱氏言子。見未命以譏之。穀梁傳曰。武氏子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天子之大夫。其稱武氏子。何也。未畢喪。孤未爵。未爵使之。非正也。范注云。時平王之喪在殯。因先王之喪在殯。故嗣子不得命大夫也。

魯莊公滅同姓。則以爲大惡而爲之諱。

莊八年。夏。師及齊師圍成。成降于齊師。公羊傳曰。成者何。盛也。盛則曷爲謂之成。諱滅同姓也。春秋繁露玉英篇曰。變成謂之盛。諱大惡也。

衛文公滅同姓則諱名以示絕。

僖二十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公羊傳曰。衛侯燬何以名。絕。曷爲絕之。滅同姓也。穀梁傳曰。燬之名。何也。不正其伐本而滅同姓也。左氏傳曰。衛侯燬滅邢。同姓也。故名。禮記曲禮下篇曰。諸侯不生名。滅同姓名。春秋繁露觀德篇曰。滅人者不絕。衛侯燬滅同姓獨絕。賤其本祖而忘先也。

晉伐同姓。則視晉爲狄。

昭十二年。晉伐鮮虞。穀梁傳曰。其曰晉。狄之也。其狄之。何也。不正其與夷狄交伐中國。故狄稱之也。公羊無傳。何注云。謂之晉者。中國以無義故爲夷狄所強。今楚行詐滅陳蔡。諸夏懼然去而與晉會于屈銀。不因以大綏諸侯。先之以博愛。而先伐同姓。從親親起。欲以立威行霸。故狄之。春秋繁露楚莊王篇曰。春秋曰。晉伐鮮虞。奚惡乎晉而同夷狄也。曰。春秋尊禮而重信。禮無不答。施無不報。天之數也。今我君臣同姓遇女。女無良心。禮以不答。有恐畏我。何其不夷狄也。公子慶父之亂。魯危殆亡。而齊侯安之。於彼無觀。向來憂我。今晉不以同姓憂我。而強大厭我。我心望焉。故言之不好。謂之晉而已。婉

魯公取同姓之田。則亦爲之諱。

魯公取同姓之田。則亦爲之諱。

僖三十三年。春。取濟西田。公羊傳曰。惡乎取之。取之曹也。曷爲不言取之曹。諱取同姓之田也。

同姓之國滅而魯不能救。則亦爲之諱。

哀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公羊傳曰。曹伯陽何以名。絕。曷爲絕之。滅也。曷爲不言其

滅。諱同姓之滅。力能救之而不救也。

此皆以不能盡親親之道而見惡於春秋者也。

然則曠爲無道。則許衛輒之辭父。

哀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公羊傳曰。齊國夏曷爲與衛石曼姑帥師圍戚。伯討也。此其爲伯討

奈何。曼姑受命乎靈公而立輒。以曼姑之義爲固可以距之也。輒者。曷爲者也。則曠之子也。然則曷爲不立

則曠而立輒。則曠爲無道。靈公逐則曠而立輒。然則輒之殺可以立乎。曰。可。其可奈何。不以父命辭王父

命。以王父命辭父命。是父之行乎子也。不以家事辭王事。以王事辭家事。是上之行乎下也。一年。晉趙

鞅帥師納衛世子則曠于戚。殺梁傳曰。納者。內弗受也。帥師而後納者。有伐也。何用弗受也。以輒不受父

之命。受之王父也。信父而辭王父。則是不尊王父也。其弗受。以尊王父也。春秋繁露順命篇曰。子不奉

父命。則有伯討之罪。衛世子則曠是也。漢書雋不疑傳曰。始元五年有一男子乘黃犢車。建黃旛。衣黃

襪。著黃帽。詣北闕。自謂衛太子。公車以聞。詔使公卿將軍中二千石雜視。長安中吏民聚觀者數萬

人。右將軍勒兵闕下以備非常。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至者。莫敢發言。京兆尹不疑後到。叱從吏收縛。或曰。

是非未可知。且安之。不疑曰。諸君何患於衛太子。昔則曠遠命出奔。執拒而不納。春秋是之。衛太子得罪

先帝。亡不即死。今來自詣。此罪人也。遂送詔獄。天子與大將軍霍光聞而嘉之。曰。公卿大臣當用經術萌

於太監。繇由名聲出於朝廷。在位者皆自以不及也。後漢書安帝紀曰。春秋之義。爲人後者爲之子。不以

儀禮卷之六

文襄公。則不與魯莊之念母。

莊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公羊傳曰。內諱奔謂之孫。夫人固在齊矣。其言孫于齊。何。念母也。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賤。易為賤。與叔公也。念母者。所善也。則易為於其念母焉。賤。不與念母也。何往云。念母則忘父。背本之道也。蓋重本尊統。使尊行於卑。上行於下。穀梁傳曰。孫之為言猶孫也。諱於也。接續時。歸母之變。始人之也。不言氏姓。賤之也。人之於天也。以道受命。於人也。以言受命。不若於道者。天絕之也。不若於言者。人絕之也。臣子大受命。左氏傳曰。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絕不為親屬也。春秋繁露精華篇曰。故變天地之位。正陰陽之序。直行其道而不忘其難。義之至也。是故魯嚴社而不為不敬。出天王而不為不尊上。辭父之命而不為不承親。絕母之屬而不為不孝慈。義矣夫。又觀禮篇曰。玉父父所絕。子孫不得屬。魯莊公之不得念母。衛輒之辭父命是也。說苑辨物篇曰。春秋乃正天下之位。微陰陽之失。直書逆者。不避其難。是以春秋之不長強禦也。故劫嚴社而不為驚。出天王而不為不尊上。辭嗣曠之命。不為不聽其父。絕文姜之屬。而不為不愛其母。其義之盡耶。其義之盡耶。

知親親之中。尊固有所統也。

公子牙為惡。季子以誅兄見賢。

莊三十二年。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公羊傳曰。何以不稱弟。殺也。殺則曷為不言刺。為季子諱殺也。曷為為季子諱殺。季子之過惡也。不以為國獄。緣季子之心而為之諱。季子之過惡奈何。莊公病。將死。以病召季子。季子至而授之以國政。曰。寡人即不起此病。吾將焉致乎魯國。季子曰。般也存。吾何憂焉。公曰。庸得若是乎。牙謂我曰。魯一生一及。《註》君已知之矣。慶父也存。季子曰。夫何敢。夫何敢。而牙殺之。季子和藥而飲之。曰。公子從吾言而飲此。則必可以無為天下戮矣。必有後乎魯國。不飲。則必為天下戮矣。必無後乎魯國。於是從其言而飲之。飲之無異氏。蓋乎王提而死。公子

牙今將爾。辭曷爲與親弑者同。君親無將。將而誅焉。然則善之與。曰。然。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季子殺母兄。何善爾。誅不得辟兄。君臣之義也。然則曷爲不直誅而酖之。行誅乎兄。隱而逃之。使託若以疾死然。親親之道也。白虎通誅伐篇曰。誅不避親戚。何。所以尊君卑臣。強弱弱枝。因善善惡惡之義也。春秋傳曰。季子殺其母兄。何善爾。誅不避母兄。君臣之義也。尙書曰。肆朕誕以爾東征。誅弟也。漢書董賢傳曰。蓋君親無將。將而誅之。是以季友鳩叔牙。春秋賢之。趙盾不討賊。謂之弑君。後漢書樊儵傳曰。廣陵王荆有罪。帝（明帝）以至親。悼傷之。詔儵理其獄。事竟。奏請誅荆。引見宣明殿。帝怒曰。諸卿以我弟。故欲誅之。卽我子。卿敢爾邪。儵仰而對曰。天下。高帝天下。非陛下之天下也。春秋之義。君親無將。將而誅焉。是以周公誅弟。季友鳩兄。經傳大之。臣等以荆屬託母弟。陛下留聖心。加憫隱。故敢請耳。如今陛下子。臣等專誅而已。帝歎息良久。儵益以此知名。又梁統傳。統對問曰。春秋之誅。不避親戚。所以防患救亂。坐安衆庶。豈仁愛之恩。貴絕殘賊之路也。又袁紹傳。審配獻書袁譚曰。周公垂涕以斃管蔡之獄。季友歎欷而行叔牙之誅。何則。義重人輕。事不獲已故也。

魯宣公弑君。叔胙以非兄取貴。

宣十七年。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胙卒。穀梁傳曰。其曰公弟叔胙。賢之也。其實之。何也。宣弑而非之也。非之則胡爲不去也。曰。兄弟也。何去而之。與之財。則曰。我足矣。織屨而食。終身不食宣公之食。君子以是爲通恩也。以取貴乎春秋。公羊無傳。何注曰。稱字者。賢之。宣公篡立。叔胙不仕其朝。不食其祿。終身於貧賤。孔子曰。篤信好學。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此之謂也。白虎通王者不臣篇曰。盛德之士不名。尊賢也。春秋曰。公弟叔胙。新序節士篇曰。魯宣公者。文公之弟也。文公薨。文公之子赤立爲魯侯。宣公殺子赤而奪其國。公子胙者。宣公之同母弟也。宣公殺子赤而胙非之。宣公與之祿。則曰我足矣。何以兄之食爲哉。織屨而食。終身不食宣公之食。其仁恩厚矣。其守節固矣。故春秋美而貴之。鹽鐵論論儒篇曰。闔廬殺僚。公子札去而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魯公叔子

亦。叔胖退而隱處。不食其祿。虧議得尊。枉道取容。效死不爲也。

姜亂魯。齊桓以正誅見稱。

僖元年。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公羊傳曰。夷者何。齊地也。齊地則其言齊人以歸。何。夫人薨于夷。則齊人曷爲以歸。桓公召而殮殺之。何注云。先言薨。後言以歸。而不言喪者。起桓公召夫人于郊。歸殺之于夷。因爲內諱。使若夫人自薨于夷。然後齊人以歸者也。主誓者。從內不絕錄。因見桓公行請正誅。不阿親親。疾夫人淫泆二叔。殺二嗣子而殺之。史記齊世家曰。魯哀姜。桓公女弟也。哀姜淫於魯公子慶父。慶父弑潘公。即國公。哀姜欲立慶父。魯人更立釐公。即魯公。桓公召哀姜殺之。漢書孝成趙后傳曰。魯嚴公。即莊公。魯人雖非爲國。夫人殺世子。齊桓公召而誅焉。

春秋與之。

弟閔爾兄僖。文公以逆視見譏。

文二年。八月丁卯。大祀于太廟。躋僖公。公羊傳曰。大祀者何。大禘也。大禘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毀廟之主陳于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大祖。五年而再殷祭。躋者何。升也。何言乎升僖公。謙。何譏爾。逆祀也。其逆祀奈何。先禰而後祖也。何注云。文公緣僖公於閔公爲庶兄。置僖公於閔公上。失先後之義。故譏之。穀梁傳曰。大事者何。大是事也。著合嘗。禘祭者。毀廟之主陳于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祭于大祖。躋。升也。先親而後祖也。逆祀也。逆祀則是無昭穆也。無昭穆則是無祖也。無祖則無天也。故曰。文無天。無天者。是無天而行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春秋之義也。左氏傳曰。躋僖公。逆祀也。禮記禮器篇曰。咸文仲安知禮。夏父弗蒞逆祀而弗止也。鄭注云。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始逆祀。是夏父弗蒞爲宗人之爲也。春秋繁露玉杯篇曰。文公亂其羣祖以逆先公。後漢書周舉傳曰。梁太后臨朝。詔以孺帝幼崩。廟次宜在順帝下。太常屬訪奏。宜如詔書。諫議大夫呂勃以爲膠依昭穆之序。先魯帝。後順帝。詔下公卿。舉議曰。春秋魯國公無子。庶兄僖公代立。其子文公遂躋僖於閔

上。孔子譏之。書曰。有事于太廟。躋僖公。傳曰。逆亂也。及意公出其序。經曰。從祀先公。爲萬世法也。今僖帝在先。於秩爲父。順帝在後。於親爲子。先後之義不可改。昭穆之序不可亂。呂勃議是也。太后下詔從之。

他如大喪受君命。開喪而不得反。

宣公六年。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公羊傳曰。其言至黃乃復。何。有疾也。何言乎有疾乃復。譏。何譏爾。大夫以君命出。開喪。徐行而不反。何注云。開喪者。聞父母之喪。春秋繁露精華篇曰。聞喪。徐行而不反者。謂不以親害食。不以私妨公也。由虎通要服篇曰。大夫使受命而出。聞父母之喪。非君命不反。蓋重君也。故春秋傳曰。大夫以君命出。開喪。徐行不反。

以王事辭家事。不以家事辭王事。

哀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率師圍戚。公羊傳曰。不以家事辭家事。以王事辭家事。是上之行乎下也。蓋重於家。固不以親害食。以私妨公也。

春秋繁露精華篇。文見上。

童妃匹第三十四

夫婦者。人倫之始也。春秋重之。

納幣。不當親者也。而親之。則譏。

莊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公羊傳曰。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親納幣。非禮也。殷梁傳曰。納幣。大夫之事也。公之親納幣。非禮也。故譏。

親連。宜親之者也。而不親。則譏。

隱二年。九月。紀履緌來逆女。公羊傳曰。紀履緌者何。紀大夫也。外逆女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不親迎也。穀梁傳曰。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桓三年。公子翬如齊逆女。穀梁傳曰。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成十四年。秋。叔孫僑如齊逆女。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穀梁傳曰。大夫不以夫人。以夫人。非正也。刺不親迎也。漢書外戚傳曰。故易基乾坤。詩首關雎。書美

其親之者則稱。

莊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公羊傳曰。何以書。親迎。禮也。

娶於國中。譏。

僖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公羊傳曰。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何注云。內娶大夫女也。言無大夫者。禮。不臣妻之父母。國內皆臣。無娶道。故絕去大夫名。正其義也。文七年。宋人殺其大夫。公羊傳曰。何以不名。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文八年。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公羊傳曰。司馬者何。司城者何。皆官舉也。曷爲皆官舉。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白虎通嫁娶篇曰。諸侯所以不得自娶國中。何。諸侯不得專封。義不可臣其父母。春秋傳曰。宋三世無大夫。惡其內娶也。又王者不臣篤曰。不臣妻父母。何。妻者與己一體。恭承宗廟。欲得其歡心。上承先祖。下繼萬世。傳於無窮。故不臣也。春秋譏宋三世內娶於國中。謂無臣也。

娶於外大夫。譏。

文四年。夏。逆婦姜于齊。公羊傳曰。其謂之逆婦姜于齊。何。略之也。高子曰。娶于大夫者略之也。何注云。賤。非所以奉宗廟。故略之。春秋繁露玉杯篇曰。文公取于大夫以卑宗廟。亂其羣祖以逆先公。小

魯惠公妃匹不正。致隱公之弑。

隱元年。春王正月。公羊傳曰。公何以不言卽位。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公將平國而反之桓。曷爲反之桓。桓幼而賤。隱長而卑。其爲尊卑也微。國人莫知。隱長。又賢。諸大夫扳隱而立之。(註九)隱於是焉而辭立。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隱之立。爲桓立也。隱長又賢。何以不宜立。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桓何以貴。母貴也。母貴則子何以貴。子以母貴。母以子貴。穀梁傳曰。公何以不言卽位。成公志也。焉成之。言君之不取爲公也。君之不取爲公。何也。將以讓桓也。四年。秋。鞏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公羊傳曰。鞏者何。公子鞏也。何以不稱公子。貶。曷爲貶。與弑公也。其與弑公奈何。公子鞏詔乎隱公。謂隱公曰。百姓安子。諸侯說子。盍終爲君矣。隱曰。否否。吾使修塗塗。吾將老焉。公子鞏恐若其言聞乎桓。於是謂桓曰。吾爲子口隱矣。隱曰。吾不反也。桓曰。然則奈何。曰。請作難弑隱公。於鍾巫之祭焉弑隱公也。穀梁傳曰。鞏者。何也。公子鞏也。其不稱公子。何也。貶之也。何爲貶之也。與于弑公。故貶也。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公薨。公羊傳曰。何以不書葬。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公薨何以不地。不忍言也。隱何以無正月。隱將讓乎桓。故不有其正月也。穀梁傳曰。公薨。不地。故也。隱之。不忍地也。其不言葬。何也。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罪下也。公羊疏卷一引春秋說曰。惠公妃匹不正。隱桓之禍生。是爲夫之道缺也。樹達按史記魯世家曰。惠公適夫人無子。公賤妾聲子生子息。息長。爲娶於宋。宋女至而好。惠公奪而自妻之。生子允。登宋女爲夫人。以允爲太子。此妃匹不正之事也。

信公以妾爲妻。生楚女之怨。

信八年。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公羊傳曰。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致者何。致者。不宜致也。禘用致夫人。非禮也。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譏以妾爲妻也。其言以妾爲妻。奈何。蓋齊子齊媵女之先至者也。何注云。信公本聘楚女爲嫡。齊女爲媵。齊先致其女。齊信公使用爲嫡。穀梁傳曰。用者。不宜用者也。致者。不宜致者也。言夫人必以其氏姓。言夫人而不以氏姓。非夫人也。立妾之辭也。非

事也。夫人之。我所以不夫人之乎。夫人卒。葬之。我所以不葬也。葬也。一則以續兩國之而後。遂焉。補世則以
外之葬。人而見正焉。二十年。西宮災。公羊傳曰。西宮者何。不舉也。西后孫何以嘗。記葬也。何注
云。是時僖公爲齊所脅。以齊廢爲嫡。楚女廢在。西宮而不見恤。非魯魯之所也。春秋左傳王通篇四
漸秋立義。立夫人以適不以美。漢書五行志上曰。魯公十四年五月己酉。西宮災。董仲舒以爲董娶廷楚而
齊廢之。齊公使立以爲夫人。西宮者。小寢。夫人之居也。若曰。妾何爲居此宮。誅去之意也。以天災。故
大之曰西宮也。鹽鐵論備胡篇曰。宋伯姬愁思而宋國火。魯妾不得意而魯寢災。後漢書呂強傳。強上
疏曰。昔楚女悲愁。則西宮致災。又陳蕃傳曰。是以傾宮燔而天下化。楚女悲而西宮災。

季姬背鄭更嫁。致鄆子之戕。

僖十四年。夏六月。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使鄆子來朝。公羊傳曰。鄆子爲使乎。季姬來朝。內辭也。非使來
朝。使來請已也。何注云。使來請妻已以爲夫人。下齊是也。穀梁傳曰。遇者。同謀也。來朝者。來請
已也。朝不書使。言使。非正也。以病鄆子也。十五年。季姬歸于鄭。申虎通嫁娶篇曰。聘嫡未往。兩
死。媵當往。何。人君不再娶之義也。天命不可保。故一娶九女。以春秋伯姬卒時。姊季姬更嫁鄆。春秋
之。十九年。夏六月。宋公曹人鄭人盟于曹南。鄆子會盟于鄭。已酉。鄭人執鄆子。用之。公羊傳
曰。惡乎用之。用之社也。其用之社奈何。蓋卽其鼻以血社也。何注云。魯本許嫁季姬於鄭。季姬淫泆。
使鄆子請已而許之。二國交忿。襄公爲此盟。欲和解之。既在會間。反爲鄭人所欺。執用鄆子。穀梁傳
曰。微國之君因鄭以求與之盟。人因已以求與之盟。已迎而執之。惡之。故謹而日之也。用之者。卽其鼻以
爲社也。

皆春秋之烟戒也。

(註一) 致天子則不身。致謂召之使至。不與經令言不許可。

(註二) 實與而不與。禮公室在救衛。其意可取。故實與之。其曰實與。文字與者。書法上不與之。蓋如文亦與者。則實與也。

禮儀得奉封之禮也。

(註三) 正在大夫也。焉與孰同。

(註四) 不若於尊者。天絕之也。若。順也。

(註五) 兩下相殺也。下謂臣下。

(註六) 明君滿首殺之。當坐殺也。坐謂坐其罪。猶曾受其罪名也。

(註七) 既而不可及。既謂已就。

(註八) 魯一及。何注云。父死子繼曰生。兄死弟繼曰及。

(註九) 猶大夫殺而立之。叔謂援引。

卷五

尚別第三十五

春秋貴男女之別。

敬宋伯姬守禮則賢之。

襄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災。伯姬卒。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公羊傳曰。外夫人卒不嘗葬。此何以
書。隱之也。何隱爾。宋災。伯姬卒焉。其稱諡。何。賢也。何賢爾。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
災。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傳母不下堂。傳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
穀梁傳曰。取卒之日加之災上者。見以災卒也。其見以災卒奈何。伯姬之舍失火。左右曰。夫人少辟火乎。
伯姬曰。婦人之義。傳母不在。宵不下堂。左右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婦人之義。保母不在。宵不
下堂。逮乎火而死。婦人以貞爲行者也。伯姬之婦道盡矣。詳其事。賢伯姬也。春秋繁露王道篇曰。
宋伯姬曰。婦人夜出。傳母不在不下堂。觀乎宋伯姬。知貞婦之信。淮南子秦族訓曰。宋伯姬坐燒而死。
春秋大之。取其不踰禮而行也。新序雜事一篇曰。禹之興也以塗山。桀之亡也以末喜。湯之興也以有莘。
紂之亡也以妲己。文武之興也以任姒。幽王之亡也以褒姒。是以詩正關雎而春秋褒伯姬也。荀爽女誡曰。
寤。懶禮。以隔陰陽。非禮不動。非義不行。是故宋伯姬遭火不下堂。知必爲災。傳母不來。遂成於灰。
春秋書之。以爲高也。樹達按宋襄公守禮而敗於泓。宋伯姬守禮而死於火。春秋褒而賢之者。此聖人睹衰
世之滅禮。存救世之苦心也。

納幣不書。錄伯姬則書。

成八年。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公羊傳曰。納幣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何注云。伯姬守節。遠火而死。賢。故詳錄其禮。所以殊於衆女。

魯女不書。錄伯姬則書。

成九年。夏。季孫行父納宋女。公羊傳曰。未有言教女者。此其言教女。何。錄伯姬也。何注云。書者。

與上納幣同義。穀梁傳曰。詳其事。賢伯姬也。

禮不書。錄伯姬則書。

成八年。衛人本腰。魯卒傳曰。禮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穀梁傳曰。腰。淺事也。不志。此其志。

何事。以伯姬之不得其所。故盡其事也。成九年。晉人來腰。公羊傳曰。腰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

穀梁傳曰。腰。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錄伯姬之不得其所。故盡其事也。成十年。齊人來

腰。公羊傳曰。腰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

外夷人卒不書葬。賈伯姬則書之。

襄三十年。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公羊傳曰。外夷人卒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宋

災。伯姬卒焉。其稱諡。何。賢也。穀梁傳曰。外夷人不書葬。此其言葬。何也。吾女也。卒災。故隱爾

葬之也。

會不言所爲。隱伯姬則言之。

襄三十年。晉人齊人宋人鄭人衛人曹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婁人會于濼淵。宋災故。公羊傳曰。宋

災故者何。諸侯會于濼淵。凡爲宋災故也。會未有言其所爲者。此言所爲。何。錄伯姬也。諸侯相覲而更衆

之禮。與國。死者不可復生爾。財復矣。

會別則遺嫁。

故夫人惟奔父母之喪以得禮會。

文九年。夫人姜氏如齊。公羊無傳。何注云。奔父母之喪也。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何注云。出獨致者。得禮。禮記雜記下篇曰。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惠士奇曰。夫人奔喪。春秋書如魯至。皆從諸侯之禮。

自餘外如則讓。(註一)

莊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齊師。穀梁傳曰。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又十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齊。穀梁傳曰。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十九年。夫人姜氏如莒。穀梁傳曰。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二十年。春王正月。夫人姜氏如莒。穀梁傳曰。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

出會則讓。

莊二年。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穀梁傳曰。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婦人不言會。言會。非正也。左氏傳曰。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書姦也。又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穀梁傳曰。婦人不會。會。非正也。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穀梁傳曰。婦人不會。會。非正也。

出會則讓。

莊四年。春王正月。夫人姜氏饗齊侯于祝丘。穀梁傳曰。饗甚矣。饗齊侯。所以病齊侯也。左氏無傳。杜注。兩君相見之禮。非夫人所用。直書以見其失。

杞伯姬來朝其子則讓。

僖五年。杞伯姬來朝其子。穀梁傳曰。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

來求婦則讓。

僖三十一年。冬。杞伯姬來求婦。穀梁傳曰。婦人既嫁不踰竟。杞伯姬來求婦。非正也。齊伯姬來逆婦則讓。

傳二十五年。宋蕩伯姬來逆婦。穀梁傳曰。婦人既嫁不踰竟。宋蕩伯姬來逆婦。非正也。季姬遇鄆子則諱。

傳十四年。夏六月。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使鄆子來朝。公羊傳曰。鄆子曷爲使乎季姬來朝。內辭也。非使來朝。使來請已也。穀梁傳曰。遇者。同謀也。來朝者。來請已也。朝不言使。非正也。以病藉子也。十五年。季姬歸于鄆。白虎通嫁娶篇曰。聘婦未往而死。媵當往。何。人君不再娶之義也。天命不可保。故一娶九女。以春秋伯姬卒時。婦季姬更嫁鄆。春秋譏之。

尙別則賤淫。

故陳伯外淫則絕之。

桓六年。蔡人殺陳佗。公羊傳曰。陳佗者何。陳君也。陳君則曷爲謂之陳佗。絕也。曷爲絕之。賤也。其地奈何。外淫也。惡乎淫。淫于蔡。蔡人殺之。春秋繁露王道篇曰。陳侯佗淫乎蔡。蔡人殺之。古者諸侯出疆。必具左右。備一師。以備不虞。今陳侯恣以身出入民間。重死閭里之府。甚非人君之行也。觀乎陳佗。知婦淫之過。史記陳敬仲世家曰。厲公既立。娶蔡女。蔡女淫於蔡人。數歸。厲公亦數如蔡。桓公之少子林。鴆厲公殺其父與兄。乃各蔡人誘厲公而殺之。林自立。曷爲莊公。厲公之殺。以淫出國。故春秋曰。蔡人殺陳佗。罪之也。

魯莊外淫則危之。

莊二十三年。春。公盪自齊。公羊傳曰。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信之也。此之桓國。何以致。危之也。何危爾。公一陳佗也。何注云。公如齊淫。與陳佗相似如也。夏。公如齊觀社。公羊傳曰。何以書。譏。何譏爾。諸侯越竟觀社。非禮也。何注云。諱淫實觀社者。與親納幣同義。穀梁傳曰。常事曰觀。非常曰覲。覲。無事之辭也。以是爲尸女也。春秋繁露竹林篇曰。故言觀魚猶言觀社也。皆諱大惡之辭。

單伯子叔靡道淫。則罪之。

文十四年。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公羊傳曰。單伯之罪何。道淫也。曷乎淫。淫乎子叔姬。然則曷爲不言齊人執單伯及子叔姬。內辭也。使若異罪然。何注云。深諱。使若各自以他事見執者。穀梁傳曰。私罪也。單伯淫于齊。齊人執之。齊人執子叔姬。叔姬同罪也。文十五年。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公羊傳曰。其言來。何。閔之也。子雖有罪。猶若其不欲服罪然。穀梁傳曰。其言來歸。何也。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欲其免也。

秦以無男女之別而爲狄。

僖二十三年。夏四月辛巳。晉人及秦戎敗秦于殽。穀梁傳曰。不言戰而言敗。何也。狄秦也。其狄之。何也。秦疆千里之險入虛闕。遮不能守。退敗其師徒。亂人子女之數。無男女之別。秦之爲狄。自殽之戰始也。

吳以無男女之別而反夷。

定四年。十一月庚辰。吳入楚。公羊傳曰。何以不稱子。反夷狄也。其反夷狄奈何。君舍於君室。大夫舍於大夫室。蓋妻楚王之母也。穀梁傳曰。何以謂之吳也。狄之也。何爲狄之也。君居其君之寢而妻其君之妻。大夫居其大夫之寢而妻其大夫之妻。蓋有欲妻楚王之母者。不正乘敗人之績而深爲利。居人之國。故反其狄道也。

若魯文姜淫于齊襄而桓公弑。

莊元年。二月。夫人孫于齊。公羊傳曰。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與弑公也。其與弑公奈何。夫人隨公子齊侯。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齊侯怒。與之飲酒。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於其乘焉。搗幹而殺之。桓十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左氏傳曰。春。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

敗。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逼焉。公譎之。以告。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寤于車。魯人告于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脩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惡於諸侯。請以彭生除之。齊人殺彭生。

哀姜淫于二弟而魯國危。

莊二十七年。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公羊傳曰。原仲者何。陳大夫也。大夫不書葬。此何以書。通乎季子之私行也。何通乎季子之私行。辟內難也。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內難者。何。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皆莊公之母弟也。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脅公。季子起而治之。則不得與于國政。坐而視之。則親親因不忍見也。故於是復請至於陳而葬原仲也。莊三十二年。冬十月乙未。子般卒。公羊傳曰。子卒云子卒。此其稱子般卒。何。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閔元年。春王正月。公羊傳曰。公何以不言卽位。繼弑君不言卽位。孰繼。繼子般也。孰弑子般。慶父也。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公羊傳曰。公薨何以不地。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孰弑之。慶父也。冬。齊高子來盟。公羊傳曰。莊公死。子般弑。閔公弑。比三君弑。曠年無君。設以齊取魯。曾不與師徒。以言而已矣。春秋繁露王道篇曰。魯莊公好宮室。一年三起臺。夫人內淫兩弟。弟兄子父相殺。國絕莫繼。爲齊所存。夫人淫之過也。妃匹貴妾。可不慎邪。

陳靈公淫于夏姬而身弑國危。

宣九年。陳殺其大夫泄冶。穀梁傳曰。稱國以殺其大夫。殺無罪也。泄冶之無罪如何。陳靈公通于夏徵舒之家。公孫寧儀行父亦通于其家。或衣其衣。或衷其襦。以相戲於朝。泄冶聞之。入諫曰。使國人聞之。則猶可。使仁人聞之。則不可。君愧於泄冶。不能用其言而殺之。十年。五月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

亦春秋之大戒也。

正繼嗣第二十六

春秋正與子。不正與弟。
故宋宣傳繆公則譏。

隱三年。十二月癸未。葬宋繆公。公羊傳曰。葬者曷爲或日或不日。(註三)不及時而日。過葬也。(註四)不及時而不日。慢葬也。過時而日。隱之也。過時而不日。謂之不能葬也。當時而不日。正也。當時而日。危不得葬也。此當時。何危爾。宣公謂繆公曰。以吾愛與夷。則不若愛女。以爲社稷宗廟主。則與夷不若女。蓋終爲君矣。宣公死。繆公立。繆公逐其二子莊公馮與左師勃。曰。爾爲吾子。生母相見。死母相哭。與夷復曰。先君之所爲不與臣國而納國乎君者。以君可以爲社稷宗廟主也。今君逐君之二子而將致國乎與夷。此非先君之意也。且使子而可逐。則先君其逐臣矣。繆公曰。先君之不爾逐。可知矣。吾立乎此。據也。(註四)終致國乎與夷。莊公馮弑與夷。故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爲之也。史記宋世家贊曰。春秋譏宋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國以不寧者十世。又梁孝王世家。褚先生曰。梁王西入朝。謁賢太尉。燕見。與景帝俱侍坐於太后前。語言私說。太后謂帝曰。吾聞殷道親親。周道尊尊。其義一也。安車大薦。燕梁孝王爲寄。景帝跪席舉身曰。諾。罷酒出。帝召袁盎諸大臣通經術者曰。太后言如是。何謂也。皆對曰。太后意欲立梁王爲帝太子。帝問其狀。袁盎等曰。殷道親親者。立弟。周道尊尊者。立子。殷道質。質者法天。親其所親。故立弟。周道文。文者法地。尊者敬也。敬其本始。故立長子。周道。太子死。立適孫。殷道。太子死。立其弟。帝曰。於公何如。皆對曰。方今漢家法周。周道不得立弟。當立子。故春秋所以非宋宣公。宋宣公死。不立子而與弟。弟受國。死復反之。與兄之子。弟之子爭之。以爲我當代父後。卽刺殺見子。以故國亂禍不絕。故春秋曰。君子太居正。宋之禍。宣公爲之。臣請見太后白之。袁盎等入見太后。太

后言欲立梁王。梁王卽栎。欲誰立。太后曰。吾復立帝子。袁盎等以未宣公不立正生禍。禍亂後五世不絕。小不忍害太義。狀報太后。太后乃解說。卽使梁王歸就國。後漢書注引東觀漢記。和帝詔曰。禮重適庶之序。春秋之義大居正。太子。國之儲嗣。可不重與。

衛人立晉則讖。

隱四年。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公羊傳曰。晉者何。公子晉也。立者。不宜立也。其稱人。何。衆立之之辭也。然則孰立之。石碯立之。石碯立之。則其稱人。何。衆之所欲立也。衆雖欲立之。其立之非也。穀梁傳曰。衛人者。衆辭也。立者。不宜立者也。晉之名。惡也。其稱人以立之。何也。得衆也。得衆則是賢也。賢則其曰不宜立。何也。春秋之義。諸侯與正而不與賢也。范注云。正謂嫡長也。史記衛世家曰。州吁收衆衛亡人以襲殺桓公。州吁自立爲衛君。衛人皆不愛。石碯與陳侯其謀殺州吁于濮。而迎桓公。弟晉子邢而立之。春秋繁露玉英篇曰。春秋之法。君立不宜立不書。大夫立則書。書之者。弟于大夫之得立不宜立者也。

無子而立弟。則先長而後幼。

故齊襄公無子。子糾宜爲君。

莊九年。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公羊傳曰。其稱子糾。何。貴也。其貴奈何。宜爲君者也。按白虎封公侯篇曰。君見弑。其子得立。何。所以尊君防篡弑也。春秋經曰。齊無知弑其君。貴妾子公子糾當立也。按此以子糾爲襄公之子。與管子莊子荀子史記以糾爲襄公弟者不合。非也。

桓公目爲篡。

莊九年。夏。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公羊傳曰。其言入。何。篡辭也。穀梁傳曰。大夫出奔。反。以好曰歸。以惡曰入。齊公孫無知弑襄公。公子糾公子小白不能存。出亡。齊人殺無知而迎公子糾于魯。公子小白不讓公子糾。先入。又殺之于魯。故曰齊小白入于齊。惡之也。孔氏廣森公羊疏云。史記

齊世家曰。襄公殺誅數不當。羣弟恐禍及。故次弟糾奔魯。次弟小白奔莒。莊子曰。小白殺免入嬖。荀子曰。齊桓。五霸之盛者也。前事則殺兄而爭國。管子大匡曰。齊僖公生公子諸兒。即襄公。公子糾公子小白。檢尋諸文。並是糾長。乃或專據薄昭詭詞。以爲桓兄糾弟。謬矣。

而蔡季以貴見稱。

桓十七年。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穀梁傳曰。蔡季。蔡之貴者也。自陳。陳有奉焉爾。公羊無傳。何注云。稱字者。蔡侯封人無子。季次當立。封人欲立獻舞而疾害季。季辟之陳。封人死。歸反奔喪。思慕三年。卒無怨心。故賢而字之。樹達按左傳謂季與獻舞爲一人。何說與彼異。

均之子也。先立貴。

故魯隱公不宜立。

隱元年。春王正月。公羊傳曰。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公將平國而反之桓。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其爲尊卑也微。國人莫知。隱長又賢。諸大夫扳隱而立之。隱於是焉而辭立。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隱之立。爲桓立也。隱長又賢。何以不宜立。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桓何以貴。母貴也。母貴則子何以貴。子以母貴。母以子貴。白虎通封公侯篇曰。曾子問曰。立適以長不以賢。何以爲賢不肯不可知也。尙書曰。惟帝其難之。立子以貴不以長。妨愛憎也。春秋傳曰。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也。史記魯世家曰。惠公卒。長庶子息攝當國。行君事。是爲隱公。初。惠公適夫人無子。公賤妾聲子生子息。息長。爲娶於宋。宋女至而好。惠公奪而自妻之。生子尤。登宋女爲夫人。以尤爲太子。尤少。故魯人共令息攝政。不言即位。

魯宣公爲篡嫡。

文十八年。冬十月。子卒。公羊傳曰。子卒者孰謂。謂子赤也。何以不日。隱之爾。何隱爾。弑也。弑則何以不日。不忍言也。穀梁傳曰。不日。故也。(註五)春秋繁露楚莊王篇曰。子赤殺弗忍言日。痛其禍

也。宣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公羊傳曰。繼弒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其意也。穀梁傳曰。繼故而言即位。與開乎故也。成十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公羊傳曰。叔仲惠伯。傅子赤者也。文公死。子幼。公子遂謂叔仲惠伯曰。君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叔仲惠伯曰。吾子相之。老夫抱之。何幼君之有。公子遂知其不可與謀。退而殺叔仲惠伯。弒子赤而立宣公。史記晉世家曰。文公十八年。二月。文公卒。文公有二妃。長妃齊女哀姜。生子惡及視。驪公羊傳作赤。此與左傳同。次妃敬嬴嬖愛。生子倓。倓私事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曰。不可。襄仲請齊惠公。惠公新立。欲親魯。許之。冬十月。襄仲殺子惡及視而立倓。是爲宣公。哀姜歸齊。哭而過市。曰。天乎。襄仲爲不道。殺適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

而鄭厲公出奔。以奪正稱名。

桓十五年。五月。鄭伯突出奔蔡。公羊傳曰。突何以名。奪正也。穀梁傳曰。譏奪正也。

昭公復歸。以復正稱世子。

桓十五年。鄭世子忽復歸于鄭。公羊傳曰。其稱世子。何。復正也。穀梁傳曰。反正也。史記鄭世家

曰。所謂三公子者。太子忽。其弟突。次弟子廔也。祭仲甚有寵於莊公。莊公使爲卿。公使娶鄆女。生太子

忽。是爲昭公。莊公又娶雍氏女。生厲公突。

均之庶子也。先立長。

故邾婁且正而接菑爲不正。

文十四年。晉人納接菑于邾婁。弗克納。公羊傳曰。納者何。入辭也。其言弗克納。何。大其弗克納也。何。大乎其弗克納。晉卻缺帥師革車八百乘。以納接菑于邾婁。力沛若有餘而納之。邾婁人言曰。接菑。晉出也。纏且。齊出也。子以其指。則接菑也四。纏且也六。子以大國歷之。則未知齊晉孰有之也。貴則皆貴矣。雖然。纏且也長。卻缺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弗克納也。徐疏

云。地四。地六。皆非天數。喻皆庶子矣。穀梁傳曰。未伐而曰弗克。何也。弗克其讓也。接菑。晉出也。纒且。齊出也。纒且正也。接菑不正也。

名分定則覲覲絕。此聖人之用心也。至如兄有疾而立弟。

昭二十年。秋。盜殺衛侯之兄輒。公羊傳曰。母兄稱兄。兄何以不立。有疾也。何疾爾。惡疾也。穀梁傳曰。盜。賤也。其曰兄。母兄也。目衛侯。衛侯累也。然則何爲不爲君也。曰宥天疾者不得入宗廟。輒者何也。曰。兩足不能相過。齊謂之蒞。楚謂之蹶。衛謂之輒。白虎通封公侯僖曰。世子有惡疾廢者。以其不可承先祖也。故春秋傳曰。兄何以不立。有疾也。何疾爾。惡疾也。

子有罪而立孫。

哀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率師圍戚。公羊傳曰。齊國夏曷爲與衛石曼姑率師圍戚。伯討也。此其爲伯討奈何。曼姑受命乎靈公而立輒。以曼姑之義爲固可以距之也。輒者。曷爲者也。蒯曠之子也。然則曷爲不立蒯曠而立輒。蒯曠爲無道。靈公逐蒯曠而立輒。然則輒之義可以立乎。曰。可。其可奈何。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以王父命辭父命。是父之行乎子也。不以家事辭王事。以王事辭家事。是上之行乎下也。皆舉之變者也。

晉獻公殺正而立不正。釀三世之禍。

僖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九年。冬。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十年。晉里克弑其君卓子及其大夫荀息。公羊傳曰。奚齊卓子者。驪姬之子也。荀息傳焉。驪姬者。國色也。獻公愛之甚。欲立其子。於是殺世子申生。申生者。里克傳之。獻公死。奚齊立。里克謂荀息曰。君殺正而立不正。廢長而立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荀息曰。君嘗訊臣矣。臣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里克知其不可與謀。退弑奚齊。荀息立卓子。里克弑卓子。荀息死之。

魯公子牙一生一及之議。成般聞之弑。

莊三十二年。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公羊傳曰。莊公病。將死。以病召季子。季子至而授之以國政。曰。寡人即不起此病。吾將焉致乎魯國。季子曰。般也存。君何憂焉。公曰。庸得若是乎。牙請我曰。魯一生一及。君已知之矣。慶父也存。季子曰。夫何敢。是將爲亂乎。夫何敢。冬十月乙未。子般卒。閔元年。春王正月。公羊傳曰。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弑君不言即位。執繼。繼子般也。執弑子般。慶父也。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公羊傳曰。公薨何以不地。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執弑之。慶父也。般梁傳曰。不地。故也。

吳之弟兄迭爲君。讓國廬之禰。

襄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公羊傳曰。吳無君無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賢季子也。何賢乎季子。讓國也。其讓國奈何。謁也。餘祭也。夷昧也。與季子同母者四。季子弱而才。兄弟皆愛之。同欲立之以爲君。謁曰。今若是讓而與季子國。季子猶不受也。請無與子而與弟。弟兄迭爲君。而致國乎季子。皆曰。諾。故諸爲君者皆輕死爲勇。飲食必祝。曰。天苟有吳國。尙速有悔于予身。故謁也死。餘祭也立。餘祭也死。夷昧也立。夷昧也死。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季子使而亡焉。僚者。長庶也。卽之。季子使而反至而君之爾。闔廬曰。先君之所以不與子而與弟者。凡爲季子故也。將從先君之命與。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如不從先君之命與。則我宜立者也。僚惡得爲君乎。于是使專諸刺僚。而致國乎季子。季子不受。曰。爾弑吾君。吾受爾國。是吾與爾爲篡也。爾殺吾兄。吾又殺爾。是父子兄弟相殺終身無已也。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故君子以其不受爲義。以其不殺爲仁。

皆春秋所大戒也。

至。鄒子取後乎莒。春秋惡之。書曰莒人滅鄒。

襄五年。叔孫豹鄒世子巫如晉。公羊傳曰。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爲叔孫豹率而與之俱也。叔孫豹則曷爲

率而與之俱。蓋異出也。(註六)莒將滅之。故相與往殆乎晉也。(註七)莒將滅之。則曷爲相與往殆乎晉。取後乎莒也。其取後乎莒奈何。鄆女有爲莒夫人者。鄆莒二字本互誤。茲從玉引之說改正。蓋欲立其出也。六年。莒人滅鄆。穀梁傳曰。非滅也。家有既亡。國有既滅。滅而不自知。由別之而不別也。莒人滅繒。非滅也。非立異姓以莅祭祀。(註八)滅亡之道也。春秋繁露玉英篇曰。夫權雖反經。亦必在可以然之域。故諸侯父子兄弟不宜立而立者。春秋視其國與宜立之君無以異也。此皆在可以然之域也。至于鄆取乎莒。以之爲司君。俞樾云。司君與嗣君同。目曰莒人滅鄆。此在不可以然之域也。

蓋宗法之世。於族類之辨特嚴矣。

諱辭第二十七

春秋有諱辭。

有爲尊者諱者。

閔元年。冬。齊仲孫來。公羊傳曰。春秋爲尊者諱。爲親者諱。爲賢者諱。

晉文致天子。諱致言狩。

僖二十八年。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公朝于王所。公羊傳曰。曷爲不言公如京師。天子在是也。天子在是。則曷爲不言天子在是。不與致天子也。穀梁傳曰。諱會天王也。朝不言所。言所者。非其所也。天王狩于河陽。公羊傳曰。狩不書。此何以書。不與再致天子也。穀梁傳曰。全天王之行也。爲若將守而遇諸侯之朝也。爲天王諱也。左氏傳曰。是會也。晉侯朝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春秋繁露玉英篇曰。春秋之書事。時詭其實。以有避也。故詭晉文得志之實以狩諱。避致王也。又王道篇曰。晉文再致天子。諱致

言狩。史記孔子世家曰。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于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又周本紀曰。晉文公召襄王。襄王留之踐土。諸侯畢朝。書諱曰天子狩于河陽。又晉世家曰。冬。晉侯會諸侯于溫。欲率之朝周。乃使人言周襄王狩于河陽。王申。遂率諸侯朝王于踐土。孔子讀史記至文公。曰。諸侯無召王。王狩河陽。著春秋諱之也。

晉敗王師。文如自敗。

成元年。秋。王師敗績于貿戎。公羊傳曰。孰敗之。蓋晉敗之。或曰。貿戎敗之。然則曷爲不言晉敗之。王者無敵。莫敢當也。穀梁傳曰。不言戰。莫之敢敵也。爲尊者諱敗。爲親者諱敗。尊尊親親之義也。然則孰敗之。晉也。鹽鐵論世務篇曰。春秋王者無敵。言其仁厚。其德美。天下賓服。莫敢受安也。漢書五行志下之上曰。春秋曰。王師敗績于貿戎。不言敗之者。以自敗爲文。尊尊之意也。

趙穿侵柳。晉八圍郊。不繫乎周。

宣元年。冬。晉趙穿帥師侵柳。公羊傳曰。柳者何。天子之邑也。曷爲不繫乎周。不與伐天子也。何注云。絕正其義。使若兩國自相伐。昭二十三年。晉人圍郊。公羊傳曰。郊者何。天子之邑也。曷爲不繫乎周。不與伐天子也。

皆其事也。

有爲賢者諱者。

齊襄館復讐。故取紀邾鄆取言遷。

莊元年。齊師遷紀邾鄆。公羊傳曰。遷之者何。取之也。取之則曷爲不言取之也。爲襄公諱也。外取邑不害。此何以害。太之也。何大爾。自是始滅也。何注云。襄公將復讐於紀。故先孤弱取其邑。本不爲利舉。故爲諱。

滅紀諱滅言大去。

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公羊傳曰。大去者何。滅也。孰滅之。齊滅之。曷爲不言齊滅之。爲襄公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襄公。復讐也。何讐爾。遠祖也。哀公享乎周。紀侯譖之。以襄公之爲於此焉者。事祖禰之心。盡矣。盡者何。襄公將復讐乎紀。卜之。曰。師喪分焉。寡人死之。不爲不吉也。遠祖者。幾世乎。九世矣。九世猶可以復讐乎。雖百世可也。家亦可乎。曰。不可。國何以可。國君一體也。先君之恥猶今君之恥也。今君之恥猶先君之恥也。國君何以爲一體。國君以國爲體。諸侯世。故國君爲一體也。今紀無罪。此非怒與。曰。非也。古者有明天子。則紀侯必誅。必無紀者。紀侯之不誅。至今有紀者。猶無明天子也。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道。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然則齊紀無說焉。不可以並立乎天下。故將去紀侯者。不得不去紀也。

齊桓尊王懷夷。存亡繼絕。故取鄆諱取言降。

莊三十年。秋七月。齊人降鄆。公羊傳曰。鄆者何。紀之遺邑也。降之者。何。取之也。取之則曷爲不言取之。爲桓公諱也。何注云。時霸功足以除惡。故爲諱。

滅項諱不言齊。

僖十七年。夏。滅項。公羊傳曰。孰滅之。齊滅之。曷爲不言齊滅之。爲桓公諱也。春秋爲賢者諱。此滅人之國。何賢爾。君子之惡惡也疾始。善善也樂終。桓公嘗有存亡繼絕之功。故君子爲之諱也。穀梁傳曰。孰滅之。桓公也。何以不書桓公也。爲賢者諱也。項。國也。不可滅而滅之乎。桓公知項之可滅也。而不知己之不可以滅也。既滅人之國矣。何賢乎。君子惡惡疾其始。善善樂其終。桓公嘗有存亡繼絕之功。故君子爲之諱也。漢書陳湯傳。劉向上疏訟湯曰。昔齊桓公前有尊周之功。後有滅項之罪。君子以功覆過而爲之諱。又田延年傳曰。丞相議奏延年主守盜三千萬。不道。御史大夫田廣謂太僕杜延年。春秋之義。以功覆過。當廢昌邑王時。非田子賓之言。大事不成。今縣官出三千萬自乞之。何哉。願以愚言白大將軍。後

漢書馬援傳。朱勃上書曰。臣聞春秋之義。罪以功除。靈王之祀。臣有五義。若援所謂以死勤事者也。願下公卿平按功罪。宜絕宣纘以厭海內之望。

狄滅邢不書。

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蟲北。救邢。公羊傳曰。救邢。救不言次。此其言次。何。不及事也。不及事者何。邢已亡矣。孰亡之。蓋狄滅之。曷爲不言狄滅之。爲桓公諱也。曷爲爲桓公諱。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救。則桓公恥之。曷爲先言次而後救。君也。君則其稱師。何。不與諸侯專封也。曷爲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也。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

滅衛不書。

僖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公羊傳曰。孰城。城衛也。曷爲不言城衛。滅也。孰滅之。蓋狄滅之。曷爲不言狄滅之。爲桓公諱也。曷爲爲桓公諱。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也。然則孰城之。桓公城之。曷爲不言桓公城之。不與諸侯專封也。曷爲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也。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春秋繁露觀德篇曰。邢衛。魯之同姓也。狄人滅之。春秋爲諱。避齊桓也。

徐莒滅杞不書。

僖十四年。諸侯城緣陵。公羊傳曰。孰城。城杞也。曷爲城杞。滅也。孰滅之。蓋徐莒脅之。曷爲不言徐莒脅之。爲桓公諱也。曷爲爲桓公諱。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也。然則孰城之。桓公城之。曷爲不言桓公城之。不與諸侯專封也。曷爲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也。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

亡者。力歸救之。則救之可也。

宋襄能憂中國周室。故宋桓公。齊葬。

傳九年。春王三月丁丑。宋公禦說卒。公羊傳曰。何以不齊葬。爲襄公諱也。何注云。襄公背殯出會宰周公。有不子之惡。後有征齊憂中國尊周室之心。功足以除惡。故諱不齊葬。使若非背殯也。

楚人獻捷不齊宋。

傳二十一年。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公羊傳曰。焉乎捷。捷乎宋。曷爲不言捷乎宋。爲襄公諱也。何注云。襄公本無事。欲行籍憂中國也。不用目夷之言。而見詐執伐宋。幾亡其國。故爲諱沒國文。所以申善志。孔氏庸燕譏襄。高襄公。故不與楚捷乎宋也。

晉克詭魯風。故晉諸君不書出入。

傳十年。晉殺其大夫里克。公羊傳曰。然則曷爲不言惠公之入。晉之不言出入者。踊爲文公諱也。齊小白入齊。則曷爲不爲桓公諱。桓公之享國也長。美見乎天下。故不爲之諱本惡也。文公之享國也短。美未見乎天下。故爲之諱本惡也。何注云。踊。豫也。齊人語。櫛達接入齊。如惠公書入。則文公與惠公情事相類。亦當書入。春秋賢文公。以其功足除惡。故不書其入。因文不書入。並不書惠公之入。惠公之入先於文公。故云豫爲文公諱。何注謂文公功足并掩前人之惡。又謂踊猶關西言源。皆非也。

致天子諱晉狩。

傳二十八年。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于踐土。公朝于王所。公羊傳曰。曷爲不言公如京師。天子在是也。天子在是。則曷爲不言天子在是。不與致天子也。何注云。陸晉文公年者。恐躡踰不成。故上白天子曰。諸侯不可卒致。願王居踐土。下謂諸侯曰。天子在是。不可不朝。迫使正君臣明王法。雖非正趨時可與故書朝。因正其義。穀梁傳曰。諱會天王也。朝不言所。言所者。非其所也。各。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婁子秦人于溫。天王狩于河陽。公羊傳曰。狩不書。此何以書。不與

再致天子也。殺梁傳曰。全天王之行也。爲若將狩而遇諸侯之朝也。壬申。公朝于王所。殺梁傳曰。朝於廟。禮也。於外。非禮也。獨公朝與。諸侯盡朝也。其日。以其再致天子。故謹而日之。言曰公朝。逆辭也。而尊天子。日繫于月。月繫于時。壬申。公朝于王所。其不月。失其所繫也。以爲晉文公之行事。爲已值矣。春秋繁露王道篇曰。晉文再致天子。諱致言狩。又云。晉文再致天子。皆止不誅。善其牧諸侯。奉獻天子而服周室。春秋予之爲伯。誅意不誅辭之謂也。按此事本篇再見。一爲天王諱。一爲晉文公諱也。

此爲賢君者諱也。

曹羈正諫。故曹諱不言滅。不書與戎戰。

莊二十四年。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公羊傳曰。曹羈者何。曹大夫也。曹無大夫。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曹羈。戎將侵曹。曹羈諫曰。戎衆以無義。君請勿自敵也。曹伯曰。不可。三諫。不從。遂去之。故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也。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公羊傳曰。何以不名。衆也。曷爲衆殺之。不死于曹君者也。君死乎位曰滅。曷爲不言其滅。爲曹羈諱也。此蓋戰也。何以不言戰。爲曹羈諱也。何注云。所諫者戰也。故爲去戰滅之文。所以致其意也。

魯季子親親。故公子牙諱不書刺。

莊三十二年。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公羊傳曰。何以不稱弟。殺也。殺則何以不言刺。爲季子諱殺也。曷爲爲季子諱殺。季子之遇惡也。不以爲國獄。緣季子之心而爲之諱。陳氏立義疏云。推季子親親之心。不忍顯揚其兄之罪。故爲之諱刺言卒。若不以罪見殺然。

公子慶父諱不言奔。

莊三十二年。公子慶父如齊。公羊傳曰。何注云。如齊者。奔也。不言奔者。起季子不探其情不暴其罪。殺梁傳曰。此奔也。其曰如。何也。諱莫如深。深則隱。苟有所見。莫如深也。

宋公子目夷能存國免君。故諱楚不言圍。

僖二十一年。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公羊傳曰。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爲執宋公貶。宋公與楚子期以乘車之會。公子目夷諫曰。楚。夷國也。疆而無義。請君以兵車之會往。宋公曰。不可。吾與之約以乘車之會。自我爲之。自我墮之。曰。不可。終以乘車之會往。楚人果伏兵車。執宋公以伐宋。宋公謂公子目夷曰。子歸守國矣。國。子之國也。吾不從子之言以至乎此。公子目夷復曰。君雖不言國。國固臣之國也。於是歸。設守械。而守國。楚人謂宋人曰。子不與我國。吾將殺子君矣。宋人應之曰。吾賴社稷之神靈。吾國已有君矣。楚人知雖殺宋公猶不得宋國。於是釋宋公。宋公釋乎執。走之衛。公子目夷復曰。國爲君守之。君曷爲不入。然後逆襄公歸。此團辭也。曷爲不言其圍。爲公子目夷諱也。何注云。目夷遭難。設權救君。有解圍存國免主之功。故爲諱圍。起其事。所以彰目夷之賢也。

衛叔武能讓國。故諱不書見殺。

僖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公羊傳曰。衛侯之罪何。殺叔武也。何以不書。爲叔武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叔武。讓國也。其讓國奈何。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叔武辭立而他人立。則恐衛侯之不得反也。故於是己立。然後爲踐土之會。治反衛侯。衛侯得反。曰。叔武篡我。元咺爭之曰。叔武無罪。終殺叔武。元咺走而出。何注云。叔武讓國見殺。而爲叔武諱殺者。明叔武治反衛侯。欲兄讓國。故爲去殺己之罪。所以起其功而重衛侯之無道。陳氏立義疏云。春秋之法。許人臣者必使臣。叔武讓國。不見諒於君兄。反爲所殺。若見書殺己。其罪益者。故緣叔武之心而爲之諱。叔武之賢愈明。衛侯之無道愈見。所謂志而顯也。

曹喜時能讓國。故公孫會諱不言時。

昭二十年。夏。曹公孫會自鄆出奔宋。公羊傳曰。奔宋有言自者。此其言自。何。時也。時則曷爲不言其時。爲公子喜時之後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公子喜時。讓國也。其讓國奈何。曹伯廆卒于師。則未知

外學之時從與。公子負芻從與。或爲主於國。或爲主於師。公子喜時見公子負芻之當主也。遽巡而遇。實公
子喜時。則焉爲爲命諱。君子之善善也長。惡惡也短。惡惡止其身。善善及子孫。實者子孫。故君子爲之諱
也。何諱哉。君子不使行善者有後患。故以喜時之讓除會之短。新序節士篇曰。曹公子喜時字子臧。子臧
讓千乘之國。可謂賢矣。故春秋賢而褒其後。後漢書盧植傳曰。春秋之義。賢者子孫宜有殊禮。

魯季札不隱父子兄弟相親。故弑僚諱不書闔廬。

襄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公羊傳曰。吳無君無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賢季子也。何賢乎季子。讓國
也。其讓國奈何。謁也。餘祭也。夷昧也。與季子同母者四。季子弱而才。兄弟皆愛之。同欲立之以爲君。
謁曰。今若愚進而與季子國。季子猶不受也。請無與子而與弟。弟兄迭爲君。而致國乎季子。皆曰。諾。故
諸爲君者皆輕死爲勇。飲食必祝。曰。天苟有吳國。尙速有悔于子身。故謁也死。餘祭也立。餘祭也死。夷
昧也立。夷昧也死。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季子使而亡焉。僚者。長庶也。卽之。季子使而反。至而君之爾。
闔廬曰。先君之所以不與子國而與弟者。凡爲季子故也。將從先君之命與。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如不從先君
之命與。則我宜立者也。僚惡得爲君乎。子使專諸刺僚而致國乎季子。季子不受。曰。爾弑吾君。吾受爾
國。是吾與爾爲篡也。爾殺吾兄。吾又殺爾。是父子兄弟相殺終身無已也。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故肅
子以其不受爲義。以其不殺爲仁。昭二十七年。夏四月。吳弑其君僚。公羊無傳。何注云。不書闔廬弑其
君者。爲季子諱。明季子不忍父子兄弟自相殺。讓國闔廬。欲其享之。故爲沒其罪也。

此爲賢臣諱者也。

有爲親者諱者。

按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內之者。親之也。故內大惡諱。卽內其國也。爲中國諱。卽內諸
夏也。傳文於魯事多言內辭。卽爲魯諱之辭也。桓二年傳云。曷爲爲隱諱。隱賢而桓賤也。則爲魯隱諱。可
視爲爲親者諱。亦可視爲爲賢者諱。頗難分別。茲據體言之爾。

戎執凡伯，諱不言執。

隱七年。冬。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公羊傳曰。凡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此聘也。其言伐之。何。執之也。執之則其言伐之。何。大之也。曷爲大之。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穀梁傳曰。凡伯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國而曰伐。此一人而曰伐。何也。大天子之命也。以歸。猶愈乎執也。范注云。諱執言以歸。皆尊尊之正義。春秋之微旨。

荆獲蔡侯。諱不言獲。

莊十年。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公羊傳曰。蔡侯獻舞何以名。絕。曷爲絕之。獲也。曷爲不言其獲。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穀梁傳曰。中國不言敗。此其言敗。何也。中國不言敗。言字當衍。蔡侯其見獲乎。其言敗。何也。釋蔡侯之獲也。以歸。猶愈乎執也。范注云。爲中國諱見執。故言以歸。春秋緊露精華篇曰。春秋慣辭。謹於名倫等物者也。是故小夷言伐而不得言戰。大夷言戰而不得言獲。中國言獲而不言執。各有辭也。有小夷避大夷而不言戰。大夷避中國而不得言獲。中國避天子而不得執。名倫弗子緣於相臣之辭也。是故大小不踰等。貴賤如其倫。義之正也。

諸侯取虎牢。諱取言城。

襄二年。六月庚辰。鄭伯險卒。冬。仲孫蔑督荀偃齊欒黶齊欒穀元衛孫林父曹人邾婁人滕人薛人小邾婁人于戚。遂攻虎牢。公羊傳曰。虎牢者何。鄭之邑也。其實城之。何。取之也。取之則曷爲不言取之。爲中國諱也。曷爲爲中國諱。諱伐喪也。曷爲不繫乎鄭。爲中國諱也。

鄭伯見弑。諱弑言卒。

襄七年。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婁子于鄆。鄭伯見原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鄆。公羊傳曰。操者何。鄭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隱之也。何隱衛。弑也。執弑之。其大夫弑之。曷爲不言其大夫弑之。爲中國諱也。曷爲爲中國諱。鄭伯將會諸侯于鄆。其大夫諫曰。中國不足歸

也。則不若與楚。鄭伯曰。不可。其大夫曰。以中國爲義。則伐我喪。以中國爲疆。則不若楚。於是弑之。何注云。禍由中國無義。故深諱使若自卒。穀梁傳曰。鄭伯將會中國。其臣欲從楚。不勝。其臣。弑而死。其不言弑。何也。不使夷狄之民加乎中國之君也。春秋繁露王道篇曰。鄭伯髡原卒于會。諱弑。痛繩臣專君。君不得爲善也。陳氏立義疏云。不書弑蓋兼二義。一爲中國諱。一爲鄭伯乘強夷卽中國而見弑。故深隱之也。

故賊不討而亦書葬。

襄八年。夏。葬鄭僖公。公羊傳曰。賊未討何以書葬。爲中國諱也。

蔡景見弑。亦賊不討而書葬。

襄三十年。夏四月。葬世子般弑其君固。冬十月。葬蔡景公。公羊傳曰。賊未討。書葬。君子辭也。何注云。君子爲中國諱。使若加弑。樹達按本非弑而以弑罪加之。曰加弑。昭十九年許世子止是也。

此爲中國諱者也。

魯君與夫人奔。諱奔謂之孫。

昭二十五年。九月己亥。公孫于齊。穀梁傳曰。孫之爲言猶孫也。諱奔也。莊元年。二月。夫人孫于齊。公羊傳曰。孫者何。孫猶孫也。內諱奔謂之孫。穀梁傳曰。孫之爲言猶孫也。諱奔也。

殺大夫諱殺言刺。

僖二十八年。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公羊傳曰。刺之者何。殺之也。殺之則曷爲謂之刺之。內諱殺大夫。謂之刺之也。何注云。有罪無罪皆不得專殺。故諱殺言刺之。陳氏立義疏云。周禮司刺職。掌三刺之法。壹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注。刺。殺也。然則春秋於他大國書殺。於內殺大夫書刺。若皆殺當其罪然。故諱之曰刺。杜預注左傳云。內殺大夫皆書刺。言用周禮三刺之法。示不枉濫也。是也。

無敵滅極。諱滅言入。

隱二年。無駭帥師入極。公羊傳曰。無駭者何。屈無駭也。何以不氏。貶。曷爲貶。疾始滅也。此滅也。其言入。何。內大惡諱也。

滅鄆。諱滅言取。

昭四年。九月取鄆。公羊傳曰。其言取之。何。滅之也。滅之則其言取之。何。內大惡諱也。

易地。諱易言假。

桓元年。鄭伯以璧假許田。公羊傳曰。其言以璧假之。何。易之也。易之則其言假之。何。爲恭也。曷爲恭。有天子存。則諸侯不得專地也。許田者何。魯朝宿之邑也。諸侯時朝乎天子。天子之郊。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穀梁傳曰。假不言以。言以。非假也。非假而曰假。諱易地也。禮。天子在上。諸侯不得以地相與也。春秋繁露玉道篇曰。鄭魯易地。諱易言假。止亂之道也。非諸侯所當爲也。

隱公張魚。諱張言觀。

隱五年。春。公觀魚于棠。公羊傳曰。何以書。譏。何譏。遠也。公曷爲遠而觀魚。登來之也。百金之魚。公張之。何注云。實譏張魚。而言觀諷遠者。恥公去南面之位。下與百姓爭利。匹夫無異。故諱使若以遠觀爲譏也。春秋繁露玉英篇曰。公觀魚于棠。何惡也。凡人之性莫不善義。然而不能義者。利敗之也。故君子終日言不及利。欲以勿言愧之而已。愧之。以塞其源也。夫處位動風化者。徒言利之名爾。猶惡之。況求利乎。故天王使人求購求金。皆爲大惡而書。今非直使人也。親自求之。是爲甚惡。譏。何故言觀魚。猶言觀社也。皆諱大惡之辭也。

獻八佾。諱八言六。

隱五年。初獻六羽。公羊傳曰。初者何。始也。六羽者何。舞也。初獻六羽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僭諸公也。六羽之爲僭奈何。天子八佾。諸公六。諸侯四。始僭諸公於此乎。前此矣。前此則曷爲始乎此。僭

諸公猶可言也。僖天子不可言也。春秋繁露王道篇曰。獻八伯。諱八言六。止亂之道也。非諸侯所當爲也。觀乎獻六羽。知上下之差。

莊公圍盛。諱盛言成。

莊八年。夏。師及齊師圍成。成降于齊師。公羊傳曰。成者何。盛也。盛則曷爲謂之成。諱滅同姓也。曷爲不言降吾師。辟之也。(註九)春秋繁露王道篇曰。變靡靡之成。諱大惡也。

隱桓閔三公見弑。諱弑言寤。

隱四年。秋。薨師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公羊傳曰。薨者。何。公子翬也。何以不稱公子。貶。曷爲貶。與弑公也。其與弑公奈何。公子翬詔乎隱公。謂隱公曰。百姓安子。諸侯說子。盍終爲君矣。隱曰。否否。吾使營傭塗。吾將老焉。公子翬恐若其言聞乎桓。於是爲桓曰。吾爲子口隱矣。隱曰。吾不反也。桓曰。然則奈何。曰。請作難弑隱公。於鍾巫之祭焉。弑隱公也。按弑隱在十一年。此記後事。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公羊傳曰。何以不書葬。隱之也。何隱爾。弑也。桓十八年。夏四月丙子。公薨乎齊。何注云。不書齊誘弑公者。深諱恥也。莊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公羊傳曰。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與弑公也。其與弑公奈何。夫人謂公於齊侯。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齊侯怒。與之飲酒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於其乘焉。斃幹而殺之。閔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公羊傳曰。公薨何以不地。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執弑之。慶父也。

季般子亦見弑。諱弑言卒。

莊三十二年。冬十月乙未。子般卒。公羊傳曰。子般卒何以不書葬。宋踰年之君也。閔元年。春王正月。公羊傳曰。執弑子般。慶父也。文十八年。冬十月。季卒。公羊傳曰。季卒者執謂。謂子赤也。何以不曰。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弑則何以不曰。不忍言也。春秋繁露卷莊王篇曰。季亦殺弗忍言曰。痛與禍也。

隱公及莒大夫盟。諱之言莒人。

隱八年。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包來。公羊傳曰。公曷爲與微者盟。稱人則從不疑也。穀梁傳曰。可言公及人。不可言公及大夫。范注云。不可言公及大夫。如以大夫敵公故也。樹達按據穀梁傳。隱公乃與莒大夫盟。以大夫不敵公。故諱之稱莒人。其言最爲切當而何休注公羊乃云。從者。隨從也。實莒子也。言莒子則行微不肖。諸侯不肯隨從公盟。而公反隨從之。故使稱人。則隨從公不疑矣。春秋繁露玉英篇亦云。春秋之書事。時諱其實。以有避也。其書人時易其名。以有諱也。詭莒子號謂之人。避隱公也。考之公羊傳文。未見諱與莒子盟之義。董何誤會傳文。其說非也。

昭公取吳女。諱之言孟子。

哀十二年。夏五月甲辰。孟子卒。公羊傳曰。孟子者何。昭公之大夫也。其稱孟子。何。諱娶同姓。蓋吳女也。穀梁傳曰。孟子者。何也。昭公夫人也。不言夫人。何也。諱取同姓也。左氏傳曰。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昭公娶於吳。故不書姓。論語述而篇曰。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孔子曰。知禮。孔子退。揖巫馬期而進之。曰。君取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君而知禮。孰不知禮。禮記坊記篇曰。子云。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以此坊民。魯春秋猶書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

桓公取周田。諱而繫之許。

桓元年。鄭伯以璧假許田。公羊傳曰。許田者何。魯朝宿之邑也。諸侯時朝乎天子。天子之郊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此魯朝宿之邑也。則何爲謂之許田。諱取周田也。諱取周田。則曷爲謂之許田。繫之許也。曷爲繫之許。近許也。

魯仲孫來。諱而繫之齊。

閔元年。冬。齊仲孫來。公羊傳曰。齊仲孫者何。公子慶父也。父子慶父則曷爲謂之齊仲孫。繫之齊也。

曷爲繫之齊。外之也。曷爲外之。春秋爲尊者諱。爲親者諱。爲賢者諱。子女子曰。以春秋爲春秋。齊無仲孫。其諸吾仲孫與。穀梁傳曰。其曰齊仲孫。外之也。其不目而曰仲孫。疏之也。其言齊以累桓也。春秋繁露玉英篇曰。易慶父之名謂之仲孫。諱大惡也。又順命篇曰。公子廆父罪。不當繫國以親之。故爲之諱而謂之齊仲孫。審其公子之親也。故有大罪不奉其天命者。皆棄其天倫。

宣公賂齊濟西田。諱之言齊取。

宣元年。齊人取濟西田。公羊傳曰。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爲賂齊。爲弑子赤之路也。何注云。子赤。齊外孫。宣公篡弑之。恐爲齊所誅。爲是賂之。故諱使若齊自取之者。穀梁傳曰。內不言取。言取。授之也。以是爲賂齊也。

襄公賂齊謹及儻。亦諱之言齊取。

襄八年夏。齊人取謹及儻。公羊傳曰。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爲賂齊。爲以郟婁子益來也。何注云。郟婁。齊與國。畏爲齊所怒而賂之。恥甚。故諱使若齊自取。穀梁傳曰。惡內也。

桃丘之會。桓公不見要。諱之言弗遇。

桓十年。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公羊傳曰。會者何。期辭也。其言弗遇。何。公不見要也。何注云。時實桓公欲要見衛侯。衛侯不肯見公。以非禮動見拒。有恥。故諱使若會而不相遇。言弗遇者。起公娶之也。弗者。不之深也。起公見拒深。傳言公不見要者。順經諱文。

陽穀之盟。文公不見與盟。諱之言齊侯弗及盟。

文十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公羊傳曰。其言弗及盟。何。不見與盟也。何注云。與齊期盟。爲叔姬故。中見簡賤。不見與盟。侮辱有恥。故諱。使若行父會而去。齊侯不及得與盟。不言齊侯弗及。亦所以起齊侯不肯。穀梁傳曰。弗及者。內辭也。行父失命矣。齊得內辭也。

如晉之行。昭公不見納。諱之言有疾。

二十三年。冬。公如晉。至河。公有疾乃復。公羊傳曰。何言乎公有疾乃復。殺恥也。穀梁傳曰。疾不志。此其志。何也。釋不得入乎晉也。春秋繁露隨本治息篇曰。魯昭公以事楚之故。楚強而得意。伐強吳。爲齊誅亂臣。魯得其威以滅鄆。先晉昭卒一年。楚國內亂。吳大敗楚之黨六國于雞父。公如晉而大辱。春秋爲之諱而言有疾。又玉杯篇曰。問者曰。晉惡而不可親。公往而不敢至。乃人情耳。君子何恥而稱公。有疾也。曰。惡無故自來。君子不恥。內省不疚。何憂於志是已。今春秋恥之者。昭公有以取之也。臣陵其君。始於文而甚於昭。公受亂陵夷而無懼惕之心。置器然輕計妄討。犯大禮而取同姓。接不義而重自輕也。人之言曰。家治則四鄰賀。國家亂則四鄰散。是故季孫專其位。而大國莫之正。出走八年。斃乃得歸。身亡子危。困之至也。君子不恥其困而恥其所以窮。昭公雖逢此時。苟不取同姓。詎至於是。雖取同姓。能用孔子自輔。亦不至於是。時難而治簡。行枉而無救。是其所以窮也。

公子買戍衛。不可使往。則曰不卒戍。

僖二十八年。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公羊傳曰。不卒戍者何。內辭也。不可使往也。不可使往。則其言戍衛。何。遂公意也。何注云。使臣子。不可使。恥深。故諱。使若往不卒竟事者。明臣不得整塞君命。說苑尊賢篇曰。公子買不可使戍衛。內優於臣下。外困於兵亂。弱之患也。

公孫敖如京師。不可使往。則曰不至。

文八年。公孫敖如京師。不至。復。丙戌。奔莒。公羊傳曰。不至復者何。不至復者。內辭也。不可使往也。不可使往。則其言如京師。何。遂公意也。何注云。安居不肯行。故諱使若已行。但不至還爾。穀梁傳曰。不言所至。未如也。未如則未復也。未如而曰如。不廢君命也。未復而曰復。不專君命也。其如。非如也。其復。非復也。唯奔莒之爲信。故諱而日之也。春秋繁露玉杯篇曰。文公命大夫弗爲使。是不臣之效也。出侮于外。入奪于內。無位之君也。孔子曰。政逮于大夫四世矣。蓋伯文公以來之謂也。

齊脅我殺子糾。則書曰齊取。

莊九年。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公羊傳曰。其取之何。內辭也。脅我使殺之也。穀梁傳曰。外不言取。言取。病內也。取。易辭也。猶曰取其子糾而殺之云爾。十室之邑。可以逃難。百室之邑。可以隱死。以千乘之魯而不能存子糾。以公爲病矣。

晉脅我歸汝陽之田。則書曰來言。

成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汝陽之田歸之于齊。公羊傳曰。來言者。何。內辭也。脅我使歸之也。

我脅杞歸叔姬之喪。則書曰來逆。

成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公羊傳曰。杞伯爲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內辭也。脅而歸之也。何注云。已棄而脅歸其喪。悖義。恥深惡重。故使若杞伯自來逆之。

杞伯姬與其子俱來朝。則曰來朝其子。

僖五年。杞伯姬來朝其子。公羊傳曰。其言來朝其子。何。內辭也。與其子俱來朝也。

季姬使鄆子來請己。則曰使鄆子來朝。

僖十四年。夏六月。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使鄆子來朝。公羊傳曰。鄆子爲使乎季姬來朝。(註一)內辭也。非使來朝。使其請己也。穀梁傳曰。遇者。同謀也。來朝者。來請己也。朝不言使。言使。非正也。以病

鄆子也。

此變其辭以爲諱者也。

莊公淫泆。諱之言納幣。

莊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公羊傳曰。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讖。何譏爾。親納幣。非禮也。何注云。時莊公實以淫泆。大惡不可言。故因其有事於納幣。以無廉恥爲讖。不說喪娶者。舉淫爲重也。

首觀社。

莊二十三年。夏。公如齊觀社。公羊傳曰。何以齊。譏。何譏爾。諸侯越竟。觀社。非禮也。何注云。觀社者。觀祭祀。諱淫言觀社者。與觀廟祭同義。穀梁傳曰。常事曰視。非常曰觀。觀。無事之辭也。以是爲尸女也。無事不出竟。春秋繁露竹簡篇曰。故言觀魚猶言觀社也。皆諱大惡之辭也。

昭公逐季氏。諱之言又零。

昭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零。季辛。又零。公羊傳曰。又零者何。又零者。非零也。聚衆以逐季氏也。何注云。昭公依托上零。生事聚衆。欲以逐季氏。不書逐季氏者。諱不能逐。反起下孫及爲所敗。故因零起其事也。春秋繁露楚莊干篇曰。是故逐季氏而言又零。微其辭也。

齊侯威我。諱之言獻捷。

莊三十一年。六月。齊侯來獻戎捷。公羊傳曰。齊。大國也。曷爲親來獻戎捷。威我也。其威我奈何。旗獲而過我也。何注云。旗獲。建旗縣所獲得以過我也。不書威魯者。恥不能爲齊所忌難。見輕悔也。

此變其事以爲諱者也。

戰敗。諱不言敗。

桓十年。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公羊傳曰。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矣。穀梁傳曰。來戰者。前定之戰也。內不言戰。言戰則敗也。不言其人。以吾敗也。不言及者。爲內諱也。十二年。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公羊傳曰。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矣。穀梁傳曰。於是與戰。敗也。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十七年。夏五月丙午。齊師戰於郎。穀梁傳曰。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不言其人。以吾敗也。不言及之者。爲內諱也。二十一年。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穀梁傳曰。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不言其人。以吾敗也。不言及之者。爲內諱也。

隱公見獲。諱不言戰。

隱六年。春。鄭人來輸平。公羊傳曰。狐壤之戰。隱公獲焉。然則何以不言戰。諱獲也。伐衛納朔。諱不言納。

莊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公羊傳曰。此伐衛。何。納朔也。曷爲不言納衛侯朔。辟王也。獲長狄。諱不言獲。

文十一年。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穀梁傳曰。長狄也。兄弟三人佚宕中國。瓦石不能害。叔孫得臣。最善射者也。射其目。身橫九畝。斷其首而載之。眉見于軾。然則何以不言獲也。曰。古者不重創。不禽二毛。故不言獲。爲內諱也。

獲邾子。諱不言獲。

哀七年。秋。公伐邾婁。八月己酉。入邾婁。以邾婁子益來。公羊傳曰。邾婁子益何以名。絕。曷爲絕之。獲也。曷爲不言其獲。內大惡諱也。

宋滅曹國。諱不言滅。

哀八年。齊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公羊傳曰。曹伯陽何以名絕。曷爲絕之。滅也。曷爲不言滅。諱同姓之滅也。何諱乎同姓之滅。力能救之而不救也。

公與大夫盟。則大夫不名。

莊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鍾。公羊傳曰。公曷爲與大夫盟。齊無君也。然則何以不名。爲其諱與大夫盟也。使若衆然。穀梁傳曰。公不及大夫。大夫不名。無君也。盟納子糾也。文七年。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公羊傳曰。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公失序也。諸侯不可使與公盟。滕晉大夫使與公盟也。何注云。文公內則欲久喪而後不能。喪娶逆柩。外則貪利取邑。爲諸侯所薄賤。不見序。故深諱爲不可知之辭。

或不氏。

文二年。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公羊傳曰。此晉陽處父也。何以不氏。諱與大夫盟也。或沒公。

莊二十二年。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偃盟于防。公羊傳曰。齊高偃者何。貴大夫也。曷爲就吾微者而盟。公也。公則曷爲不言公。諱與大夫盟也。文二年。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穀梁傳曰。不言公。處父伉也。爲公諱之也。

取濟西田。諱不言曹。

傳三十一年。春。取濟西田。公羊傳曰。惡乎取之。取之曹也。曷爲不言取之曹。諱取同姓之田也。

取根牟取鄆。取詩取闕。諱不言邾婁。

宣九年。秋。取根牟。公羊傳曰。根牟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諱亟也。成六年。取鄆。公羊傳曰。鄆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諱亟也。襄十三年夏。取詩。公羊傳曰。詩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諱亟也。昭三十二年。取闕。公羊傳曰。闕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諱亟也。

歸公孫敖之喪。諱不言來。

文十五年。齊人歸公孫敖之喪。公羊傳曰。何以不言來。內辭也。齊我而歸之。筓將而來也。何注云。筓者。竹篲。一名編輿。齊魯以此名之曰筓。將。送也。取其尸置編輿中。傳送而來。魯魯令受之。故諱不言來。起其來有恥。不可言來也。

齊人執單伯子叔姬。諱不言及。

文十四年。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公羊傳曰。單伯之罪何。道淫也。惡乎淫。淫乎子叔姬。然則曷爲不言齊人執單伯及子叔姬。內辭也。使若異罪然。

此以沒其文爲諱者也。

先言鐘徽。後言無麥禾。

莊二十八年。冬。鉅微。大無麥禾。公羊傳曰。冬既見無麥禾矣。曷爲先言鉅微而後言無麥禾。諱以凶年造邑也。

此以易其序爲諱者也。

此皆爲魯諱者也。

事之不足恥者則不諱。

故沙隨之會。審諸侯不見公。

成十六年。秋。公會齊侯衛侯宋華元邾婁人于沙隨。不見公。公至自會。公羊傳曰。不見公者。何。公不見見也。公不見見。大夫執。何以致會。不恥也。曷爲不恥。公幼也。穀梁傳曰。不見公者。可以見公也。可以見公而不見公。讓在諸侯也。

平丘之盟。書公不與盟。

昭十三年。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子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隱如以歸。公至自會。公羊傳曰。公不與盟者。何。公不見與盟也。公不見與盟。大夫執。何以致會。不恥也。曷爲不恥。諸侯遂亂反陳蔡。君子不恥不與焉。

世遠則不諱。

稷之會書成宋亂。

桓二年。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公羊傳曰。內大惡諱。此其目言之。何。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隱亦遠矣。曷爲爲隱諱。隱賢而桓賤也。穀梁傳曰。以者。內爲志焉爾。公爲志乎成是亂也。此成矣。取不成事之辭而加之焉。於內之惡而君子無道焉爾。是其事也。

錄內第二十八

春秋錄內而略外。(註二)

隱十年。六月辛未。取郕。辛巳。取防。公羊傳曰。取邑不日。此何以日。一月而再取也。何言乎一月而再取。甚之也。內大惡諱。此其言甚之。何。春秋錄內而略外。於外。大惡諱。小惡不諱。於內。大惡諱。小惡不諱。定元年。夏六月戊辰。公即位。公羊傳曰。即位不日。此何以日。錄乎內也。春秋繁露俞序篇曰。聖人之德莫美於恕。故予先言春秋詳已而略人。因其國而容天下。

外相如不書。過我則書。

桓五年。冬。州公如曹。公羊傳曰。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過也。穀梁傳曰。外相如不書。此其書。何也。過我也。

外大夫不書卒。爲我主則書。

隱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公羊傳曰。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諸侯之主也。穀梁傳曰。尹氏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之也。於天子之崩爲魯主。故隱。而卒之。定四年。劉卷卒。公羊傳曰。劉卷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我主之也。穀梁傳曰。襄內諸侯也。非列土諸侯。此何以卒也。天王崩。爲諸侯主也。

新使乎我則書。

文元年。天王使叔服來會葬。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公羊傳曰。王子虎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新使乎我也。何注云。王子虎即叔服也。穀梁傳曰。叔服也。此不卒者也。何以卒之。以其來會葬我。卒之也。

外大夫不書葬。爲我主則書。

定四年。葬劉文公。公羊傳曰。外大夫不書葬。此何以書。錄我主也。

外女嫁不書。我主之則書。

莊元年。夏。單伯逆王姬。公羊傳曰。逆之者何。使我主之也。曷爲使我主之。天子嫁女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于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也。王姬歸于齊。公羊傳曰。何以書。我主之也。穀

梁傳曰。爲之中者歸之也。我爲媒則書。

桓八年。祭公來。遫逆王后于紀。公羊傳曰。遫者何。生事也。大夫無遫事。此其言遫。何。成使乎我也。其成使乎我奈何。使我爲媒。可則因用是往逆矣。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穀梁傳曰。爲之中者歸之也。

過我則書。

莊十一年。冬。王姬歸于齊。公羊傳曰。何以書。過我也。何注云。時王者嫁女子齊。塗過魯。明當有送迎禮。穀梁傳曰。其志。過也。

外逆女不書。過我則書。

襄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公羊傳曰。劉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外逆女不書。此何以書。過我也。穀梁傳曰。過我。故志之也。

外夫人不卒。內女則書。

莊四年。三月。紀伯姬卒。穀梁傳曰。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爲之變卒之也。二十九年。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僖十六年。夏四月丙申。鄆季姬卒。成八年。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襄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災。伯姬卒。

我主其嫌則書。

莊二年。秋七月。齊王姬卒。公羊傳曰。外夫人不卒。此何以卒。錄焉爾。曷爲錄爾。我主之也。穀梁傳曰。爲之主者卒之也。

外夫人不書葬。隱內女則書。

莊四年。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公羊傳曰。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葬於齊爾。何注云。徒者。無臣子辭也。國滅無臣子。徒爲齊侯所葬。故痛而書之。穀梁傳曰。外夫人不書葬。此其書葬。何也。吾女也。失國。故隱而葬之。三十年。八月癸亥。葬紀叔姬。公羊傳曰。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葬乎叔爾。

外災不書。及我則書。

莊十一年。秋宋大水。公羊傳曰。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及我也。二十年。夏。齊大災。公羊傳曰。大災者何。大瘳也。大瘳者何。崩也。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及我也。

不惟錄內也。又尊內焉。

諸侯來曰朝。

隱十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公羊傳曰。其言朝。何。諸侯來曰朝。大夫來曰聘。何注云。內適外言如。外適內言朝聘。所以別外尊內也。按來朝例甚多。今但舉首見一二條爲例。下聘如卒薨諸條同。

大夫來曰聘。

隱七年。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冬。天王使凡伯來聘。

魯君朝天子言如。

成十三年。三月。公如京師。

大夫出聘亦言如。

莊二十五年。冬。公子友如陳。何注云。如陳者。聘也。內朝聘言如者。尊內也。

外諸侯沒晉卒。

隱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何注云。貶外言卒。所以褒內也。

魯君沒則書薨。

隱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以尊內也。凡與內接者皆褒之。

故邾儀父稱字。

隱元年。三月。公及邾婁儀父盟于昧。公羊傳曰。儀父者何。邾婁之君也。何以名。字也。曷爲稱字。褒之也。曷爲褒之。爲其與公盟也。

滕君薛君皆稱侯。

隱十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何注云。稱侯者。春秋託隱公以爲始受命王。滕薛先朝隱公。故褒之。隱

七年。滕侯卒。公羊傳曰。何以不名。微國也。微國則其稱侯。何不嫌也。春秋貴賤不嫌。同號。美惡不嫌。同辭。何注云。滕。微國。所傳聞之世未可卒。所以稱侯而卒者。春秋王魯。託隱公以爲始受命王。滕

子先朝隱公。春秋褒之以禮。嗣子得以其禮祭。故春秋見其義。孔氏廣森通義云。滕子之父以侯卒者。春秋之義。許人子者必使子也。自桓公以後。滕遂稱子。歷莊閔僖文之篇不復見卒。所以深著此滕侯卒爲褒文。

宿男書卒。

隱八年。六月辛亥。宿男卒。何注云。宿本小國。不當卒。所以卒而日之者。春秋王魯。以隱公爲始受命王。宿男先與隱公交接。故卒褒之也。孔氏廣森通義云。滕於所聞世恆書卒。須加侯起褒文。宿自後不復見

卒。此爲加錄已顯。故從本爵矣。

齊年鄭與書弟。

隱七年。齊侯使其弟年來聘。穀梁傳曰。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以其來接於我。舉其貴者也。桓十四年。夏五。鄭伯使其弟禦來盟。穀梁傳曰。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以其來我舉其貴也。

荆來聘則稱人。

莊二十三年。荆人來聘。公羊傳曰。荆何以稱人。始能聘也。何注云。春秋王魯。因其始來聘。明夷狄能慕王化。修聘禮。受正朔者。當進之。故使稱人也。穀梁傳曰。善累而後進之。其曰人。何也。舉道不待再。春秋繁露觀德篇曰。吳楚先聘我者見賢。又王道篇曰。諸侯來朝者得褒。邾婁儀父稱字。滕薛稱侯。荆稱人。介葛盧得名。內出言如諸侯來曰朝。大夫來曰聘。王道之意也。穀來聘則與大夫。

文九年。冬。楚子使臧來聘。穀梁傳曰。楚無大夫。其曰臧。何也。以其來我喪之也。憂內者則進之。

故曹憂內則與大夫。

成二年。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手及齊侯戰于鹹。齊師敗績。公羊傳曰。曹無大夫。公子手何以書。憂內也。

宋元公憂內則卒齊地。

昭二十五年。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公羊傳曰。曲棘者何。宋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憂內也。何注云。時宋公聞昭公見逐。欲憂納之。至曲棘而卒。故恩錄之。穀梁傳曰。邾。公也。范注云。邾當爲訪。謀也。言宋公所以卒于曲棘者。欲謀納公。左氏傳曰。十一月宋元公將爲公故如晉。己亥。卒于曲棘。春秋繁露觀德篇曰。曲棘與鏗之戰。先憂我者見賢。

皆其事也。

官序第二十九

春秋之立爵也有序。

先王命則徵者先於諸侯。

僖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熒鄭世子華盟于洮。公羊傳曰。王人者何。徵者也。曷爲序乎諸侯之上。先王命也。穀梁傳曰。王人之先諸侯。何也。貴王命也。朝服雖敵。必加於上。弁冕雖舊。必加於首。周室雖微。必先諸侯。漢書翟方進傳。涓勳奏曰。春秋之義。王人徵者序乎諸侯之上。尊王命也。周禮內司服注曰。春秋之義。王人雖微者。猶序於諸侯之上。所以尊尊也。

疾首惡則徵國先乎大國。

僖二年。虞師晉師滅夏陽。公羊傳曰。虞。微國也。曷爲序乎大國之上。使虞首惡也。穀梁傳曰。虞無師。其曰師。何也。以其先晉。不可以不言師也。其先晉。何也。爲主乎滅夏陽也。春秋繁露精華篇曰。春秋之聽獄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惡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論輕。漢書孫寶傳曰。春秋之義。誅首惡而已。後漢書梁商傳曰。春秋之義。功在元帥。罪止首惡。

外夷狄則晉國先乎主會。

哀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公羊傳曰。吳何以稱子。吳主會也。吳主會則曷爲先言晉侯。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

辨大小則雒門先乎主災。

定二年。夏五月壬辰。雒門及兩觀災。公羊傳曰。其言雒門及兩觀災。何。兩觀微也。然則曷爲不言雒門災及兩觀。主災者兩觀也。主災者兩觀。則曷爲後言之。不以徵及大也。穀梁傳曰。其不曰雒門災及兩觀。

何也。災自兩親始也。不以尊者親災也。先言雉門。尊尊也。

重民食則無麥先乎無苗。

莊七年。秋。大水。無麥苗。公羊傳曰。無苗則曷爲先言無麥而後言無苗。一災不警。待無麥然後書無苗。

諱內惡則築微先乎無麥。

莊二十八年。冬。築微。大無麥禾。公羊傳曰。冬既則無麥禾矣。曷爲先言築微而後言無麥禾。諱以凶年。諱

邑也。

君行則先次而後救。

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公羊傳曰。曷爲先言次。而後言救。君也。

臣行則先救而後次。

襄二十三年。秋。齊侯伐衛。遂伐晉。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公羊傳曰。曷爲先言救而後言

次。先適君命也。

記聞則先實而後石。記見則先六而後鶴。

僖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震石於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公羊傳曰。曷爲先言實而後言石。實

石記聞。聞其碩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曷爲先言六而後言鶴。六鷁退飛。記見也。視之則六。察之則鶴。

徐而察之則退飛。穀梁傳曰。先實而後石。何也。隕而後石也。于宋四竟之內曰宋。後數。散辭也。耳治

也。六鷁退飛過宋都。先救。聚辭也。自治也。子曰。石。無知之物。鷁。微有知之物。石無知。故曰之。

鷁微有知之物。故月之。君子之於物。無所苟而已。石鷁且猶難其辭。而況於人乎。故五石六鷁之辭不設。

則王道不亢矣。春秋繁露觀德篇曰。隕石於宋五。六鷁退飛。耳聞而記。目見而書。或徐或察。皆以其先

接於我者序之。又深察名號篇曰。春秋辨物之理以正其名。名物如其真。不失秋毫之末。故名實石則後

其五。言退鷁則先其六。聖人之謹於正名如此。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五石六鷁之辭是也。又實

篇曰。名實石則後其五。退飛則先言其六。此皆其真也。聖人於言無所苟而已矣。
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

（註一）自餘外如則讎。如。往也。

（註二）罪者易爲或日或不日。日謂書其日子。如罪未釋公責矣是也。

（註三）溺罪也。渴罪謂急於罪。

（註四）晉立乎此。擢也。擢時替代爲擢。

（註五）不日。赦也。故謂擢故。

（註六）益別出也。出今言外姪。

（註七）故相與往者乎晉也。贈與治國。往治乎晉。謂往請晉解決其事。

（註八）非立異姓以夜祭祀。非猶言貶。

（註九）易爲不言降晉師。辟之也。辟與避同。謂避諱不言。

（註一〇）留子易爲使乎季嬭來朝。使謂被使。

（註一一）春秋錄內而略外。內爲魯國。錄謂詳錄其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05243 渝熟)

春秋大義述一册

滌版熟料紙 定價國幣叁元柒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 著 者 *
* 楊 樹 達 *
* 所 在 地 *
* 重 慶 白 象 街 *
* 發 行 所 *
* 王 雲 五 *
* 印 刷 所 *
* 商 務 印 書 館 *
* 有 關 必 究 *

著 者 楊 樹 達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倉慶市陽書雜誌卷查處
審查證世圖字第三四一八號

